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

碩士論文

台 中 縣 霧 峰 鄉 肢 體 障 礙 者
之 居 住 問 題

Residential Issue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Wufeng Hsiang of Taichung County



研 究 生：陳惠玲

指 導 教 授：陳怡伶

魏光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

研究生：陳東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怡伶
蔡光善
魏書娥
李詩美

指導教授：陳怡伶
蔡光善

所 長：李詩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

之居住問題

-----摘要-----

隨著年齡增長以及障礙而形成的身體機能的降低，使人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味覺等感官，與體力、記憶力、應變能力、精神能力產生減退。這些身體上與精神上的變化，使生活行為的對應能力變遲鈍。總有一天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因為高齡或其他因素而使有身體障礙似的，對於無障礙空間的需求並非現有的高齡者或身體障礙者，而是未來每個人都會遇到的情形，所以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是必須且急迫的。

「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是本研究主題，最直接呈現的就是「肢體障礙者」涉及「殘障福利」，和「居住問題」涉及「無障礙環境」即為本研究主要的切入角度。

第一章提及採用的研究方法為質化研究，透過訪談，對受訪者做深入之觀察與了解，希望透過在地人的經驗與觀點得到「活生生的經驗」，並聽聽最底層的聲音。從中創造意義，藉由真實的聲音，強調內在的特殊性。

第二章則蒐集國內外關於「殘障福利」與「無障礙環境」方面的文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他人不同角度的切入點和研究成果，提供不同方向的思考與激盪。

第三章則由「肢體障礙者」涉及「殘障福利」，和「居住問題」涉及「無障礙環境」中，分別提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之相關研究，希望透過政策回顧，以了解政策的演變、照顧層面以及不足之處。

第四章則進行「身心障礙者與無障礙環境之意義與沿革」，探討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前，必須先對何謂身心障礙者與無障礙環境有一基本認識，方能進一步探討後續問題。

第五章則是訪問身障者福利服務之相關單位：霧峰鄉公所，與社團法人組織：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了解社會資源提供何種幫助與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以期了解社會上的資源運用情形。

第六章是訪談資料，是本研究主要探討之章節。訪談對象以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為主角，訪談範圍包括一、身體健康方面。二、心理調適方面。三、住宅問題方面。四、居住環境方面。五、就業與經濟方面等五大方面，同時也並透過各種問題進一步提

出我的想法。

最後一章之結論與建議，自我認同方面，身障者除了要面對本身身心障礙的問題，還要接受社會如何對待他們的方式，相當於雙重的考驗。住屋環境方面，身障者如能住在合適的房屋中，將能提高身障者自我照顧的能力，減低依賴他人的程度。就業與經濟問題上，許多雇主多採約雇制，並不保障工作穩定性與平等之升遷機會。社會福利方面，政府有責任幫助身障者購買、建造、租賃房屋，將身障者的需求，納在社會福利的計劃中。良好的社會福利應是身障者有尊嚴的受到妥善的照顧，並讓身障者有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真正的成為社會的一份子。

關鍵字：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居住問題

Residential Issue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Wufeng Hsiang of Taichung County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e of age and obstacles that lower the physical mechanisms, it will lessen one's vision, hearing, olfaction, sense of touch, sense of taste, physical strength, memory, adaptability to changes, and mentality, all of which are changes in physical and mental aspects that may retard one's response in behavior of life. Any one of us may face the issue of physical obstacle due to aging or other factors one day. Not only do those elders 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but also each one of us would face a demand on non-obstacle space. A design of non-obstacle space is indispensable and emergent.

"Issue of Residence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Wufeng Hsiang of Taichung County" is the topic of this study, with its direct presentation of "physically handicapped" related to issue of "handicapped's welfare" and "residential issue" related to "non-obstacle environment" to be the major in-depth issues for this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is adopted in this study that it conducts in-depth observation and understanding for those interviewees, in hope of obtaining the "living experiences" through locals' experience and point of view as well as listening voices from those at the lower level from which significance is created and the innate specific is emphasized through true voices.

Chapter Two in this study is about a collection of literatures related to "handicapped's welfare" and "non-obstacle environment" from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ources which works at offer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thinking and brainstorming through different angles of incisive points and research outcomes from other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related to issue of "handicapped's welfare" and "residential issue" related to "non-obstacle environment" in Chapter Three of this study, it brings up relevant research with regard to handicapped's welfare policy and residential policy respectively, in hope of making a good grasp of change of policy, aspect for care and insufficient points through a retrospect of policy.

In Chapter Four of this study, the issue about "meaning and evolution for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handicapped and non-obstacle environment" aims to bring on basic concept and understanding about "physically and handicapped people" and "non-obstacle environment" prior to delving into the issue of residence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thus being able to explore into subsequent related issues.

In Chapter Five of this study, administrative units concerned were also interviewed, including Wufeng Administration Office and Taichung County Handicapped Welfare Association, a corporation, so as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employment of social resources.

For an aspect of the major exploration and discussion, it presents the interviewed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Chapter Six of this study. Physically handicapped living in Wufeng Hsiang of Taichung County are those interviewed subjects for this study, with the scope of interview covering: 1. Physical health; 2. Mental accommodation; 3. Issue of residence; 4.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and 5. Employment and economy. Furthermore, bring up my views in response to each issue.

For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in the last chapter, not only do physically handicapped must face issue about physical and mental limitations but also one about how the society treat them that pose double ordeals. In the aspect of living environment, it may help enhance physically handicapped's self-care ability and lower their degree of reliance on others if they can live in suitable residence. With regard to issues about employment and economy, many employers practice hired contractual system that might not mean a guarantee for a stability of job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promotion. In social welfare, government is liable for assisting physically handicapped in purchasing, building and renting houses as well as putting physically handicapped's demands into the social welfare plans. Sound social welfare shall mean appropriate and satisfactory care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with esteem as well as their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affairs that enable them to become one part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Taichung County, Wufeng Hsiang, physically handicapped, residential issue

目次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7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國外文獻回顧	12
第二節國內文獻回顧.....	23

第三章政策回顧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政策	32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策	34

第四章身障者與無障環境之定義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之定義	41
第二節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研究	43

第五章訪談身障者福利服務相關單位

第一節訪談霧峰鄉公所	49
第二節訪談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	59

第六章訪談肢體障礙者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115
----------------	-----

圖目錄

圖 1-1 台中縣霧峰鄉位置圖	5
圖 1-2 台中縣霧峰鄉各村區域圖	5
圖 5-1 2003 年台中縣霧峰鄉身心障礙者分配比例	49

表目錄

表 1-1 質化與量化研究對照表	8
表 1-2 訪談者基本資料	10
表 4-1 我國相關法制規範	47
表 5-1 2003 年台中縣霧峰鄉身心障礙者人數	50
表 5-2 台中縣霧峰鄉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51
表 5-3 台中縣霧峰鄉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52
表 5-4 台中縣霧峰鄉中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53
表 5-5 台中縣霧峰鄉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54
表 5-6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標準簡表	57
表 6-1 台中縣及台灣省肢體殘障者殘障原因統計表	62
表 6-2 肢障者購屋、建屋之資金來源	82

附錄

民國七十九年殘障福利法和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比較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隨著年齡增長以及障礙而形成的身體機能的降低，有視力(眼)、聽力(耳)、嗅覺(鼻)、觸覺(手足、肌膚)、味覺(口)、身高變化、腰腿與握力、平衡感覺、步伐能力降低、體力降低以及頻尿、精神能力的降低等。這些身體上與精神上的變化，使生活行為的對應能力變遲鈍(檜崎雄之，2002：5)。

總有一天，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因為高齡或其他因素而使身體行動不方便，對於無障礙空間的需求並非只有現有的高齡者或身體障礙者，而是未來每個人都會遇到的情形，所以無障礙空間的設計是必須且急迫的。

一般身心障礙者必須面對的環境情形如下：

- 1、部分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 2、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的比例偏低
- 3、無障礙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程度
- 4、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的不平等

由於身心障礙者屬於弱勢的一群，在買屋租屋方面受限於經濟能力，本來就已經很困難，若本身又是肢體障礙者，可以選擇的房屋形式又更少，即使有所補助，也因為這些福利規定在資格的認定上相當嚴苛與繁瑣，加上現有的購買房屋補助辦法多集中於軍公教人員和勞工朋友，使的身心障礙者購屋能力有如雪上加霜，多半只能與親人同住，或屈就於品質不佳的房屋，如鐵皮屋等。

本研究是以台中縣霧峰鄉的肢體障礙者為訪談對象，當初為何會選擇台中縣霧峰鄉為研究範圍呢？是因我自幼生長於此，對於此地有一股特別深厚的情感，也想對同鄉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識，希望藉由一己之綿薄之力，讓大眾聽聽他們的心聲。而選定肢體障礙者為訪談對象是因為我的親戚本身即是位肢體障礙者，在平日的接觸中發覺肢體障礙者因為肢體上的不方便，無法行動自如、活動範圍受限，因而會有生活圈比較小的傾向。另一方面，某些肢體障礙者可能必須依靠他人料理生活瑣事，如拿取東西、上下車、沐浴等，以至於易有自卑感的情形，因此肢體障礙者較常有不喜歡麻煩別人、獨來獨往的情形。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為質化研究，透過訪談，對受訪者做深入之觀察與了解，採用質化研究或量化研究對本研究會產生何種不同之結果？在質化研究中，不強調受訪人數的多寡，以及多數人的共同問題，而是希望透過在地人的經驗與觀點得到「活生生的經驗」並聽聽最底層的聲音，從中創造意義，藉由真實的聲音，強調內在的特殊性，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相同的，每個人的觀點與感受也因人而異，而非客觀的由數據上做表面的解釋。

談到量化研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量的問卷，並對問卷做出解釋與分析，以科學的方法，在限制的情境下來呈現資料的分佈，進而解析之，不可諱言，量化研究有其科學的根據，標準化的蒐集工具和分析模式，在統計上有其貢獻，這是無法抹滅的。

簡言之，質化研究是以研究者本身為一敏銳的觀察工具，將現有資料進行意義的創造，量化研究則是透過標準化的資料蒐集工具，將資料進行系統化的分析，兩者各有所長，可依據研究的目的來加以取捨。

過去這幾年來社會福利的重要性，已經在我們的社會愈來愈受到重視。一方面各種弱勢團體要求強化社會福利的呼聲日大，甚者因要求強化社會福利而集體走上街頭示威、抗議或進行激烈抗爭的現象發生；而另一方面，最近幾年的選舉中，不論是地方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的選舉，候選人所提之各種政見中，幾乎都會將社會福利的加強列為一項爭取選票的重要政見。由此可看出加強社會福利係符合大多數民意的要求。

二、研究目的

對於我的田野調查，剛開始對於如何進入田野，著實傷透了腦筋，因為對於田野調查的陌生，使我不知如何展開，及對訪談技巧及內容的生疏，都使我猶豫是否要採用田野調查，帶著忐忑不安的心，先訪問一位我認識的肢體障礙者，再透過她的穿針引線，陸陸續續認識了其他肢體障礙的朋友。在多次的訪談之間，看到肢體障礙者需克服心理上的不平衡，在他人目光中，如何活得自在，生活上的不方便如面對與克服，面對體力的快速消逝，又該如何是好，以及在競爭激烈的工商社會中，如何努力的為自己，為一家子保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等。

透過肢體障礙朋友的眼睛與親身感受，看到在面對人生不可逆的情況中，如何走過來並調適之，透過自身的努力，在社會中占有一席之地，透過「在地人」的眼睛，來看霧峰鄉殘障設施，是否足夠，或在設計上是否符合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並透過本研究，還了解到霧峰鄉肢體障礙者的一、身體健康方面。二、心理調適方面。三、住宅問題方面。四、居住環境方面。五、就業與經濟方面等五

大方面，以提供社會大眾對其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做為政府在制定殘障相關福利時之參考方向。

以聯合國為例，自 1981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年」(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和宣布 1983 1992 年為「聯合國殘障人十年」(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大會第 37 / 53 號決議)以來，在聯合國組織和專門機構、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經常參與下，或者透過雙邊援助方案，在開發中國家採取了傷殘預防、傷殘復健和機會平等的許多積極行動（內政部社會司，1995）。

其中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內容有：

傷殘復健是針對目標的一段過程，「旨在使有缺陷的人在生理、心理和(或)社會功能上都能達到一種最佳程度，這樣就為他們提供了改善生活的工具。為此，可以採取種種措施來彌補某一喪失的功能或某種功能上的限制(諸如採用輔助器械)，也可以採取一些便於他們適應或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措施。」。

機會平等「係指通過這一過程，使整個社會體系能為人人所享有，諸如：物質和文化環境、住宅和交通、社會服務和保健服務、教育和工作機會以及包括體育運動和娛樂設施在內的文化和社會生活。」。

應當盡力使人人可進出和享用物質環境，包括各種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在規劃住區環境時(包括在發展中國家農村地區的此種方案)，應注意便利進出的問題。

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進出和享用所有新建的公共建築和設施、公共住宅和公共交通工具。此外，還應採取措施，鼓勵在可行的情況下，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現有的公共建築和設施、公共住宅和公共交通工具。

由此可看出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政策，應包含精神上以及物質上兩大類環境，而其中所謂的無障礙設施係為協助身心功能障礙者，藉由自己的能力或在別人半扶助的情況下，能夠到達任何地點、進入任何場所以及使用任何設備。

縱上所述，可知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而在環境中的眾多設施中又以居家環境的設施更值得重視，因為肢體障礙者因為肢體上的不方便，無法行動自如、活動範圍受限，因而會有生活圈比較小的傾向，且活動最頻繁的場所可說是自己的住所，所以肢體障礙者的住宅問題，以及對住宅與居住環境之看法與如何改善居住環境之方法。更值得去重視與探索。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受訪者是以居住於台中縣霧峰鄉的肢體障礙者為主。訪談地點並不侷限於特定地方，可以是受訪者的家中、工作地或受訪者覺得適當的地點；訪談時間以受訪者為主；而訪談時間的長短也以受訪者為主，進行 2 至 3 次，每次 1 至 3 小時之訪談；訪談內容則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身體健康狀況、心理調適、個人對住宅與居住環境之看法、改善居住環境之方法與就業經濟能力。

在進行研究之前，必須對研究的地點和對象有進一步的了解。

(一)地點：台中縣霧峰鄉

1.歷史沿革

霧峰鄉舊稱阿罩霧，前屬貓羅堡，為「洪雅」平埔族佔據之地，清雍正年間，粵籍漢人曾姓、巫姓、何姓三族始開拓於柳樹澗、登臺附近。由於當時山地高山族番害連連，北陸副將靳光瀚及淡水同知趙奇芳前來討伐，曾設隘於柳樹澗，至乾隆年初，柳樹澗附近已盡闢成田園，高山族出草亦告絕跡。清乾隆八年(西元一七四五年前後)漳州府人林江率族人經「大里杙莊」(今大里市)南下，向平埔族購得土地耕墾，建村落名「阿罩霧」。乾隆四十七年閩、粵械鬥之後，粵籍居民因勢寡力單，乃遷東勢，本鄉遂為漳人聚落。本鄉初名為阿罩霧，為每日晨昏，當地白色茫霧，一片朦朧，因而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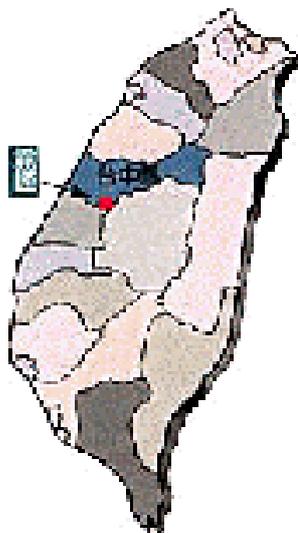
清嘉慶二年，平埔族開拓「萬斗六」一帶，但至清道光年間又率族遷入埔里盆地，平埔族故址為漢人所據；道光十七年，又有漳州人林甲寅率大批族人來當地墾殖，開發地區愈形擴大。日據台後，民國九年廢堡，改稱「霧峰庄」，為附近多霧之山峰而得名。台灣光復後始設「霧峰鄉」轄有二十村。

2.區位及自然環境

(1)地理位置

霧峰鄉位於臺中縣南側，為省諮議會所在地，北距台中市七公里，中心位置約在北緯 24 度 2 分，東經 120 度 40 分；東鄰太平鄉與南投縣國姓鄉相連，西與烏日鄉相接，南以烏溪與南投縣草屯鎮毗鄰，北與大里市、太平鄉接境。全鄉總面積 98.08 平方公里。

圖 1-1 台中縣霧峰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霧峰鄉公所

圖 1-2 台中縣霧峰鄉各村區域圖



資料來源：霧峰鄉公所

(2)地形地勢

本鄉位置屬台中盆地南端之埤頭山地鳳山山麓，介於草湖溪與烏溪之間，地形可分為東西二部，東半部屬大橫屏山之山麓山陵地帶，有九九峰等尖峰，崗巒起伏，危聳雲際，隔烏溪與八卦山相望，海拔約在 100~600 公尺之間；西半部為河川平原，為烏溪與其支流出高山所形成之沖積平原，以阿罩霧圳為基幹，形成良好的灌溉渠道系統，而盡成水田，海拔約在 40~100 公尺之間。因此本鄉地勢東高西低，水田面積約佔全鄉面積的四分之一。

(3)氣候

本鄉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平均氣溫 20 度以上，最冷月為一、二月。雨量方面，降雨多集中於夏季佔全年雨量 75% 以上。由於本鄉位於山麓地帶，又有河川水氣，因此正午過後常有霧氣出現，山峰雲霧圍繞，因有「霧峰」之名。

3. 人口特性

霧峰鄉人口除民國 76 年成負成長外，歷年來皆維持一定的正成長在民國 71 年時人口為 56903 人，至民國 82 年時增為 64185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1.32%，在本縣屬「中度成長地區」。本鄉原以農業發展為主，發展較緩慢，但近年來由於台中市與大里市的快速發展的影響，帶動本鄉人口的增加。

在人口遷移方面，霧峰鄉之社會淨遷移率起伏變動較大，可能由於本鄉人口遷移較受其他鄉鎮之影響，加上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導致大量人口外流，因此遷移率起伏較大。

4. 總體產業

霧峰鄉土地利用甚為發達，平原主要種植水稻，山地則多栽培果樹，旱作物等；由於水利發達，農產豐富，早為人口與聚落之集中區，且由於氣候適宜菇菌類生長，農民勤奮栽培，經由相關單位輔導，在 1950 年代，占本省菇類經濟生產之鰲頭，在 1970 年代，更使本省成為世界洋菇外銷量名列第一產區，生產菇類包括洋菇、香菇、杏鮑菇、秀珍菇、鮑魚菇、金福菇、木耳、平菇屬以及雪耳等。

霧峰鄉的基礎產業有農林漁牧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為本鄉的輸出產業。農林漁牧業雖為本鄉產業規模最大的產業，但在目前國內經濟情勢變化下，有經營上困難，面對入關所帶來的衝擊，縣府及鄉公所應視中央政策的調整，並配合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農產品，以免農民遭受損失。

5. 交通運輸

霧峰鄉在地方生活圈之劃分上乃位於臺中地方生活圈之範圍，都市層級上則屬農村集居中心。本鄉為臺中地方生活圈及南投地方生活圈的交通樞紐，位居重要交通要道，因此交通頻繁。主要聯外道路有中二高通往北二高、南二高，台三省道通往臺中、南投等地，縣 127 通往烏日，民生路、吉峰路通往東北部重要觀光帶；內部主要道路則為中正路，可說是南來北往相當便利。

(二)對象：肢體障礙者

障礙可分為伴隨高齡化引起的身體機能的降低，以及因疾病等造成的障礙。一般的殘障者之中，有上肢、下肢方面的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及心肺機能疾病引起的內部障礙，還有智能障礙與精神障礙等，有些人會合併出現這些多重多樣的障礙，因此也稱「多重殘障者」（檜崎雄之，2002：15）。

肢體障礙中掌管運動的神經、肌肉、骨骼、關節等器官發生障礙的情況，稱作運動機能障礙，而因某些原因引起無法動作的狀態則稱作麻痺。由於引起麻痺之部位的不同，分成構成運動機能障礙的「運動麻痺」，與構成觸覺、冷暖感覺等感覺機能障礙的「感覺障礙」。

因引起麻痺之部位的不同，有雙上肢與雙下肢麻痺的「四肢麻痺」，雙上肢麻痺(上對麻痺)或雙下肢麻痺(下對麻痺)的「對麻痺」，右半身或左半身麻痺的「單邊麻痺」等(檜崎雄之，2002：16)。可以分爲

- 1.上肢障礙：指截斷上肢者或罹患關節炎等的人。
- 2.下肢障礙：無杖則步行困難，指配戴義足或單腳麻痺的人。
- 3.倚仗步行：指下肢多少有點肌力的雙下肢麻痺的人。
- 4.使用自力推動輪椅：指上肢體幹健全，但雙下肢麻痺的人。
- 5.使用照護輪椅：指上肢體幹機能弱，憑自己的力量不易維持坐姿的四肢麻痺的人。
- 6.爬行：指爬行的人(重度腦性麻痺、中度進行性肌鍵萎縮症患者)。
- 7.臥床：指維持坐姿與翻身困難的人。

其中肢障特性之功能障礙者有：

移動障礙的現象：其主要措施在於減少高低差與突出物，增加輪椅、拐杖的運用空間，並簡化動線系統及增加引導設施(黃耀榮，1998：14)。

動作障礙的現象：應增加可扶持的設施，並促進各項設備容易操作及輪椅操作方便性，則為協助其行動之基本原則(黃耀榮，1998：14)。

二、研究限制

我的研究範圍限於台中縣霧峰鄉的肢體障礙者，加上採用質化研究方法，研究範圍不能與量化研究相提並論，不能代表多數群體的廣泛現象，雖說如此，質化研究對個案詮釋性的重視，並關心個案廣泛的日常生活經驗，了解人類經驗的獨特性與無法取代性，更甚於標準化資料。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質化研究

我採用的研究方法爲質化研究，透過訪談，對受訪者做深入之觀察與了解，主要在了解台中縣霧峰鄉的肢體障礙者在住宅本身與居住環境的問題。

以下質化與量化研究的介紹整理自 Deborah K. Padgett 的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

表 1-1 質化與量化研究的對照表(Deborah K. Padgett , 2000 : 3)

質化	量化
歸納 自然的：生動的 非控制的情境 開放系統 完整的：深度的描述 變動的實體 研究者即是資料蒐集的工具 資料分析後進行歸類	演繹 科學方法：不重視脈絡 控制的情境 封閉系統 特殊的 不變的實體 標準化的資料蒐集工具 資料分析前已先有類型

總之質化方法本質上屬於：

歸納的(inductive)企圖要發現而非驗證解釋性的理論，在於將許多資料蒐集後由資料中歸納出結論，而不是用來證實某理論的真實性。

自然的(naturalistic)偏好對受訪者做生動的(in vivo)觀察與訪問，而非採取科學研究的去脈絡(decontextualizing)取向，即不採用量化的問卷調查來作歸納，而是採用面對面的訪談與溝通，以求得最自然的反應與觀察。

暗示一種親近(closeness)與非控制的情境(absence of controlled conditions) ，面對訪問情境的不可操控隨時可能有不同的因素加入，而導致不同的發展與發現。

根據 Manicas 與 Secord(1982：390-413)質化研究採取的是開放系統(open systems)的基本預設觀察的脈絡(observational context) ，對任何狀況並不設限，以開放的立場來接納不同的結果。

研究者是研究本身的一部分，並企圖以完整的(holistic)方式並運用深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傳達受訪者錯綜複雜的世界，而非僅靠特定的類型及變數，因為「人」本身就是一個充滿變數與不確定因素的個體，很難用特定的類型及變數來歸類，所以在質化研究中盡量以完整的描述來建構受訪者。

研究者需要專注投入於資料蒐集的角色，研究者本身必須有敏銳的觀察力，能夠將原始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歸類，身為資料蒐集的工具，研究者對情境變換的因子應有良好的感受力。

二、研究架構

(一) 章節架構

第一章「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是本研究主題，最直接呈現的就是「肢體障礙者」涉及「殘障福利」和「居住問題」涉及「無障礙環境」即為本研究主要的切入角度。

第二章則蒐集國內外關於「殘障福利」與「無障礙環境」方面的文獻，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他人不同角度的切入點和研究成果，提供不同方向的思考與激盪。

第三章則由「肢體障礙者」涉及「殘障福利」和「居住問題」涉及「無障礙環境」中，分別提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策與住宅政策之相關研究，希望透過政策回顧，以了解政策的演變、照顧層面以及不足之處。

第四章則進行「身心障礙者與無障礙環境之意義與沿革」，因為要探討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前，必須先對何謂身心障礙者與無障礙環境有一基本認識，方能進一步探討後續問題。

第五章則是訪問身障者福利服務相關單位：霧峰鄉公所，與社團法人組織：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了解社會資源提供何種幫助與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以期了解社會上的資源運用情形。

第六章是訪談資料，是本研究主要探討之章節。訪談對象以台中縣霧峰鄉肢體障礙者為主角，訪談範圍包括一、身體健康方面。二、心理調適方面。三、住宅問題方面。四、居住環境方面。五、就業與經濟方面等五大方面，同時也並透過各種問題進一步提出我的想法。

在最後一章提出我的結論與建議，以期對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有些許之貢獻。

(二)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一共訪問了九位肢體障礙者，以下分別就他們的性別，年齡、學歷、障礙原因、障礙程度、障礙部位、政府每個月的生活津貼補助、婚姻狀況等，做

一分析與整理，並爲了尊重個人的隱私權，在文章中並不呈現其真實姓名，而改以代號稱之。

表 1-2 訪談者基本資料

代號	項目	性別	年紀	學歷	障礙原因	障礙程度	障礙部位	生活津貼／月	婚姻狀況	備註
A		男	54 年次 39 歲	高職	打球受傷	輕度	右腳 不用輔具	2000 元	已婚	
B		女	54 年次 39 歲	國中	小兒麻痺	重度	雙腳 輔具輪椅	3000 元	已婚	
C		男	53 年次 40 歲	國中	小兒麻痺	中度	雙腳 輔具拐杖	3000 元	已婚	
D		女	53 年次 40 歲	高中	小兒麻痺	中度	雙腳 輔具拐杖	3000 元	已婚	
E		男	47 年次 46 歲	二專	小兒麻痺	中度	雙腳 輔具 拐杖輪椅	3000 元	已婚	
F		女	47 年次 46 歲	專科	小兒麻痺	中度	雙腳 輔具拐杖	3000 元	已婚	
G		女	52 年次 41 歲	國小	小兒麻痺	中度	雙腳 輔具拐杖	3000 元	已婚	
H		女	45 年次 48 歲	高職	小兒麻痺	輕度	右腳 不用輔具	2000 元	未婚	
I		男	45 年次 48 歲	國中	交通意外	重度	雙腳 輔具輪椅	3000 元	未婚	低收入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的資料可知，在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中，男性占了四位，女性占了五位；年齡分佈由 45 年次至 54 年次（48 歲至 39 歲，約莫 4.50 歲的年齡）；教育程度由國小至專科，國小一位、國中三位、高中（職）三位，專科二位；障礙原因由小兒麻痺所造成的占了七位，其他原因只占二位；障礙程度中，輕度占二位，中度占五位，重度占二位；障礙部位均在腳部，只有二位是單腳，其餘七位均爲雙腳，雖說另外七位均爲雙腳障礙，但障礙程度與使用的輔具仍有所不同；在政府每個月所補助的生活津貼中，輕度爲 2000 元，中、重度爲 3000 元；最後提到婚姻狀況，有七位已經結婚，二位未婚。

(三)訪談大綱

在研究上，將問題區分為一、身體健康方面。二、心理調適方面。三、住宅問題方面。四、居住環境方面。五、就業、經濟方面等五大方面，下列就此五大議題之細目做一研究假設。

1. 身體健康方面：
 - 1-1 導致身體障礙的原因、經過。
 - 1-2 是否滿意自己現在的健康狀況？如何改善？
 - 1-3 身體上的障礙妨礙哪些日常活動？
 - 1-4 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依靠輔具或醫療設備？
2. 心理調適方面：
 - 2-1 是否能接受現今自己的樣子？
 - 2-2 是否有哪些正面或負面的感受？
 - 2-3 支持自己面對一切的力量來源？
3. 住宅問題方面：
 - 3-1 住宅的來源？（購屋？租屋？自建？祖傳？）
 - 3-2 購屋、建屋之資金來源？
 - 3-3 政府之住宅補助？
 - 3-4 住宅形式之考量。
 - 3-5 住宅內部空間規劃之考量。
 - 3-6 住宅內部物品擺放之考量。
 - 3-7 自行設計房子之面貌。
4. 居住環境方面：
 - 4-1 外在環境之描述與感受。
 - 4-2 是否滿意居住環境之品質？
 - 4-3 政府或民間之補助。
 - 4-4 對政府之建議與希望。
5. 就業與經濟方面：
 - 5-1 大地震是否造成影響？
 - 5-2 就業能力與經濟來源和一般人之比較？
 - 5-3 購屋能力與一般人之比較？

第二章文獻回顧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先進前輩的研究成果，不但可以沉澱混亂的思緒，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礎，亦可以開拓我的視野，提昇我的眼界，所以文獻探討是必要且必須的，以下分別就國外與國內文獻來加以探討。

第一節國外文獻回顧

本論文主要在研究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為“身障者”)在生活環境中對住屋及無障礙環境的需求，首先要了解身障者在這方面常遇到的問題，以下是引用自“Housing, social policy and difference”中的第五章節“Disability and housing”(Harrison & Davis, 2001)，將此文章作摘要整理分析，內容以譯寫方式再加上本研究的詮釋，企圖從這篇文章的內容中，探討身障者到底有什麼樣的居住問題。原文的段落有九個要點：

- 一、公民身份和自我管理：談論身障者不但要面臨自我認同問題，亦要面對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
- 二、住屋及環境造成對殘障者的困難：談論住屋及環境對身障者會帶來何種難題。
- 三、身障者與他們的住屋環境：談論身障者經濟收入影響其住屋環境之品質。
- 四、市場及非市場的供應：談論房屋市場在供需雙方面並未考量身障者的需求。
- 五、社區政府的責任及社會上房子的租用：談論英國地方政府對身障者之態度。
- 六、如何將房子、社會福利及醫療這三者結合起來提供給身障者：讓身障者與一般人的生活相融在一起而非彼此排斥。
- 七、回歸社會：給予身障者安全環境並學習自我照料。
- 八、世界標準：提及建造房屋應能適宜各類身障者之需求。
- 九、公民權及自我管理：談論應重視身障者之公民權

一、公民身份和自我管理

所謂的身障者，常被一般大眾定義為比較沒價值的人，導致身障者無法得到較好的工作及優渥的待遇。身障者也許有困難做某些事，像是：找工作、搬家...，所以社會上所提供的幫助是非常重要的，而時間及地點的不同會造成不一樣的幫助，因為社會會造就殘障(Oliver, 1990: 22)。我們並不認為造成所謂的身障者是身體上的缺陷，而是環境或一般人讓這些身障者變成不重要。而這些並不表示生病或者是有問題的人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那些身障者的感受，如長期臥病也許會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社交活動及他們對自己的看法(Crow, 1996; Morris, 1991: 17-18; Allen, 1998: 96, 102,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3)。

身障者有兩種問題，一個是身心殘障的問題，另一個是來自於社會如何對待

他們的問題。所以，雖然那些身障者有不同的問題及不一樣的生活經驗，他們都了解到社會大眾可以如何幫助他們，反之，可以如何傷害他們(Pinder, 1997: 279)。因為種族、性別及性向上的不同，所以身障者是必須面對兩種不同的歧視，一是身為一個身障者，另一種是來自社會大眾的另眼相對(Campbell and Oliver, 1996, Chapter 7)。再者生病及身障者大多傾向於來自貧窮的家庭，故金錢及教育程度會影響他人對身障者看法(Oliver, 1990: 13-14,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4)。

我們必須瞭解身障者的權利及試著去知道，社會上會如何去傷害他們，對身障者權利的改革是當今社會上一個很重要的改革之一，因為這樣讓我們有機會去改變人們對身障者的想法及讓他們得到自由(Oliver and Barnes, 1998: 76,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5)。

根據台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當身心功能受限或無法發揮，極易為社會人士認為不夠健全，或做事有障礙者，在找工作時易碰壁。日當生活中除了要不斷的自我調適，並克服生活中的困境外，還要面對大眾的眼光，好在現今社會較能以正面態度看待身障者，但是在求職、升遷、居住環境等仍常被忽視。

二、住屋及環境造成對殘障者的困難

住屋的環境對身障者而言，可以是便利的，反之亦可造成諸多的不便，這些乃是依據房屋的建造，誰是管理者，及由誰來付費，殘障者通常會在住屋的建造裡遇到一些生活上的困難，而這些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及造成他們在屋內活動的困擾。大部份的房子設計建造時並不會考慮到老年人或身障者的需要，這些會讓他們更難去照顧他們自己，如此一來，這些老年人及身障者則更需要別人經常的去幫助他們，這些困難也將影響到他們週遭的生活、家人及朋友，而且會讓那些社福團體感到去幫助他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困難，由此可知，房屋的舒適方便，深遠的影響老年人及身障者的居住環境及他們的日常生活。良好的住屋設計可以讓他們住的更快樂，而缺乏良好設計的住屋，會讓他們感到隨時都有危險性，而且住的不舒服。

若強迫那些老年人及身障者住進對他們不方便的房屋，就如同迫使他們更需要得到外來的幫助，這些會讓他們的家人及朋友更難成為他們生活當中的一份子(Barker, Barrick and Wilson, 1995: 10,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6)。

良好的居住對於健康的照顧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特別是針對身障者及那些老年人。這並不表示房子是造成問題的主因，還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如：經濟因素，家人及朋友所提供的幫助及社福團體也會影響他們如何去處理他們自己的問題。但住屋對於身障者而言的確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對他們而言，活動的空間相當的有限，而他們也沒有多餘的錢去其他地方，他們覺得到外面去所要面對的偏見是非常的不舒服。不好的房屋空間、地點、安全性、和設計，會讓殘障者覺得房子是一個很不理想的地方，亦讓他們覺得面對這種不良的住屋，他們卻沒有說不的選擇。

「安居樂業」是執政當局對社會大眾之目標，唯有人人安其居，樂其業，國家自然就安定富強。然而現有之房屋很少為身障者而設計，往往要屈就於現況，或是自行將局部加以改裝，才能讓身障者在住屋內活動方便一些，如將門檻打掉或改成緩坡；在浴室內加裝止滑墊，安全扶手；將置物櫃或廚具改成適合之高度；把圓形轉動式的門把改成長條手壓式的門把等，雖然可局部改善室內環境，但對外在之空間則有使不上力之感。

三、身障者與他們的住屋環境

根據統計，英國上班族中大約有百分之十二的的殘疾者，而患有殘疾的超過 20 年以上，介於 50000~100000 的人中(JRF,1993a)。老年人中的身障者比例是佔最高的(Dfee,2000)，但年輕人及職業勞工中，仍是有人是生病者及殘疾者。近來，有報告指出，有百分之二十的小孩患有精神壓力症，每年中更有超過九百一十萬人因精神上的問題而需請假無法工作(Fundamental Focus, the Mental Health Foundation, April, 1999)，雖然一般人認為只有老年人才會患有關節炎，但我們估計至少有一百萬人，年紀低於 45 歲，及超過一萬二千人的孩童也患有關節炎(JRF, 1992)。在英國大約有一百萬人患有眼疾，而大約有 14%，75 歲以上的老年人患有眼疾問題(Barker, Barrick and Wilson, 1995: 8-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7)。由此可知，我們身邊有許多明顯或隱性的身障者。

身障者往往住在比較廉價不便的房子，主因是因為他們的所得有限，沒有工作的身障者是一般人的六倍。與一般人相較之下，大部份殘障者的工作是比較傾向於兼職，家庭代工及薪資微薄的工作(Dfee,2000；JRF, 1991)，這就是為什麼身障者無法住進較好、高級的房屋。身障者日常生活的花費也比正常家庭來的高(Oldman and Beresford, 1998: 11,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7)。這意味著身障者沒有能力去選擇他們的房子，所以他們大部份需要依賴政府或社福團體所提供的住屋。

不一樣的身障者對房子有不一樣的需求及問題，如精神障礙者他們需要較大的房子，因為他們需要有自己的空間且無法與其他患者共用(King, 1998)。而患有學習障礙的人通常住在很小的房子，因為房子對他們而言不是一種需要，而是一個禮物(Weaver, 1998)，學習障礙者的房子都是比較小且有樓梯，有時如此更會造成一些不方便(JRF, 199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8)。這些都對他們的家庭造成壓力，而且更會讓那些殘障小孩有困難的學習獨立。

根據台中縣霧峰鄉公所資料，經由本研究整理分析(2003, 8)在霧峰鄉一共有 2904 位身心障礙人士，其中肢體障礙者就有 1182 位，占了 40.70%，是所有障礙類別中，所占之百分等級最高的，其中男性肢障者占 62.69%，女性肢障者占 37.31%，男性比女性肢障者高出 25.38%。雖然說現在是兩性平權的時代，但是在大多數的家庭中仍然以男性收入為主要的經濟來源，如果因身體上的障礙無法找到合適之工作，將會影響家中經濟，加上現今社會中，身障者的另一半往往也是位身障者，如果兩位都缺乏穩定之經濟來源，將影響住家的選擇與居住品質。

四、市場及非市場的供應

私人的房屋建造者通常沒有興趣蓋身障者所需要的房屋，我們相信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覺得身障者是沒有錢購屋的。而政府對於擬定法律去強迫那些建造商必須針對殘障者的需求平等相待的法律是非常緩慢的。私人的建造公司並沒有義務去幫身障者蓋房子，所以那些建造商不會只為了一兩個客戶蓋房子，而是為了大市場蓋房子，如此他們才能賺錢(Easterlow, Smith and Mallinson, 2000: 376)。雖然這些房子對殘障者是有些幫助的，但價錢卻是及昂貴的，而當房子已蓋好完工時，特別是一些老房子，將會是更困難、更昂貴的去改造。甚至那些專為有錢的老年人所蓋的新房子，建造商在建造房子時依然不會去考慮到，等他們年紀更大，更沒有能力照顧他們自己時，他們將會有什麼需要(JRF, 199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9)。

以前的政府或社福團體雖提供房子給身障者，但卻好像將他們與世隔絕(Timms, 1998: 69; Oliver, 1990: 32-6)。但現在的政府及社福團體想要去設計及建造單一種殘障者的房子給所有不同殘障者居住。這表示那些殘障者一起住在一間很大的房子，我們稱之為療養院。這些很可能會造成殘障者更具依賴性及減低他們的社交能力(Clapham and Smith, 1990; Garside, 1993: 320-322,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19)。

社區福利的計劃會影響殘障者的社會福利及選擇房子。政府及社福團體對社會福利的理想是幫助所有的殘障者在自己的家裡能自食其力，不需依賴別人，而

在社會上更可向在自己家裡般的獨立。有些建造商會為身障者特別蓋他們所需要的房子，有時候他們更會為殘障者或殘障者的家庭，專門為他們蓋完全符合他們需要的房子。在以往政府會直接將一些肢體殘障者送進醫療中心住，但現在的政府試著不讓他們住進醫療中心，如此一來，他們就更可以學習更獨立。

所謂「賠本的生意沒人做」市場取向的房屋建造商一定是以多數人的需求來建屋方可賺到錢，在政府的相關法令中，並未要求建商要建造殘障住宅，只有在福利政策中有身障者可以優先承購（租）國宅條文，但是仔細閱讀其內容，卻有許多的設限，如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者；購屋儲蓄存款滿二年，儲金達當年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 30%者。且國宅之地點常是位於郊區，交通不便之處，不見得適合每個人，若身障者想自行購（建、租）屋，福利政策中卻無任何的補助或優惠，在身障者最常擁有房屋的方式中，政府反而忽略其應有之福利。

五、社區政府的責任及社會上房子的租用

在英國，地方政府在法律上有責任幫助殘障者找尋房子(Chronically sick and Disarled Persons Act, 1970, ch.44, S.3,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0)，依據醫生的建議及殘障者的問題大小而安排他們的住屋環境，如對視障的人而言，擁有一間穩定的房子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視障者是靠感覺及觸摸去熟悉他們的週遭環境(RNIB, Housing Service News letter, Spring 1997: 8)。政府依據身障者醫療程度上的不同，需要去決定他們的住所是相當普通的做法(Smith and mallinson, 1997: 179)，而可以提供給殘障者居住房子總數，往往是供不應求(Smith and mallinson, 1997: 184-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1)。有時候若殘障者沒有醫師的診斷證明，他們就無法得到房子。

政府是依據身障者給房子，而不是因為針對身障者的特殊需要而蓋房子(Derbyshire, 1998: 61-2)。但政府仍需確定所給房子的價錢不能很貴，且品質也要適中。由於政府及社福團體所提供給身障者的房子往往是供不應求的，所以有很多身障者所住的房子，只是可遮風避雨的房子而不是他們真正所需要的房子，甚至有時那些房子是不安全的。當以上的狀況發生時，會讓殘障者處在更惡化的處境。舉個例子：有研究報告指出【年長者及身障者總是最容易被搶劫】(Arblaster et al, 1996: 11)。所以，在鄉間城市中，越難出租的房子就越不適合給身障者居住(Watson, 1997,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1)。

近年來，有人用更大的空間去蓋輪椅房子，讓那些坐輪椅的殘障者可永久的居住在輪椅房子裡。所謂的輪椅房子是只在房子裡讓輪椅殘障者有足夠的空間、設備，讓他們在房子裡來去自如，還有一些其他的房子也被設計成隨時可改造成

適合那些不同殘障者所要求不同需要且更容易居住的房子(Bull and Watts, 1998: 20-1; Dodd, 1998: 152-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1)。

英國並無自成體系的殘障福利制度，而是附屬於其全民性社會福利制度的五大體系—社會安全服務、全民保健服務、個人社會服務、住宅服務及教育服務(中振輝, 1995)而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要到 1980 年代中期之後，但是長期存在著軍公教特定族群享有國民黨政府如「福利國家」式的照顧(楊淑觀, 1998)卻未針對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有完善之福利，對於政府效能與社群互助的結合中，必須認知民間旨在補強政府不足而不在取代，而政府也不能忽略福利監督者的責任，兩者合作共同提供最完整的福利品質(吳嘉蕙, 1997)

六、如何將房子、社會福利及醫療這三者結合起來提供給身障者

社區福利的計劃包含提供更多的幫助，給予不同身障者所擁有的不同問題，而社會福利甚至必須提供給身障者更多、更大的幫助，因為那包含更多、更複雜的問題及困難。所謂福利的定義我們是瞭解，但到底要提供多少福利我們卻非常不清楚(Oliver and Barnes, 1998: 38)。但我們必須記得與其讓身障者住在醫院裡，不如讓他們住在社區的房子裡，雖然住在社區的房子裡會有比較多的要求及金錢上的需求。雖然有時要從社區福利得到幫助是很難的(Spicker, 1989: 101)，且一直以來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公寓與社福團體彼此要互相合作也是很困難的(Arblaster et al, 1996)。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公寓部門，期待與醫療部門、義工及社福團體一起擬定計劃、服務、幫助殘障者。他們必須針對個人的需要去決定所要的提供幫助(Goodlab, 1993: 133; Reid, 1995: 144,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2)。

對於身障者而言，房子是相當重要的。房子是幫助他們獨立的一個重要關鍵(Franklin, 1998: 166,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2)。這裡我們並不是表示對社會福利所提供殘障者房子的計劃已經做的很好了。但是這卻是一個我們必須去完成的一個計劃(Lund and Foord, 1997,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3)。因為從醫療福利改變成社區福利，房子的問題漸漸被遺忘，這讓我們很清楚的瞭解到，要讓身障者獨立是根據於社區的房子，不但是要價錢公道而且要有良好的福利(Smith and Mallinson, 1997: 17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3)。

很多人不同意政府將殘障者安排住進社區的房子，因為他們認為政府這樣做無非是為了要省錢，不但如此，政府更因此有理由不蓋醫院或療養院。但將身障者安排住進醫院是一個不好的主意，因為他們雖為身障者還是可以對社會有所貢

獻，如果身障者住進社區的房子裡，我們相信他們可以為社會做更多的事。社區的房子若有建立警民連線系統、福利、醫療設備及修理站，將可幫助身障者更加獨立。早在 1980 年末，對老年人而言，已經出現困難找尋合適的房子(Tinker, Wright and Zeilig, 1995: 1)。有時房子已經被合適的應用，但房子裡面卻仍提供不足的保護(DOE 1994)。當我們去思考有關房子裡面的設備要如何幫助身障者的同時，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思考，不一樣身障者的需要，而不僅是只有單一種。所以當政府或社福團體要蓋房子必須擬定詳細、完美的計劃，將房子不但要蓋在好的地點，且更要是符合身障者之需求(Crowford and Foord, 1997: 9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3)。

近年來已有些不同等級的房子，從一般的設備到有醫療設備的房子都有，所以對不同身障者都將可住進適合他們的房子(Spicker, 1989: 102)。對於身障者及其家人而言，他們的需要是最重要的，對於已經有良好設備的房子可能必須面對的是很多不同的需要及不同的身障者(Franklin, 1998: 168-16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4)。

當政府將輪椅殘障者或一般殘障者的居住社區與一般正常人所住的社區分開時，那表示那些身障者沒有權利選擇他們所住的地點、或是跟誰住。他們可能必須去接受所被安排的房子，不管那房子是否有福利，因為那些房子是政府所提供的。這種方式提供房子，會造成少數居民居住地，又稱為身障者的低品質地區(Macfarlane and Laurie, 1996: 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4)，而這種低品質地區也將造成政府及社福團體的花費更大。將殘障者的不同肢體殘障兒分類成不同的團體，那麼等於要社會大眾去相信瞎子是瞎子，耳聾是聾子.....等。這樣的分類更會讓身障者相信他們真的是一群身障者。

身障者通常比較喜歡政府或社福團體為他們把房子買在不同的地區，以及可以為他們的需要而修改房子，如此一來，他們就可將房子分租給其他的身障者(Campbell and Oliver, 1996: 43,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4)。身障者必須用確實的方式將他們自己表現出來，如此他們才能得到幫助。很多身障者及老年人在房子上，希望能針對他們的需要能提供更多的服務或是改變，正如同一般正常人的需要。有些人喜歡改造房子，因為他們喜歡新鮮感，但身障者改造房子是因為他們的需要。

把身障者與社會隔離，將會讓正常人無法從他們身上去學習如何避免成為一個身障者。而且會讓我們無法知道如何避免會造成身障者的意外或傳染病。我們寧願去了解如何去避免成為一個身障者，那勝於我們花很多的時間去照顧他們(Harrison and Means, 1990: 30-31; JRF, 199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5)。

社區福利的方案並沒有提供足夠的幫助給身障者(Watson, 1997: 4)。雖然有些房子並沒有提供完美的特殊需要給身障者,但有些身障者仍會選擇繼續住在這種房子,因為他們覺得居住在那裡總比住在醫院或療養院好。政府雖是把殘障者從醫院搬到適合殘障者所居住的房子,但有可能會弄巧成拙,使身障者成為無家可歸的人。在英國這是很普遍的一種現象,就是有很多好地點的房子但對身障者而言,那些好地點的房子,卻是求之不得的天價。有很多精神有問題的殘障者,都是無家可歸的,而這麼多的精神障礙者住在馬路上,著實讓社會大眾感到害怕(Mc Naught and Bhugra, 1996; Joseph, 1996: 92,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5)。

將房子,社會福利及醫療三者結合起來提供給身障者是我們的理想,目前為止台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中僅將社會福利與醫療做一結合,包括輔具、醫療、社會保險等的補助與就學、就業之相關補助。在房子方面,雖可優先承購(租)國宅,但其設限太多實際幫助成效不大,對身障者而言,家庭所扮演之角色反而更為重要,在報章媒體上常常聽聞家有身障者的父母最擔心的是,在他們百年之後由誰來照顧孩子,透露出社會福利不夠健全的訊息,的確,家庭往往扮演精神的支柱與經濟的協助者,社會福利不足之處,均由家庭默默承受,關於此點,在本研究的訪談部分將會談到。

文中提到「身障者可以有自主權的選擇房子或他們的需要」是很棒的想法,但前提是,他們必須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方有足夠的自主權,有錢方有權是很現實的事實,在經濟來源的就業問題上,邢秋萍(1994)提到殘障者對於工作之穩定性有相當高的意願傾向,但雇主對殘障者仍有不公平之待遇,使其在工作升遷上有相當之阻礙。且因身體上有所障礙,其在找尋的工作種類上就已被設限,若是雇主再加以挑剔則工作機會更加減少,更惶論沒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根本踏不進就業市場,加上訓練機構不足,社會資訊欠缺,職業訓練對象受限,無障礙環境不足(謝燈材, 1989)等,在在顯示國家缺乏系統性的就業計畫以提供身障者有穩固之經濟收入。

七、回歸社會

政府正在為殘障者的問題尋找解決的方案,希望能夠給身障者有選擇的權利,而不是政府主動提供服務,政府的目標是允許身障者有權選擇他們的需要(JRF, 1997)。支持是有多不同的方式,第一種稱為『漂浮支持』,就是完全支持這個需要,就接下去支持下一個需要;第二種稱之為『擴大服務團隊』,這些團隊的目的是幫助老年人;第三種是『家庭連線』,每個家庭都會永久性的盡最大的力量去幫助彼此;第四種是『居住者支持』這個意思是跟身障者住在一起照顧

他們需要的正常人(Franklin, 1998: 176-7; Herklots, 1991,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6)。

還有另一個計劃是集合一個團體，這裡指的團體並非是身障團體而是住在跟殘障者社區很近的一般正常人團體，而這個團體可隨時幫助身障者，最後，就是那些有學習障礙的身障者可跟一般正常人住在一起，因此，他們可以從正常人身上學到一些東西(JRF, 1995a; JRF, 1993b,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6)。以上這些新的計劃是試著將房子與福利分開，並且有可能在針對於不同的需求上發揮兩者最大的功效去幫助殘障者，現在的社會不再只是用一種方法去幫助殘障者。當殘障者需要幫助時，我們可以先尋求他們的家庭、朋友或社區的幫助，政府則需提供有關的幫助。

人民服務中心的理想是讓身障者獨立(Watts and Galbraith, 199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6)。所謂獨立並不是指，你可以自己做任何事，而是指可以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房子是一個讓你學習獨立的一個很重要的地方。這是讓身障者感覺他們很棒的最好方式之一。若身障者可以擁有自己家庭的鑰匙，有自己的私人空間讓朋友來拜訪，那他們將會很高興的離開療養院或醫院的(Franklin, 1998: 16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7)。

身障者可以有自主權的選擇房子，或他們的需要，但這些必須仰賴政府或社福團體是否是提供足夠的錢給他們。但這不表示身障者可得到免費的服務(Kestenbaum, 1996: 23)，身障者可以從個人、團體中去得到幫助或是請別人為他們開口請求幫助。當那些機構要幫助身障者之前，應該先詢問身障者的需要，同時他們也應該問身障者的親戚及照顧他們的人。要幫助身障者是必須靠我們的計劃和身障者獨立這兩者一起合作的(Tennyson, 1991)。對很多人而言，太多的幫助，反而造成他們過度依賴，而失去學習獨立的機會。要給身障者最好的學習獨立機會是盡量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房子給他們，而且他們可以在屋內來去自如，不但如此，他們更可以輕易從這個房子到別的地方去(Means and Smith, 1996: 7,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7)。

在英國，早在 1980 年就已創造『獨立生活方式』，新的法律政策允許地方政府直接給身障者錢去買他們的日常用品。直接給他們錢勝過於提供幫助。這些來自政府的錢，將可讓殘障者去選擇照顧他們的人(Bull and Watts, 1998: 2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7)。

若要這個政策成功，則必須仰賴良好的照顧者。『生活獨立改革運動』被強調於個人的援助(Morris, 1993: 7)。生活獨立改革運動團體要身障者全心的參與社會(Oliver and Barnes, 1998; Priestley, 199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8)。

這個改革以往已經從獨立生活中心得到很好的迴響，他們的理想是尊重人類，及維護人民的權利，還有他們對生活的目標是讓那些不同的身障者得到不同的幫助。他們相信身障者有權去選擇他們的日常生活及有權去參予這個社會，他們不但在英國設有機構，甚至在世界各國也都有機構(Priestley, 1999: 69-80,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8)。

照顧身障的人，必須試著去傾聽身障者的需求，確定他們提供身障者正確的需要。每位身障者都有他們對於被幫助的不同需求方式(Sapry, 1995: 83)。身障者因為本身的問題，所以對於如何適當的被幫助是非常有經驗的(Bury, 1997: 126-7,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8)。身障者依然可以提供一些幫助給其他的身障者，意思是輕微的身障者可以幫助那些重度身障者(Kestenbaum, 1996: 28-34)。身障者應該是有權去決定他們將接受何種的幫助。我們應該鼓勵身障者說出他們的需要及渴望(Fanklin, 1998: 166)。這些並不是小問題，而是有關於選擇的權利(Means, 1996: 215-8,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8)。照顧身障者的一般民眾會覺得他們是身障者的母親。所以他們通認為身障者沒有能力做很多事(JRF, 1996, 1993)。身障者通常沒有很多的機會可以表達他們真正的需要或渴望(JRF, 1996b; Smailes, 1994: 154-5,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29)。

八、世界標準

很多人認為最好的住屋理想是應該將所有的房子設計成一般人與身障者可一起共用。他們亦覺得實在不應該只為單一問題的人蓋房子。應該設定標準改房子，如：每間房子的第一層應該讓身障者可以自由使用廁所及客廳(Dodd, 1998: 148-9)。假如這個方案真能落實，那麼身障者將有更多地方可以去，也更能融入社會。而在擬定這些標準前，我們必須多做些其他的研究。尤其是有關於文化這部份及身障者的需要。另一個理想是『一輩子的房子』(Rowe, 1990; Dodd, 1998: 157-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0)，指的是為很多的家庭蓋一間屬於他們自己永遠的房子。而房子的設計需有多餘的空間，如此才會有比較便宜及容易改造。

有關如何建造房子的計劃已經有改變(Barker, Barrick and Wilson, 1995: 14-20)，其中的一個理由是社會再也不相信身障者應該與一般大眾隔離。事實已經告訴我們，適合的房屋設計幾乎可以讓所有的人居住，無論是哪一類型的身障者(Barker, Barrick and Wilson, 1995: 21)。英國政府正在努力讓新的法律通過，那就是讓全部的新房子，都能提供身障者的需要。這些新房子的第一樓必須讓輪椅殘障者能來去自如(Madigan and Milner, 199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1)。

我們也必須去思考如何用現成的房屋去幫助身障者。因為大部份的現成房子是無法幫助身障者的(Spacey, 1995: 83)。我們應花更多的時間去幫助身障者住一個舒服的房子，如此，身障者就不需要其他更多的幫助，因此我們可以幫國家的未來省一大筆錢，如果有些舊房子要進行改造時，我們應該考慮到將房子改造成適合身障者居住的房子(JRF, 1996a)。新的扶梯手或浴缸將可讓身障者的生活更方便(Derbyshire, 1998: 53-4,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2)。

在建造房子之前，就能先考慮各種類型身障者的需求，使其融入於房子的藍圖中，如此一來，不管是哪一類型的身障者均可在屋內活動自如，減低需要他們協助的依賴度與提升本身的獨立程度，同樣的，身障者可以活動自如的房子對一般人而言一樣不會造成阻礙，可說是任何人皆適宜居住的房子。

但是如果只注重屋內的無障礙設備，卻忽略室外的無障礙空間，讓身障者每逢出門必感不便，無形中漸漸減少外出次數，留在家中如關在家中，不能自由自在的到任何場所及使用該場所之設備，則喪失無障礙環境之意義。

九、公民權及自我管理

我們也必須思考有關政府及社會的互相作用。政府通常會盡量免干涉社會的事，因為政府希望社會能更獨立。有些人認為應該由房屋市場協助身障者找尋房子而不是由政府出面，但房屋市場並未對身障者提供很多的幫助，除非政府制定法律強迫他們幫助身障者。

社會認為每個公民都必須要獨立且享有同等的待遇，任何的福利對公民而言都必須是同等且有公平的機會(Laurie, 1991: 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8)。身障者渴望能與正常人一樣有平等的機會及待遇，其中房子及福利的自我管理對他們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那會使身障者更肯定他們自己。好的房子將會幫助身障者更健康，更快樂，政府因此也可減低照顧他們的經費(Building and Social Housing Foundation, 1999: 11,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8)。

『權利』可區分兩個部份，第一是人人平等，意思是每個國民都有被保護的義務及享用同等的社會資源，每個身障者都享有法律保護權。雖然法律並不是完美的，但對身障者而言，卻是一個有幫助的保障(Oliver and Barnes, 1998: 90; Priestley, 1999: 205-9,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8)。如法律上規定，不得拒絕租或賣房子給身障者。而社福團體必須要盡全力的幫助身障者找尋一間適合又舒適的房子(Crowther, 2000: 103,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139)。第二種『權利』是告訴我們每個身障者是不同的，想提供好的房子福利給身障者，

我們必須先考慮到他們的需要。讓身障者住進有品質的房子，就好像授權給他們，讓他們有真正選擇的權利。

社會必須去改進這兩個問題，這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若我們希望身障者獨立，那麼他們必須要有自我管理的能力(Macfarlane and Laurie, 1996: 9-10, 引自 Harrison & Davis, 2001: p140)。當今的會仍然有很多的問題，如：殘障者的房子，經濟及社會對身障者的安排計劃....等。這些問題正與平等待遇對抗著。

人生而平等，每個人都希望被公平的對待著，對身障者而言更是如此，希望大家在看待他們時不要帶有歧視的眼光，或許他們在某些地方仍需要大家的協助，但協助時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誠心或傲慢，則會影響其自尊心，尊重身障者的尊嚴，提供好環境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有通暢穩固的求職管道，不但身障者活得有尊嚴，也可大大減輕家庭、社會的負擔，關於這些議題，我們還有很多的空间去努力求進。

第二節國內文獻回顧

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常出現在我們生活的週遭，只是若與我們無交集，常會使人忽略他們的存在與需求。不過國內還是有一群人在有關身障者的各項議題上作研究，期能提出看法來幫助身障者的生活改善。整理相關研究，對於本研究相當重要，一方面可以提昇研究的視野，一方面可以釐清國內研究範疇，分別從休閒活動、無障礙空間、福利政策、就業、自我認同等觀點來出發，以下就是這些文獻的整理：

一、以休閒活動觀點出發

休閒活動是保持身心健康的一項重要因素，對身障者而言，更是重要的一環，但由於人們對於身障者的需求的漠視，常造成身障者在休閒活動參與上的困難。在此議題上，有洪文卿 (2002)《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之研究-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為例》，探討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類型及其影響因素；沈永欽(2002)《台中市肢體障礙者從事休閒活動型態之質化研究》，探討肢障者從事休閒活動及所面臨的休閒阻礙,以及實際與期望從事的休閒活動型態之差異。還有以設施作為考量，陳建竹(2001)《肢體障礙者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及空間設計準則之研究》一文中提及肢障者從事戶外休閒時，以搭乘交通工具從住家出發，至想到達之地點，使用相關設施及空間所面臨的困難與問題。

休閒活動是指工作之餘，閒暇時所從事之活動，不但可以放鬆生活所帶來的

壓力，亦可促進身心健康，對任何人而言均是重要的事，相關的研究，除了洪文卿是採用問卷型態的量化研究，針對老師及學生進行調查。沈永欽與陳建竹均是利用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質化研究，後面兩者的研究是以肢體障礙者為主角，以休閒活動為主題而展開對話，由於本研究亦是以肢體障礙者為訪談對象，所以由沈永欽與陳建竹的研究，供一些思考的方向：

- 1.肢體障礙者從事休閒活動的種類
- 2.什麼原因導致其從事或不從事該項活動的原因
- 3.無障礙環境之設施是否完善會不會影響活動意願
- 4.從事或不從事休閒活動之影響

二、以無障礙空間觀點出發

每個人的生活都是從一個空間轉移到另一個空間，對身障者而言，這種一般人視為悉鬆平常的事，對他們有時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現今社會上處處是有障礙空間。一般不論是交通建設或是公共建設等，雖然有為行動不便者著想，但是實施之成效卻是有目共睹的，針對此點，康美華(1998)在《無障礙環境政策發展之探究-以台北市推動無障礙環境為例》中，探討在不同時期下的推動經驗，了解政策與實際推動上的銜接與落差，試圖從政策分析的制訂過程與政策內涵為分析主軸，探討無障礙環境政策制（修）訂的歷程。

而胡富傑(2000)《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以位於大台北地區內之老人公寓,作為探討無障礙環境設計相關課題的對象,並推動日後大眾居住生活的無障礙生活空間需求；與紀雅惠(1997)《台北市在職肢障者無障礙生活品質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瞭解在職肢障者的無障礙生活品質現況，分別以高齡者和在職肢障者來探討無障礙環境設計相關課題，透過了解無障礙生活品質的現況，進一步探討無障礙生活品質與其相關變項之間的關係。

林淑萍(2001)《住宅換屋行為與住宅福祉變遷解析》換屋行為將使房屋的利用價值在住宅市場中產生再分配的效果,住宅福利亦通過此過程而重新分配,隱含了對中低收入戶住宅福利的提昇。當政府擲入數十億的經費後，仍然到處存障礙，不但使用上不方便，也會影響使用意願，甚至部分設施造成危險，到底是哪個環結出了問題？

謝政光(2002) 在《輪椅使用者廚具設計與準則之研究》針對住宅廚房中行為、廚具與空間三個互相影響的因素對輪椅使用者的影響進行調查與實驗分析。

在身障者經常使用的空間中，分別有兵界力(2000)《無障礙行人號誌使用者需求及控制績效評估之研究》，了解國內視障者在穿越街道所面臨的問題及考量

因素，並針對台北市政府所設置盲人音響號製作現況調查及使用情形；羅榮枝(2000)《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以及訪談法三種方式進行抽樣分析，調查並了解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因素；張偉洲(1995)《醫院無障礙就醫環境之調查評估研究》根據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結果，以隨機抽樣抽出，透過實地調查方法，調查台灣各級醫院無障礙就醫環境硬體設施之現況及差異；張欽堯(2000)《台灣地區輔具中心無障礙環境之調查研究》輔具中心可以提供輔具資訊、諮詢、使用等服務，透過訪談，觀察紀錄及實測的調查方法，探討行動不便者在輔具中心的行為特性及現今輔具中心空間型式造成的環境障礙問題。這些都是針對個別場所作無障礙的探討，作者們都希望由小至大，一步步地改善大環境。

而要幫助身障者克服身體上的不便，最重要的就是輔具的運用，一件好的輔具，可以幫助身障者的生活範圍變大，讓生活更加便利。沈明松(1994)《輔具型態對下肢殘障者穩定度之影響評估》針對支撐類的輔行具，由生物力學的角度，探討輔行具的設計型態對下肢障者穩定度的影響；游文宏(2002)《以層級分析法進行輪椅選購評估之研究》研究肢障者對輪椅的需求，運用層級程序分析法設計一套電腦系統，選出最適合使用者輪椅的最佳方案優先順序；楊雅婷(2002)《輪椅使用者之 VDT 工作站電腦模擬與人因評估》探討輪椅使用者操作目前市售電腦工作站的合適性及優缺點。以科學的方法，來評估選用最適合的輔具，幫助身障者在大環境中有自行活動的能力。

其中林淑萍(2001)關於住宅的研究，考慮到社會結構變遷、住戶家庭型態也逐漸多樣化，使得市場上以三代同堂及核心家庭為主要考量的住宅產品，過去對於住宅的擁有被視為一種財富、地位的象徵，就消費觀念而言，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於享樂主義，在此觀念下，消費者對於住宅概念是否會不同於以往。

雖然林淑萍並非針對肢體障礙者做研究，但是對於住宅的研究方向，提供本研究之廣度：

- 1.住宅市場是否有考慮到肢體障礙者
- 2.面對使用不方便的住宅時，肢體障礙者如何面對
- 3.三代同堂或核心家庭的空間配置上，是否會特別考慮肢體障礙者的處境
- 4.肢體障礙者對於住宅的觀念及換屋能力與一般人是否相同。

在本研究中並未提到如何選購適合的輔具，但將討論輔具在其日常生活中的運用情形，遇到什麼問題以及如何克服，如在購物方面，要進出購物場所、場所內活動的方便性，在人群眾多時購物是否會更換輔具以便活動，以及輔具使用之限制。

三、以福利政策觀點出發

(一)國內外身障者福利政策之研究

國外的身障福利制度發展較早，且各有巧妙不同，在這方面的研究，有李振輝(1995)《英國殘障福利制度之研究》，楊禮寬(1996)《歐洲聯盟殘障福利政策之研究》，楊淑觀(1998)《福利國家之理論與實踐-以瑞典模式為例》，吳嘉蕙(1997)《日本殘障福利制度之研究》，這些都是檢視福利國家自目前實際上實踐的實際情況，研究殘障福利服務所得，以補足我國不足的地方。

而在國內政策研究方面，因殘障福利是評估一國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要指標，同時他也反映了一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水準的狀況，所以大家以不同的角度切入。謝宗學(1996)《我國殘障政策發展之分析-國家，公民與政策網絡》從國家、公民與政策網絡來探討殘障政策發展，主要是透過殘障政策的制(修)定之形成與變遷來探討殘障政策發展；王雲東(1991)《我國殘障福利發展影響因素之研究》探討殘障福利的發展歷程，哪些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及之間的互動為何，從影響因素的角度切入；黃旒濤(1993)《從民生主義觀點論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政策之研究》從殘障福利的觀點，探討台灣地區之殘障福利政策，從民生主義觀點出發，探討台灣地區之殘障福利政策；黃積聖(1997)《我國殘障特考政策之研究》認為於民國 85 年開始的殘障特考政策之實行，讓身障者也可與一般人有競爭的機會，實為身障者福利政策進步的一大指標。

我國的殘障福利制度起步較歐美福利國家晚，加上部分制度並未落實，空有口號而未實際施行，即使制定再多的福利法規也是枉然，國內外的相關研究頗多，希望這些研究並非只停留於學術上的價值，政府單位應當借鏡正視制度落實不全之缺失，切確改進才不會流於形式。

(二)福利需求

身障者所需的福利需求比一般人來的高，余鎮軍(1997)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中，透過與高雄市二十三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負責人及實務行政主管之問卷訪談，了解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組織運作情形，福利需求及供給狀況，對身障法之因應作為。

吳慧婷(1993)《台北市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對成年智障者家庭影響之研究》經由問卷針對家有成年智障進行調查，探討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對家庭影響狀況，並了解家庭對家有成年智障者的看法，困擾和需求及其他家庭資源運用狀況；陳正元(1996)《低收入戶殘障者福利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肢體障礙者為例》以低收入戶

殘障者為研究對象，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了解其致貧原因，其特質、補助與需求，分析收入戶殘障者需求，從政策、實務以及研究面進行建議。

(三)福利服務

身障者由於身體上的不便，有時需要別人的幫助與服務，而這些服務單位的運用是否有達到希望的成效，常是導致福利服務能否繼續下去的因素。這方面的研究有陳淑芬(1993)《殘障福利機構專業人力運用與社會工作服務推展之研究》，曾麗玲(1994)《影響殘障福利服務使用因素之探討:以宜蘭縣為例》，楊明傑(1997)《我國社會福利之現況與展望-台灣地區福利服務體制之初探》，全面性探討殘障福利機構運用專業人力之現況，與了解各機構社會工作服務執行情形。

在福利服務方面，本研究將訪談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以期了解協會成立之因，運作情形，經費來源，困境與展望等，並透過與肢體障礙者之對話，經由其對福利服務的深刻感受，了解社會中各項福利服務之執行情形，以期未來運作能更妥善。

四、由各種就業的角度

(一)國內外身障者就業政策之研究

我國的身障者相關政策發展較晚，很多都是取法外國較完整之政策作為參考，在文獻中有黃貞儒(1992)《法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安置措施之研究》，發現在殘障者的職訓與就業方面所須的各種機構及服務皆相當完備，唯兩者間缺乏溝通的介面，可為我國借鏡時注意事項；蘇富玲(1993)《日本殘障者僱用促進法之研究》，日本福利措施之完善及修法之周延是眾所稱道的，其立憲精神可發現全體國民享有天賦人權之理念，透過深入日本法律以期一海之隔的台灣亦有如此福利；吳建儀(1995)《德國殘障者的職業訓練和就業》，主要採取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和訪問調查法，認識德國在此方面之情形，研究他國已實行之案例，作為改進我國相關政策之參考。

在研究國內就業政策的有邢秋萍(1994)《我國現行殘障福利政策之評估-以殘障者就業問題為研究範圍》，程挽華(1996)《我國殘障就業制度及管理之研究》，魏仕哲(2001)《我國身心殘障者就業政策之研究》，李國隆(2002)《從社會正義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相關法規之保障》，檢視台灣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保障的相關法律與其落實狀況。

而在政府施行新的就業政策-定額晉用，其所引發的爭議及施行成果，在蕭

美香(1991)《保障殘障者就業-定額進用政策施用於民營企業之探討》中，探討定額進用政策是否卻能促使公、私立機構積極僱用殘障者，改善殘障者的就業情形；而陳鳳雅(1995)《殘障福利法定額晉用規定推行不彰之原因探討-由雇主的態度分析》探討雇主對身障者的印象、對定額晉用的態度、僱用身障者態度及僱用行為四個變項的關係；及魏伶如(1998)《身心障礙就業情形與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均有深入的探討。

發現社會各界對殘障福利法之規定並不大清楚；在無障礙空間改善上仍為殘障者所垢病；雖然殘障者對於工作之穩定性相當高，但若遇到裁員情形，常是第一個被犧牲對象，使得對工作有極高不安全感。

(二)職業訓練

身障者因身體上的不便，工作的選擇性相對減少，此時適當的職業訓練可開闊他們的就業機會。謝燈材(1989)《我國現行殘障者職業訓練之研究》探討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所應有的地位和功能；鄭婉真(1994)《殘障者職業訓練機構之研究》從身障者職訓機構著手，探討我國身障者職業訓練機構所具有之功能及角色；陳俊安(1985)《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研究》及林弘昌(1994)《肢體障礙者就業所需之職業能力調查研究》調查企業機構所能提供給肢障者的工作職業類別，並探討肢障者就業時所應具備的職業能力。

其中謝燈材之研究發現殘障者職業訓練之缺失，如法令欠週延，行政運作未統一，訓練機構不足，相關機構功能未能充份發揮等，而就業能力會影響就業機會，經濟收入來源，進而影響居住品質，故在本研究中將實際了解肢體障礙者在接受職業訓練時之情況，與訓練後是否能有適合之工作機會之探討。

(三)就業問題

在就業問題上，身障者除了要克服身體上的不便，還要調整心理上的問題，導致就業上的困難點很多。王治平(1987)《我國殘障者就業問題之研究》探討我國對殘障者的就業輔導施行狀況及相關措施；石真瑛(1991)《我國殘障者就業問題之研究》廣泛探討我國對殘障者的就業輔導施行狀況及相關措施；而葉敏愷(1992)《我國殘障者職業重建之研究》探討殘障者職業重建的重要性。引發身障者在職場上不能適應，往往來自工作環境的影響；邱滿艷(2000)《身心障礙者取向的職務再設計-探討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改善之經驗》瞭解身障者工作環境改善的需求、困難與克服之道；林當明(1991)《臺北市肢障工作者就業配合措施之研究》分別從政府、企業主方面及肢障者三方面來探討促進肢障者就業所需的配合措施；吳秀貞(1992)《臺北市已就業肢障者工作需求、工作特性與工作滿足關

係之研究》探討已就業肢障者工作需求、工作特性與工作滿足關係，找出工作滿足的重要解釋因素，增進工作適應；林淑玫(1988)《職訓機構內肢體障礙者自我觀念與生涯成熟的關聯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對職訓機構的肢障者進行問卷調查研究，了解個人背景與家庭環境對自我觀念與生涯成熟的影響。

所謂「殘而不廢」雖然身體上有所不便，但不代表全然無工作能力而成殘廢，身心障礙者同樣具備工作能力，然其就業競爭力較一般人弱，故先施以職業訓練，加強競爭力，促其自立自強，由依賴人口轉為生產人口，可以避免家庭及社會的負擔變重，身心障礙者亦可找回自信與自尊。

這提醒我在訪談時要注意口語之措詞與肢體語言要謹慎，不可傷害其自尊心，身體上的不便多少會影響其信心表現，通常自卑感越深者，有時表現出來反應是自大的現象，不可不慎。

(四)其他

很多身障者的造成來自職業傷害，李靜宜《職業災害殘障者工作權保障之研究》，及翁裕峰(1996)《官僚制度下職業災害致殘者災後生活之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以台灣特有的勞動體制關係與法律邏輯型式理性的觀點，來看待職業災害發生後工作權的保障問題；陳妙玫(2000)《從就業輔具之設計應用探討職務再設計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影響》針對身障者就業安置成功案例中，就業輔具協助安置的優劣，提出職務再設計就業輔具研發及改善建議；江玉米(1988)《台北市肢體殘障者離職原因之探討》以訪談方式瞭解離職肢障者在工作上適應不良的因素、因應對策及離職因素，並針對問題提出建議；王國羽(1970)《肢體殘障者職業復健問題與社會工作配合》研究社會工作配合方案之設計與實施，對肢障者職業復健是否可行。

職業傷害致殘者是屬於意外災害導致之障礙，和自小就是身障者接受自己的程度自然不同，成為身障者後，即使求得一份工作，或許是因適應不良，或許是因社會變遷，不能保障此一工作之穩定性，讓我有以下之思考：

- 1.致殘的時間和原因是否會影響自我認同度
- 2.求職時可能面臨之限制
- 3.離職或無適合工作時如何調整生活節奏
- 4.經濟來源短缺時心理與處理態度。

五、自我認同

什麼樣的人士被定義為身障者，尤永璋(2002)在《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定義系

統之分析》釐清這個概念。而大家對身障者都有一些刻板的印象，其中以負面為多，為了釐清這些概念，黃金島(1987)《肢體殘障者之身體心像、自我概念、歸因組型、與生活適應的關係》和卓莉莉(1996)在《『殘障者』的畫像:刻板印象的形成、再現、與反思》探討刻板印象常造成更嚴重的二度傷害，及影響生活適應的因素，無法創造真正的無障礙社會；而林光璋(1997)《台灣社區老人社會殘障之研究》從社會殘障的觀點來了解目前社區老人健康受到威脅的情況。

楊順正(1985)《殘障居民問題之認定-台南市個案研究》應用次數分析，交叉分析及因素分析對殘障者所遭遇到的問題及需求加以認定；張淑貞(2000)《多重障礙者家庭照顧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市接受在家巡迴教育者為例》多重障礙者家庭長期的照顧歷程中，家庭內外支持網路的運作情形，及在這樣的福利體制環境下，家庭整體系統的變化歷程及對家庭成員的影響。

在此部分本研究並不加以著墨，對於本研究「肢體障礙者」之定義，是指經由醫師專業判斷為肢體障礙者，並擁有設籍之縣市政府所核發之殘障手冊為標準，並不包含暫時性的肢體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士，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定義）。

六、小結

在回顧國內相關文獻後，不論是由休閒活動，無障礙空間觀點，或是由福利政策，就業等角度，均是相由不同的方向切入身心障礙者此一主題。

以休閒活動為例，是屬於大方向的探討身障者從事之休閒活動類型，雖然亦有針對肢障者做研究，但多半停留於相關設施所面臨之困境。

以無障礙空間為例，探討方向著重於戶外之無障礙環境設施，如行人號誌、醫院、國小等，者是如何選購最適合之輔具以利日常活動，則偏於理論而失於實際運作之困難點。

再談到福利政策，國內外之福利政策可以擴展我國制定相關法律之視野，以便了解各國之優缺點，及福利服務機構執行之現況與困難，與福利服務落實到身障者之成效，可惜多侷限於福利方面。

而談到就業方面，多屬於由上往下看之俯角，由國內外就業政策，各機構實施身障者進用規定與實際情形，其中雖然有身障者之聲音，但多是已離職或是發生災難後生活，非當下就業時之心聲。

自我認同方面則企圖由不同角度來定義何謂身障者，並探討身障者刻板印象的形成與省思，以及身障者對自我的定義與認同程度。

我試圖以台中縣霧峰鄉的肢體障礙者為主軸，透過質性研究，傾聽其中活中各個居住層面之心聲，透過實際體驗之對話，了解其在室內外無障礙空間之感受與解決方式；面對國家社會資源提供之福利措施，落實情況與補助費發放情形；面對競爭激烈之就業市場，其就業能力與一般人之比較；閒暇之餘從事休閒活動之情形，企圖將居住各個層面的問題做一闡述與澄清。

第三章政策回顧

在此章節主要是由身心障礙者的住宅與福利政策來切入，探討我國住宅政策是否能照顧到身心障礙者？照顧的程度有多少？是否能達到身心障礙者需求？另外並探討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策，在逐次修法歷程中，法規是愈周延，但是在執行面上仍有改進空間，值得吾人重視。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政策

回顧我國的住宅政策，大多是以國民住宅政策為主，其中有關住宅政策發展如下：

- 民國四十六年：國民住宅貸款條例
- 民國六十四年：國民住宅條例
- 民國六十五年：國民住宅納入六年經建計畫
- 民國六十八年：將廣建國民住宅列為十二項重要建設之一
- 民國七十七年：中低收入住宅方案
- 民國七十八年：改善目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
- 民國八十一年：國家建設六年住宅建設計畫
- 民國八十八年：中央宣布緩建國宅
- 民國九十二年：停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業務

我國的住宅補貼政策的重心以「國宅政策」為重心。國民住宅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國民住宅，係由政府計畫，依下列方式興建，用以出售、出租或貸款自建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之住宅：1.政府直接興建 2.貸款人民自建 3.獎勵投資興建 4.貸款人民自購，前項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住宅政策的目的是為提昇住宅需求，所以住宅補貼政策擬定，除了需分析市場房屋的供需平衡點及房屋價格之問題外，並需要考慮到國民是否有能力來購買(租賃)房屋，建立各種補貼辦法，以使受補貼者有能力購買(租賃)房屋。

國家介入住宅系統，一般而言，可分為下列幾種：

- 1.從供給面著手，建造國宅。
- 2.以住宅津貼的方式經由各種方式補貼低收入戶，改良其住宅品質。
- 3.透過金融制度：採取長期低利貸款方式，資助人民取得自有住宅。

國宅現況：政府想經由國宅的興建，照顧較低收入之家庭，然國宅建設數量現階段僅佔住宅供應量之一小部份，國宅政策僅為住宅政策之一環，對住宅市場影響有限，目前各項住宅問題如缺乏專責統一機構、住宅資訊不全、住宅品質低

落、房價高漲、交易制度不健全、住宅短缺、國宅興建未能反映實際狀況.....等現象，非僅國民住宅建設得以解決。

僅有生活津貼：現階段政府對於「殘障者住宅」、「老人住宅」、「原住民住宅」.....等弱勢團體住宅政策，不是從經濟生活之保障提供其住宅福利或補貼，僅是依其障礙等級之不同，而有不同等級之生活津貼，僅屬於社會福利之「福利服務」項目，而非應享有住宅優先承購或承租權之依據。係將其納入社會福利，僅提供適合特殊居住需要，而非興建殘障人士、老人及原住民住宅，

特定申請對象：依據「臺灣省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作業要點」第三點，於核配年度輔助貸款戶數得保留十分之一以內戶數提供下列特定對象之一者申請，惟該特定對象仍應同時具備承購國宅資格：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公共工程拆遷戶、低收入戶榮民、三代同堂、單親家庭、購屋儲蓄存款滿二年，儲金達當年行政院公告之收入較低家庭標準 30% 者。

忽略弱勢：住宅模式變化不多，無法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如學生、單身、離婚帶小孩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等，這些人可以選擇的房屋類型原本就不多，加上他們又大多屬於弱勢沒有聲音的一群，需求的音浪更易被忽略。無法求得適合之房屋，只能轉向屈就於不夠便利與安全之居住環境。

在歷年來的住宅政策下，臺灣的住宅問題解決了多少？是否人人能安其居，其實不然，現今國宅面臨住宅建設欠缺整體的住宅政策、制度、法令與專責機構：(臺中縣、桃園縣一部門發展計劃—住宅部門)問題，有待吾人之重視：

無完善規劃：由歷年來所訂定的住宅政策來看，並沒有一個整體性和事先完善的規劃，似乎是當有所需求時便有一政策來應急當時面臨之問題，對於住宅問題只解決了一小部份並未根本解決國民的住宅需求，只是治標不治本。

無專責機構：臺灣地區住宅政策分散於各部會辦理，尙未訂定「住宅法」以統籌規範公部門的住宅建設，例如一般國宅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和各縣市政府主管，眷村改建由國防部主管，警察眷舍由警政署主管，公教眷舍由各級政府機關人事行政單位的「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主管，農宅修繕貸款由農政單位主管，老人住宅或低收入戶房租津貼等則由社政單位主管，而勞工住宅則由行政院勞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科）主管，造成現行住宅政策呈現多頭馬車的情況（台中縣部門發展計劃）。

興建計畫：國民住宅係依據年度興建計畫決定之目標數量而興建，並未能完全地適應需求及景氣狀況，致經濟不景氣時形成滯銷，造成資源之浪費，經濟景氣時又供不應求。加上興建時，土地需求量龐大，土地取得困難，國宅建設計畫

目標無法達到。且都會區內國民住宅由於土地成本較高，致價位偏高，使較低收入家庭無力承購，失去政府興建國宅政策意義。

經費方面：興建國民住宅所需資金龐大，亟待有計畫籌措關注，計畫始得推動。依據目前國宅法令規定，國宅管理組織有日益龐大的趨勢，經費之負擔日益嚴重，由於人員不足、素質不齊以及住戶與管理站之間權責不清，使得國民住宅社區管理效果不彰，並形成政府之重大包袱。

建議：在解決住宅問題需要統合與協調各行政部門事務，未來建議行政院調整設置住宅專責機構，建立長期完善之住宅計劃，落實整體住宅政策。儘速建立完整之住宅法規，針對住宅之生產、流通、消費與管理過程加以更有效的規範管理（台中縣部門發展計劃）。

然而現行住宅補貼方式以輔導購置與租賃住宅為主，亦即必需進入購置或租賃的過程才能接受補助，並非針對弱勢團體的需要，因為弱勢團體也大多數為經濟弱勢者，造成現行政策無法達到照顧弱勢團體的目的。

所以應儘速推動住宅建設計畫的制定，並將重心放在協助經濟弱勢者提高其購（租）屋之能力，並由政府提供售價補貼及購屋貸款補貼，應以照顧弱勢團體為優先，保障其基本居住權利。弱勢團體所需之「福利住宅」，由政府直接興建出租，並在住宅設計中應考慮老人、殘障者的特殊需求，以達到無障礙環境的理想。。

第二節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政策

二十世紀以來，世界上先進國家莫不以「能提供最多服務政府即為最佳政府」為理念，因此社會福利政策的建立在公共政策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提倡從搖籃到墳墓的社會安全體系，提供直接切身的服務，以保障人民的生存權益並維持國家社會的穩定發展。台灣地區社政及福利工作的演變及發展，約可分為三個階段（趙守博，1983）。

一、草創時期：（1949 1964）

即政府遷台至行政院通過「現階段民生主義社會建設綱領」期間。當時一般民眾生活水準低，政府的財力也相當困難，民眾對政府的需求不大，政府的政策以穩定政局及發展經濟生產為主，而福利工作亦大多偏重於救濟性之服務，期間重要措施為開辦勞工保險。

二、建制時期：（1964 1980）

為政府擬定各期「四年經建計畫」至完成社會福利立法期間。此為社會福利工作的黃金時代，在此期間台灣省政府實施「小康計畫」，輿論及民眾一致叫好，同時在內政部的努力下，各項福利立法也相繼完成立法程序，社會福利基金亦有固定的來源。主要福利政策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重要措施為五十四年設置社會福利基金；民國五十九年（1970）開始辦理社區發展計畫，開始進入推動各項福利服務階段；民國六十二年（1973）頒佈「兒童福利法」；民國六十九年（1980）頒佈「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

三、發展時期：（1980 ）

福利法規之施行細則相繼訂定，而隨著福利權益的倡導，各項預防性與發展性的措施方案亦相繼出籠。而為因應日益增加的社會需求，也於民國七十九年（1990）間完成「殘障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的修正，並於民國八十四、八十六年（1995、1997）分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朝建構完整的法規體系及福利網路的境界邁進。

縱上所述，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歷程自民國六十二年（1973）兒童福利法通過，我國的社會福利才有了正式的法令予以保障，而其後雖然陸續通過了勞工安全衛生法、老人福利法、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然而這些法令之執行多未能真正落實，且就整體社會福利的法律體系而言，尚有如婦女福利、少數民族福利等未有法令明文保障，實為一大缺憾。

殘障福利法自民國六十九年（1980）頒布實施後，直到七十九年（1990）才第一次修正，八十四年（1995）五月第二次修訂，將慢性精神病納入殘障福利範圍；八十六年（1997）第三次修訂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每一次修法，在在顯示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福利消費意識的覺醒，亦展現身心障礙組織堅強的社會行動力。

第一次修法，促成殘障聯盟的成立，殘障聯盟自成立以來便不斷以各種社會行動來為爭取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益，包括行政監督、政策倡導、國會遊說、陳情抗議等，對內亦不斷透過人才培訓、組織工作等來加強身心障礙組織的專業能力。各個障別總會也因此紛紛成立，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聾啞聯合會、中華民國脊椎損傷聯合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中華民國自閉症家長總會等。各個身障團體不斷紛紛成立，有些甚至跳出來提供直接服務，然而在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不斷的期待與等待下，社會制度的限制，還是無法迫切滿足他們的需求，甚至充滿歧視與排斥。在生存及各項權益的遭受威脅下，各障礙者

及其團體忍無可忍，促成第二次及第三次修法運動（謝東儒，王嘉蕙，2000）。

民國六十九年頒布實施的殘障福利法全文共二十六條，七十九年第一次修正後的殘障福利法全文共三十一條，八十四年的修訂，將慢性精神病納入殘障福利範圍，八十六年第三次修訂則增加為八章七十五條條文。逐次的修訂中，都將前次的不完美與不周延之處加以改善與加強，以期求得盡善盡美的法令規章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七十九年與八十六年修法之比較與異同，請參見附錄一。

近年來，國民對社會福利訴求日增，政府為達到建立祥和社會的理想目標，積極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其中跟殘障福利有關者為：

1. 建立殘障者早期發現通報系統；
2. 推動由殘障福利中心、殘障團體、殘障福利機構及相關社政單位組成服務網絡，加強服務輸送之整合。
3. 儘速完成修正殘障福利相關法規；研訂殘障福利中、長程計畫；繼續辦理「推行老人及殘障福利措施」。
4. 落實照顧殘障者，保障殘障者基本生活需求。
5. 提高殘障福利金專戶經費之運用比例。
6. 扶助殘胞自力更生，保護殘障者就業權益；繼續推動殘障者定額僱用制度。
7. 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促進殘障者充分參與社會。
8. 健全殘障福利機構之體系，設立重殘養護機構。
9. 建立殘障者日托、臨托、到宅服務系統。
10. 推動辦理殘障者職能評估。
11. 社會救助：貫徹政府照顧真正需要協助之民眾的既定政策，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資格認定更客觀合理；對低收入戶之老人、待產婦、殘障者，依其原領現金給付按適當比例加成。

可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法令規章的周延性與考慮層面，是愈來愈細密，愈來愈能考量身障者的需求點。然而，總是沒有十全十美的法律，一定還有許多條文等待吾人去修訂、增加，以期求得對身障者最大的公平與保障。

然而在眾多的殘障福利中，真正達成的有多少？在達成之中能做到盡善盡美的又有多少？社會上時有所聞父母攜身障子女自殺消息，父母是怕他們百年之後無人照顧其子女。政府訂了這麼多的福利法規，卻無法讓人民信服政府有把福利做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問題出在哪？值得深思！

除了有法源依據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外，相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各縣市社會課)

【服務項目方面】

申請、換發、補發殘障（身心障礙）手冊
所得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優待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優先承購國宅等候登記
參觀文教設施優待
文康休閒服務
居家照顧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
電訊轉接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交通優待
諮詢服務

【福利補助方面】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與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
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身心殘障者生活補助

【就學方面】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學童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出國進修獎勵
特殊教育獎助金
學雜費補助

【就業方面】

按摩業服務 - 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身心障礙者創業協助
技藝訓練
就業輔導
市場攤位

各項福利之服務對象與相關規定，均是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原則，然而在細節方面卻因各縣市政府有不同做法而有些微差距。

由上可以看出各縣市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重視與力求服務之周延性。然而，根據受訪者表示，在申請各項福利有時仍會覺得政府效率不佳拖延過久，影響到本身的權益。下列就政府組織體系與人力資源現況，及中央政府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方面來作一探討（殘障聯盟，1996；內政部統計處，1993，1995，1996）。

一、政府組織體系與人力資源現況

（一）行政院組織設計方面

由於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及無障礙環境的需求，牽涉的單位相當龐雜，如社政單位、衛生單位、勞政單位、教育單位、戶政單位、工務單位等；在行政組織方面則涉及多個部會。因此八十六年剛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了相關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然如此，有些根本問題還是仍待解決。如：

1. 社政單位層級太低

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最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執行規劃主要單位為身心障礙福利科，其組織位階太低，致使身心障礙福利工作的推動力量不足。故應將社會司提昇為部會的層級，才能較有效的推展社會福利事業。

2. 仍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間互踢皮球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明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且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但執行時仍見法中未細定者，各級政府一些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仍然推託其責，如要社政單位編列預算，或挑法中字眼搪塞，謂非其負責的事務。

（二）行政人力方面

身心障礙福利社政人員非專辦殘障福利業務者比比皆是。

根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電話調查台灣地區各地社政人員，依受訪者之主觀了解該縣市從事殘障福利工作人員數之多少，所得總為 156 人（其中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及台南市）。其中每人平均需負責 1466 人且地方受訪者有許多縣市反應人員非專辦殘障福利業務，僅為兼辦性質（殘障聯盟，1996）。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民國八十三年元月雜誌推波引水 23 頁所述：『今年調查中發現專職人員在現今因為辦理定額雇用，佔去許多工作項目，而兼辦人員多要負責老人醫療、不幸婦女、兒童保護、青少年福利、低收入

調查、急難救助等項目。』由此可知，政府殘障福利工作人員常常無法專注於殘障福利之業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行政人員工作負荷量龐大

依保守估計每位殘障福利工作人員至少須負責 538 位身心障礙者，而其中量最大者可達其 6107 位殘障者（台南縣）之多。而依法必須提供之服務項目如台北市最高可達 26 項之多（各縣市依其預算，服務項目會有增減）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82 年調查資料 。

內政部民國八十四年底各級政府辦理殘障福利業務行政人力一覽表亦顯示有行政人力總計 178 人，反比八十二年殘盟所得內政部資料的 185 人少。顯然政府在員額把關相當嚴（內政部，1995）。

在民國八十六年年四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通過後，不少業務如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無障礙環境推動等釐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對身心障礙福利行政人員的業務應相對有調整與改善。

（四）城鄉差距太大

以台北市與台北縣為例，截至民國八十一年底台北市有約 269 萬人口略低於台北縣的人口 316 萬，依內政部民國八十一年年資料顯示台北市卻有 27 名殘障福利工作人員，多於台北縣的 12 名殘障福利工作人員，可見鄉鎮無法享有與城市一般比例的服務。（內政部，1993）

（五）社政人員專業水準不足

殘障聯盟於各縣市服務過程中發現，有不少縣市政府主管人員沒有社會工作或相關背景，造成規劃工作上的困擾。

（六）小結

近年來不少縣市政府採取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的方式（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公布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此種結合民間資源來提供服務，或許可減少部分因行政人力所帶來的困窘現象，然而解決之道還是有賴政府應有足夠人力來擔起規劃責任，才能真正與民間分工而行。

二、中央政府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方面

(一) 就同一時間預算編列與使用情形來看--生活補助與輔助器具預算

有大幅揚升

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殘障福利預算，其編列內容前三大項支出為中低收入殘障者生活補助，獎助興建重殘養護機構、及福利工場及設置綜合性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助器具補助等三項。中低收入生活補助乃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而有所增列。至於興建重殘養護機構、福利工場與設置綜合性殘障福利服務中心編列方式也與以往不同，不在集中於少數幾個據點且大額的獎助，改以較分散的方式進行獎助，與法明令社區化、小型化之宣示相呼應。

輔助器具過往常見一些縣市補助經費不夠，每年因年度經費用完，障礙者只得等到下個年度的情況，頗受抱怨，預算雖較以往增加，但仍期待預算額度能真正依據需求人數編列。

(二) 就跨年度來看--身心障礙者福利經費分配額度逐年下降

自八十四年殘障福利法修法將慢性精神病納入殘障福利法後，身心障礙類別已增加為十四類，身心障礙人口至八十六年六月止已累積近四十九萬人，但就八十年度至八十七年度的殘障福利經費編列來分析，殘障福利經費自八十一年起分配到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經費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在身心障礙人口數急速增加下，政府福利預算卻無相對的增加與編列；另外，檢視政府預算科目亦發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科目的編列始終沒有多少變化，應依福利消費者的需求而多元化零基預算精神始終未能落實。使身心障礙福利措施將因經費的問題出現不夠或延後實施的狀況，這是相當令人失望的狀況。

(三) 小結

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通過，對整體身心障礙者來講是項好消息，因為自此身心障礙者可與一般人一樣，得到政府各部門該有的服務與重視。然而對於權益的爭取，身心障礙者絲毫不可鬆懈。權利不是天生的，而是經過努力爭取而來的。法雖有規定，但還是要有人去督促及要求落實，才能將法的美意實踐。

第四章身障者與無障環境之意義

我的訪談對象是肢體障礙者，肢體障礙是屬於身心障礙其中的一類，所以對於何謂「身心障礙者」應有一個基本的認識與了解。以下就以世界衛生組織(WHO)、英國殘疾人組織理事會(BCODP)與醫學上的界定，試圖對「身心障礙者」有一個較完善之定義，並在第二節對「無障礙環境」有更清楚之定義與介紹。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之定義

因個人生理或心智條件和建築環境條件間存有差異，而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的個人，就無障礙環境設計而言，身心障礙者依其生理、心智條件及障礙的不同大致可分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包括上肢障礙者和下肢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和暫時性障礙者(田蒙潔·劉王賓，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1-1~1-2)

世界衛生組織(WHO)使用以下定義：

損傷：任何心理、生理、組織結構或功能的缺失或不正常。

殘疾：任何以人類正常的方式或在正常範圍內進行某種活動的能力受限或缺乏(由損傷造成)。

障礙：一個人由於損傷或殘疾造成的不利條件限制或妨礙這個人正常(決於年齡、性別及社會和文化因素)完成某項任務。

英國殘疾人組織理事會(BCODP)認同下列定義：

損傷：缺少肢體的部份或全部，或人體四肢器官或機能有缺陷。

殘疾：由於當代社會組織不考慮或很少考慮身體有損傷的人，將之排斥在社會活動的主流之外，而引起活動不利或受限。

兩者差別在於 WHO 的定義是一種“醫學模式”，而 BCODP 的定義是一種“社會模式”(JAMES HOLMES-SIEDLE SELWYN GOLDSMITH BARRIER-FREE DESIGN+UNIVERSAL DESIGN)

所謂障礙者，亦即一般所稱的殘障者，若就醫學上的界定，可包含三種程度上的定義，第一種是機能障礙(impairment)，第二種是能力障礙(disability)，第三種是社會不利(handicap)。所謂機能障礙是指個體在精神上或身體器官上的機能障礙，這是大多數國家所做的分類。能力障礙則是因為機能障礙所衍生出來的障礙。至於社會不利則是指個體因身體機能障礙或能力障礙，經由人和環境交互作用後所產生的社會不利現象(曾思瑜，1995)。以上所指的障礙類型均就個體的外部軀幹或內部器官之障礙所做的分類，是屬於狹義的分類，若廣義的來看，則

障礙者應涵蓋有精神上(心理上)與身體上(生理上)這兩個層面。「所謂障礙者(殘障者).....，如就性質分，又可分為兩種，一是指精神上的障礙，.....。另一種則是指身體上的障礙」。(李政隆，1987，)因此，跳脫醫學上單就個體身體器官上的缺陷來看的話，障礙者實分有精神上(心理上)與身體上(生理上)這兩個種類。

由此可知障礙者的定義具有狹義與廣義的定義，而我國相關法令則採用廣義的定義，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依本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類別含括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癡呆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以便有關部門之鑑定與管理。

民國八十六年立法院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類別含括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嚴重情緒障礙。八、學習障礙。九、多重障礙。十、自閉症。十一、發展遲緩。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然而，障礙者的分類並非就如同上述所分，無障礙環境的適用對象並不侷限於精神上與身體上的障礙者，凡是「對物理環境感到社會不利者」(曾思瑜，1995)均應包括在內。「每個人多少都有殘障的徵象，只是輕重有別」(李政隆，1987)。「無障礙環境之使用對象是全體居民」(曾思瑜，1995)。「特殊教育的規劃，其目的乃在使環境達到為每個人，包括為少數的特殊同胞考慮在內之服務宗旨」(蔡淑桂，1996)。由於「一般人可以毫無困難的就使用無障礙的設施」(金桐，1994)，因此無障礙環境的對象應是全面性的，而不單單指殘障的同胞而言。由此可知，舉凡心理上或生理上的限制，導致個體對於環境感到不適應者皆可稱為障礙者。

無論是 WHO 的“醫學模式”，或是 BCOOP 的“社會模式”，抑是醫學上的三種程度上的定義，障礙類別包含範圍相當廣泛，由最明顯的身體機能上的障礙，即早先醫學上身體器官方面的狹義界定，到法規依心理及生理上廣義的定義，直至近來全面性的定義，在在顯示無障礙環境的施用對象有逐步放寬的趨勢，身心障礙之福利法規的福蔭日益擴大，為了進一步定義「無障礙環境」，所以將在下一節談論無障礙環境之定義、沿革、重要性與我國法規之發展。

第二節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研究

在此章節中將介紹無障礙環境之意義、沿革、重要性與我國相關法規之發展。

一、無障礙環境之意義

亦即無障礙之建築環境，包括無障礙建築環境和無障礙交通環境。其目標係使個人在使用人造環境時，不因個人的生理條件或能力而受到限制，可以獨立到達、進出和使用各種人造環境。

近年來，由於受到人權意識廣布的影響，無障礙環境的適用對象已不只限於身體及心理上的高齡者或殘障者，舉凡「對物理環境感到社會不利者」(曾思瑜，1995)都應包括在內。曾思瑜教授也說：「無障礙環境之使用對象是全體居民」。由於「一般人可以毫無困難的就使用無障礙的設施」(金桐，1994)，因此無障礙環境的對象應是全面性的，而不單單僅指殘障同胞或高齡者而言。

無障礙環境，就英文的意義來說，常以「BARRIER-FREE ENVIRONMENT」及「ACCESSIBLE ENVIRONMENT」兩個名詞表示。依照金桐教授的解釋，前者譯為無障礙的環境，後者則譯為可接近的環境，也就是說無障礙環境是一個既可通行無阻而又易於接近的理想環境。

因此，理想的無障礙環境，在有形方面，應考量到使用者個體在生活上、行動上、教育上所可能遭受到的障礙，提供其足以克服環境的需求，此等需求包括個體本身的配備，如點字機、手杖、大體字、交通車等器材，以及周圍環境中的裝設，如扶手、導盲磚、電梯、緩坡等建築設施。在無形方面，則應重視個體心理上的無障礙，透過教育、報刊、媒體的方式，培養國人對障礙者接納、關懷的心理，以營造一個心靈上的無障礙。因此我們將所謂的「無障礙環境」定義為排除存於生活環境中的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使殘障者及高齡者能夠像一般人一樣享用各種資源，也就是企圖透過建築的改善、設備設施的充實以及社會大眾態度的改變，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二、無障礙環境之沿革

無障礙環境 (barrier-free) 的發端在於本世紀六〇年代，而其興起的背景與動力則是起因於正常化原則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觀念的產生。正常化原則的觀念最早是由丹麥人卞·麥克遜 (N.E.Bank-Mikk-elsen) 所提出的。

西元一九五九年，歐洲各國開會決議對於「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加以考慮，於此同時，遠在美洲大陸的美國訂定出了世界上第一

部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基準的式樣書，提出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受到此舉影響，歐洲各國及與美國近在咫尺的加拿大乃競相設立無障礙環境的相關法條。美國在一九六一年 America Standard Association 訂出 ASA 規格；另外歐洲會議通過「使公共建築物容易為殘障者進入之設計與構成」決議文。對於殘障者之居住及復健有關建築物，分階段製訂指導要領。

隨後瑞典人那傑（B.Nirje）於一九六九年發表了一篇專述正常化原則的文章，闡述正常化原則的精神與內涵（何國華，1994）。於是在卞·麥克遜及那傑等人的倡導下，北歐諸國逐萌生一種要求讓殘障者回歸社會主流、社會整合、統合的無障礙觀念。

西元一九六九年，國際復健協會將美國採用的「坐輪椅人像」圖案定為國際殘障人士專用標誌。翌年，亞洲的日本也經由私人團體，向政府單位爭取到了諸多為殘障者所設計的設施，並受到施政單位的重視，於是日本也繼歐美先進國家之後，正式加入了推行無障礙環境的活動之中。

近年來，隨著正常化原則及特殊教育理念的提倡，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重視此一觀念的落實，以為國家發展程度的指標。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英國建築家協會（RIBA）集各方面資料建立指導手冊。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西德將有關殘障規定納入德國規格 DIN 體系中；國際復健協會所屬技術情報中心，整理英國、荷蘭規格資料，完成普及版，朝國際標準邁進。

一九七四年，聯合國與國際殘障者復健協會合作，根據聯合國殘障者生活環境專家會議，整理出報告書，無障礙設計（Barrier Free Design）一辭於是普及。繼之，國際標準機構（ISO）也完成目前之國際規格指南。

綜看無障礙環境理念，就是應整建實質環境，而讓社會上殘障者，也包括其他行動障礙者，如老年人、孕婦、短暫疾病所困者、意外傷害者等，都能與一般人一樣，安全而方便使用各種環境。

經由歐、美、日先進國家致力推廣施行，現已有些成果，而嘉惠無數殘障者。（「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解說之研究）

三、無障礙環境之重要性

世界各國爲了關懷殘障者的權利，將一九八一年訂爲國際殘障年，提出「完全參與、機會均等」主題，在各地掀起不停的關懷和討論。我國在這股熱潮趨使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公布施行殘障福利法，相繼在隔年民國七十年四月，配合國際殘障年，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因此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是目前民間機構與政府機關最迫切的課題。民國七十九年公佈的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舊有公共設施與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定年度預算，逐年改善」。

然而無障礙環境的需求不只爲殘障者或高齡者的需求而建立，其最終的目標是大家都可以有平等參與的「共通化的環境（陳政雄，2000：17）（universal environment）」。「共通化的環境」的觀念就是把無障礙空間環境當成共通的環境來作，而不是專爲某一種特殊的人而作的環境，是正常化（normalization）社會的基本條件（陳政雄，2000：17）。在社會中相關的產業設施都必須要有這種觀念，因爲不只有正常的人生活在這社會中，行動不便的人或失明、失聰失智的人也是這社會之一分子。所以無障礙環境並不是爲某一個人專用的環境，應該是一種共通化的環境，應該讓它存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之中。

在現階段台灣的環境體系之中，無障礙空間只是爲了行動不便或是高齡者而設置。但是基於永續環境的發展趨勢來看，無障礙空間的設置必須是全面性的考量在社會的基本面之中。因此「無障礙環境」是將人性化空間實現的理念，其考量的對象不僅於高齡者或殘障者，而是創造全民空間環境使用上的共通性，其用意爲創造一個永續發展的環境理念。

四、我國相關法制規範之發展

「無障礙環境」之詞雖在十餘年前即有部份專家學者在大力呼籲，但逐漸蔚成一股潮流，引起政府及民間注意則是近幾年的事。若以實施「殘障福利法」的1980年開始推算起，可說我國實施「無障礙環境」之歷史相當短，和北歐及美國發展的世界潮流比較起來整整落後了二十年之久。

以我國在「無障礙環境」相關法制規範上的發展狀況來看，單純以時間軸來區分可分爲三個階段，1.民國七十年以前是「萌芽期」，2.民國七十年到七十九年爲「觀念推廣期」，3.民國七十九年以後是「建設期」。

（一）萌芽期（1980年以前）

在世界各國關懷殘障者利潮流的衝擊和影響之下，我國也不可漠視殘障者的福利問題，政府於是在民國六十九年（1980年）六月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法規中依殘障的種類及範圍將殘障者分為七種，並規定殘障者福利、復健等事項。隔年四月（1981年）配合國際殘障年，訂定「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詳細定義各類殘障之等級。在此階段大家所謂殘障者的福利仍非常狹義，僅限於教育、職業訓練、醫療等方面的福利措施的層次而已，對於廣義地提供殘障者方便的日常生活環境卻不重視，因此為無障礙環境的「萌芽期」。

（二）觀念推廣期（1980年~1990年）

到了民國七十七年（1988年）底內政部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中發佈「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這十一條條文雖然只是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的簡單規範而已，但已將殘障者對生活環境的需求明文化、具體化，可算是國內推動「無障礙環境」的一大里程碑，故此階段為無障礙環境的「觀念推廣期」。

（三）建設期（1990年以後）

民國七十九年（1990年）月「殘障福利法」的修正，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自閉症者也定義為殘障者，將殘障的種類及範圍由原有七種擴大到十一種。並在第二十三條中明訂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都該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並規定舊有建築物在五年內改善。如此，有關無障礙環境規範在法制上才稍具約束效力。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對殘障團體開的大支票「各建築物的公共設施在五年內必須改善為無障礙環境，否則一律撤銷使用執照」的到期日。但五年的改善期內，政府所列管的四千多個單位，完全改善的僅百分之六點五，部份改善的百分之五十九點六，其餘三分之一根本無動於衷，這種成績實在很難令殘障團體滿意，紛紛走上街頭遊行抗議給與行政機關施加壓力。內政部也不得不做出命令各所屬機關「限期在一年內完全落實無障礙環境」決策。在這階段「無障礙環境」是殘障者的「權利」，而不是施捨、同情的觀念漸為有識之士接受；而因社會民情不同，向來移植引用美國、日本現成設計規範的作法，也漸為國人反省與質疑，因此目前可謂是嘗試、摸索建構真正適合我國國情的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期」。(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報，第五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表 4-1 我國相關法制規範

時 間	相 關 法 制 規 範 名 稱	重 要 項 目
1980	公布「殘障福利法」	定義七種殘障者的種類及範圍，規定殘障者福利、復健等有關事項。
1981	訂定發佈「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規定殘障者等級表。
1988	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	規定公期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範圍。
1990	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	將殘障者的種類及範圍由七種擴大到十一種。 在第 23 條中明訂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都應該達到無障礙環境設計，並規定五年內改善。
1990	訂定發佈「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	訂定教養及復健機構，視障讀物出版社及圖書館，殘障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殘障服務及育樂機構等的設施標準。
1991	訂定發佈「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民營機構進用殘障人士
1991	公佈「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提供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促進生活自理能力。
1991	公佈「內政部獎助改善公共設施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實施計畫」	分三階段改善部份公共設施，消除殘障者生活環境之障礙。
1994	殘障者權益保護法（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	無障礙研發中心之設立，殘障者權益保護月之明定，無障礙環境之定期查核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1988，1991，1994

就我國社會福利實際現況來看，遺憾的是，我國殘障福利法及細則的施行，對於謂殘障者的福利，著重於教育、職業訓練、醫療設施而已，對於方便其日常生活的環境提供，卻不很重視。然而，生活環境之障礙，使殘障者無法走入社會，獲得學習、工作、擴大生活領域等機會，終其一生祇能侷限於狹隘的家庭中。因此站在人道上，供無障礙環境給予殘障者完全參與社會的機會，不僅是應該，也是其享有生活權的一部分。若罔顧其生活需要的一面，僅從救濟的層面著手，給予一些教育、職業訓練和醫療機會，都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幸而，多年來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開展，並在輿論反應之下，政府已逐漸意識到，為殘障者建立一個方便其行動之無障礙環境，讓他們能走出小生活圈，真正完全參與社會活動，是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的。而且無障礙環境也方便其他行動障礙者，其實每個人終其一生，均有行動不便的時候，都有同樣的需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解說之研究，1991：52）

根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第七十一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由上述的兩條法規可知，政府在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方面已有明確之規定與罰則，然而在落實方面仍有些許的遺憾。根據受訪者表示，大部分的建築物幾乎設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但在使用上卻不大方便，例如設有斜坡道不是過於斜陡，難以使用；就是坡道過長，沒有足夠的體力可以一口氣上去；更糟的是建築物原先為取得建築執照均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劃，但是實際落成後卻不見這些設施；或者是雖有這些設施，例如有管制的電梯、服務鈴，在需要時卻找不到人來開啟電梯，或久按服務鈴卻無人前來服務，徒使設施形同虛設。

第五章訪談身障者福利服務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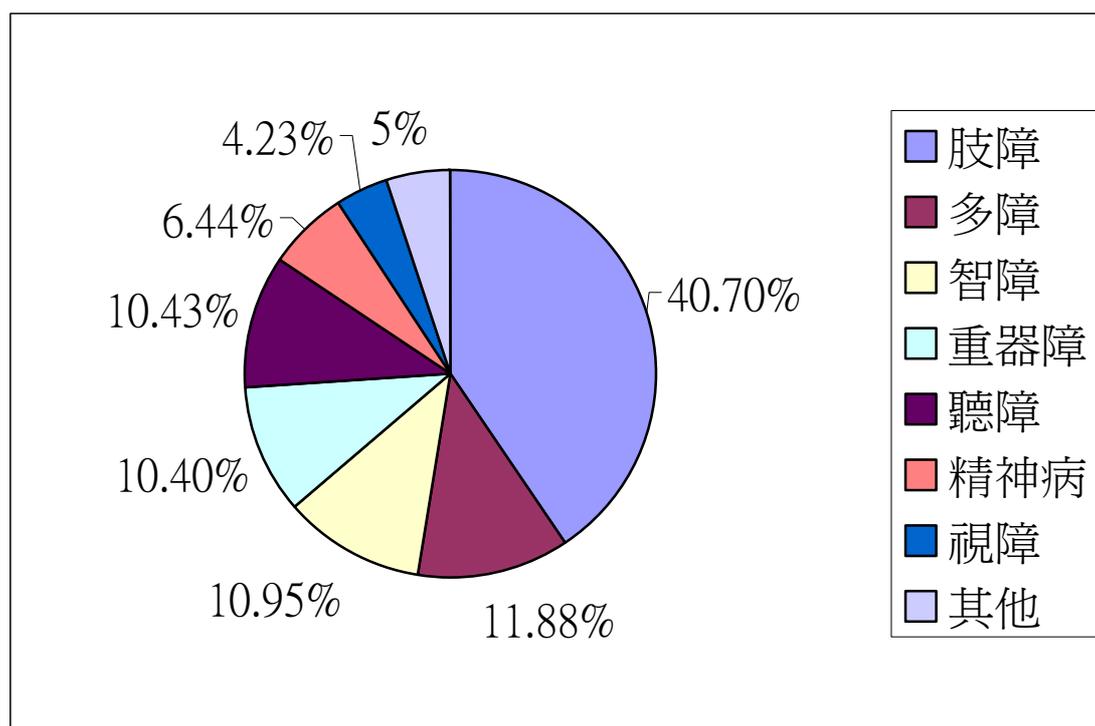
第一節訪談霧峰鄉公所

台中縣身心障礙者的許多福利申請是透過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協助辦理,在霧峰鄉亦是如此,為了更加了解霧峰鄉身心障礙者與肢體障礙者的相關資料,以及公所在承辦業務時的相關事宜,特別向負責殘障福利業務的黃玳玲小姐與負責低收入戶業務的林惠娟小姐請教,訪問分成三方面,一是霧峰鄉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二是殘障福利相關業務,三是低收入戶相關業務。

一、霧峰鄉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由圖 5-1 可以得知,在台中縣霧峰鄉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中,肢體障礙者所佔之比例最高,高達 40.70%。

圖 5-1：2003 年台中縣霧峰鄉身心障礙者分配比例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製圖：本研究整理分析

註：其他：包括語障、顏障、植物人、痴障、閉症、染異、代異、先缺失智症、頑性癲癇、平衡障、罕見疾病。

以下依身心障礙者之性別、障礙程度，統計各個障礙類別之人數與百分等級。其中肢障人數為 1182 人，佔有 40.70%之多。

表 5-1：2003 年台中縣霧峰鄉身心障礙者人數

障礙等級 身障類別 \ 性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總計			合計之百分等級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視障	0	0	44	27	13	110	13	10	70	47	117	4.03%
聽障	1	0	25	24	56	41	96	60	178	125	303	10.43%
語障	1	0	3	3	9	3	6	5	19	11	30	1.03%
肢障	7	3	125	82	305	191	304	165	741	441	1182	40.70%
智障	21	21	49	35	64	42	52	34	186	132	318	10.95%
多障	85	70	79	51	36	23	1	0	201	144	345	11.88%
重器障	90	98	21	17	14	13	32	17	157	145	302	10.40%
顏障	0	0	0	0	0	3	10	2	10	5	15	0.52%
植物人	22	18	0	0	0	0	0	0	22	18	40	1.38%
痴障	1	2	7	9	3	3	2	0	13	14	27	0.93%
閉症	0	0	0	1	4	1	1	0	5	2	7	0.24%
染異	1	0	0	3	2	1	0	0	3	4	7	0.24%
代異	0	0	0	0	1	0	1	0	2	0	2	0.07%
先缺	0	0	1	0	0	0	1	0	2	0	2	0.07%
精神病	5	3	23	27	59	42	17	11	104	83	187	6.44%
失智病	0	0	2	5	3	3	1	2	6	10	16	0.55%
頑性癲癇	0	0	0	0	0	0	2	1	2	1	3	0.10%
平衡障	0	0	0	0	0	1	1	0	1	1	2	0.07%
罕見疾病	0	0	0	0	1	0	0	0	1	0	1	0.03%
備註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分析：本研究整理分析

以下依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出生年，統計各個障礙類別之人數。可以發現在台中縣霧峰鄉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以多障、重器障人數最多。

表 5-2：台中縣霧峰鄉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障礙等級	極	重	度
------	---	---	---

性別 身障類別 \ 出生年	男										女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視障																						
聽障				1																		
語障					1																	
肢障				3	2	1				1				1	2							
智障					2	3	6	5	5				1	1	4	6	4	1	4			
多障		2	16	11	19	11	8	10	6	2		10	10	8	11	10	6	4	8	3		
重器障		10	22	20	13	12	7	2	3	1	1	6	23	31	13	12	9	2	1			
顏障																						
植物人		2	5	3	4	5	3					3	7	4	3	1						
痴障			1									1	1									
閉症																						
染異										1												
代異																						
先缺																						
精神病					1	3	1									2	1					
失智病																						
頑性癲癇																						
平衡障																						
罕見疾病																						
備註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分析：本研究整理分析

以下依重度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出生年，統計各個障礙類別之人數。可以發現在台中縣霧峰鄉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以肢障人數最多。

表 5-3：台中縣霧峰鄉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障礙等級		重 度																					
性別		男									女												
身障類別	出生年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視障		12	8	9	1	8	5			1			8	7	5	2	2	1	1	1	
聽障		1	2	5	6	3	1	1	3	2	1		7	2	4		4	2	1	3	1		
語障				2			1										1	2					
肢障		2	11	28	22	16	16	17	6	2	5		1	22	22	4	7	7	7	5	3	2	2
智障			1	3	3	6	5	12	12	6	1						9	7	7	6	5	1	
多障			8	21	9	10	6	4	3	10	7	1		6	13	8	5	4	5	1	2	6	1
重器障				1	7	5	4	2	1		1			2		6	3	1	1		3	1	
顏障																							
植物人																							
痴障			1	1	2		1		1	1				4	5								
閉症																						1	
染異																					1	2	
代異																							
先缺											1												
精神病			1		2	5	7	3	5							2	5	8	10	2			
失智病				2									1		4								
頑性癲癇																							
平衡障																							
罕見疾病																							
備註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分析：本研究整理分析

以下依中度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出生年，統計各個障礙類別之人數。可以發現在台中縣霧峰鄉中度身心障礙者中，以肢障人數最多。

表 5-4：台中縣霧峰鄉中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障礙等級		中 度																					
性別		男									女												
身障類別	出生年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視障		2	3	3	1	1	1				2			2	2	1	2	1	2		
聽障		15	14	4	11	6	2	1	2		1		1	6	10	7	8	6	2			1	
語障		1	1	2	3				1	1					1		1	1					
肢障		17	64	59	40	60	37	12	8	7	1			21	50	29	22	27	24	10	3	4	1
智障					7	4	13	14	13	13						1	3	1	6	11	15	5	
多障		2	4	2	3	7	6	2	4	6				1	2	3	4	2	2	1	3	5	
重器障				1	3	2	3	3		1		1			2	5	2	2	1				1
顏障																		1	1				1
植物人																							
痴障		1		1		1											1					1	1
閉症										4												1	
染異										2													1
代異					1																		
先缺																							
精神病				3	7	14	20	10	4	1			1		4	4	9	20	3	1			
失智病			1	2											1	2							
頑性癲癇																							
平衡障															1								
罕見疾病										1													
備註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分析：本研究整理分析

以下依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出生年，統計各個障礙類別之人數。可以發現在台中縣霧峰鄉輕度身心障礙者中，以肢障人數最多。

表 5-5：台中縣霧峰鄉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出生年

障礙等級		輕 度																					
性別		男									女												
身障類別	出生年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10~-1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2
		視障			2	1	2	4	2	1	1					1	2	2	2	1		2	
聽障		14	29	14	17	7	6	2	3	4				12	14	10	12	4	4	2		2	
語障				3			1		2									2	2	1			
肢障		3	33	41	50	83	48	23	19	4				8	26	27	26	35	29	8	5	1	
智障					3	1		13	19	16								2	3	6	15	8	
多障					1																		
重器障			6	4	6	6	2			8				1	2	2	3		3			6	
顏障				2		4	2	1			1											2	
植物人																							
痴障		1					1																
閉症										1													
染異																							
代異									1														
先缺							1																
精神病				1	2	7	4	3							1	2	6	1	1				
失智病								1											1	1			
頑性癲癇							1	1													1		
平衡障							1																
罕見疾病																							
備註																							

原始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資料整理分析：本研究整理分析

二、殘障福利相關業務

〈一〉申請殘障手冊業務

陳：肢體障礙者的認定標準為何？

黃：我們是不會主動去幫人家認定，都是民眾自己覺得有需要就到公所拿表格、蓋鋼印，然後到醫院經過專業的醫生鑑定，如果鑑定通過也是由醫院送件到縣政府，等到縣政府核準發下殘障手冊到公所，我們通知民眾到公所領手冊。

陳：所以資格審核權不在公所？

黃：是的，我們只是負責送件或發放手冊，完全不過問殘障的原因，只要醫生認定，縣府核准，我們就按規定辦理。

陳：整個流程從申請到領到手冊時間要多久？

黃：這就不一定了，要看縣府那邊的作業，比如說我們霧峰有送件，別鄉鎮也同時送件，大家擠在一起，核發的時間自然會延後，像有時候我就一次收到十幾張的殘障手冊，都是看上級單位（縣政府）的速度決定。

申請殘障手冊一事，對有的人而言是無論如何也不願意申請的，因為一旦申請就好像貼上不一樣的標記，別人就會以異樣的眼光看待似的，如果要申請對象是孩子，更不願孩子被貼上標籤而放棄申請。但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如果已是既成事實，既無法改變，何不申請殘障手冊，尚可享有相關之福利服務。各有各的考量，並無所謂的對錯，但如果是因社會的眼光而不願申請，無形中也喪失了自身的權利。

〈二〉福利服務業務

陳：公所負責的社會福利有哪一些？服務頻率的高低？

黃：我們的業務都依（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上所規定的，只要上面有提到說洽辦單位是公所，就是通通要受理，像申請及補換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等等，也沒有說多久服務一次，就是當民眾有需要，他們自己會來申請，我們就會受理，一切照規定來，也沒有說服務上有什麼困難。

鄉公所社會課負責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 1.申請及補換發身心障礙手冊
- 2.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補助
- 3.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4.身心障礙者教養養護補助
- 5.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6.身心障礙者身體重建器具補助
- 7.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8.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9.障礙者生活補助

資料來源：台中縣身心障礙福利資源手冊（2002.7）〈本研究整理〉

〈三〉經費文件審核業務

陳：妳提到有經費補助，執行過程是怎麼樣？

黃：喔，關於錢的事我們是完全不過問，我們雖然承辦相關業務，但只是負責送申請的表格文件，等於是說幫民眾跑一趟縣府，民眾不用大老遠的親自跑一趟，除非說他很急，就要麻煩他自己去縣府，不然都由我們代辦，我們不過問錢，錢都是縣府核定後自行劃撥到民眾的郵局帳戶，不經過公所，公所只負責初審和送件。

總以為鄉公所包攬所有大小業務，由最初的文件申請、審查資格認定到補助款的發放，全由公所負責，經過訪談才了解，他們主要的負責業務是文件初審與送件，並通知民眾到公所領取殘障手冊等服務項目，是擔任民眾與縣政府之間的橋樑。

〈四〉生活補助之疑問

陳：聽一位朋友說原本有領生活補助，但是政府說他們的房價超過六百五十萬就取消生活補助，不知是怎麼一回事？

黃：是的，我們的資料都是由稅捐稽徵處調閱，只要公告地價超過六百五十萬就取消他的生活補助費用。

陳：可是他們的房子本身是老房子，值不了什麼錢。

黃：嗯，我們不管他房子本身值不值錢，是看他的公告地價來決定。

政府制定政策時只考慮到多數人的情況，並未考慮到少數的特例，這位肢障者朋友在購買房子時，是在有限的經濟能力下，只想有個安居的地方，而且也未想到公告地價的問題，沒想到在多年之後碰上公告地價調高，房子本身卻已老舊的問題。

〈五〉心得分享

陳：請問這樣子服務的過程中有什麼心得？

黃：不要以為現代社會中的殘障人數越來越少，反而增加，因為現在的人失業壓力大，抗壓性又小，所以像精神障礙的個案反而增加，希望有障礙的人是越少越好，沒想到接觸這個業務後發現還頗多的呢！

鄉鎮公所社會課所服務的其中一項業務便是殘障福利業務，本著服務的精神幫民眾處理事情。在訪談過程中，不時有民眾要洽詢相關事宜而被打斷，雖然使

得訪談不連貫，但是在這之中可以實際看到殘障福利運作情形，一窺此業務之繁忙與民眾之需求所在。

三、低收入戶相關業務

本論文主要是探討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但是低收入戶亦屬於身心障礙福利範圍，且受訪者 I 同時兼具以上兩種身分，故就低收入戶部分做一簡要概述。

〈一〉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標準

陳：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標準為何？

林：每人每個月的收入低於八千四百二十六元就有補助。

陳：補助還有分一、二、三款，不知道標準為何？

林：一款就是完全沒有收入，沒有工作能力的人，二款是收入為 8426X66% 以內，三款就是收入 8426 以內，我簡單寫個表格給你，而且在補助上只可以選擇其中一項，不可以重覆領取。

表 5-6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標準簡表

項目	補助費用	月／元
一款		7100
二款		4000
二、三款 15 歲以下		1800
二、三款高中職以上		4000
低收入戶殘障津貼（輕度）		3000
低收入戶殘障津貼（中度以上）		6000
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津貼		6000

資料來源：台中縣霧峰鄉公所（2003.8）

陳：政府或民間在三節或平日有沒有其他的補助？

林：三節是沒有啦！平常政府的補助就固定這些錢，倒是有民眾會自動捐一些民生用品，像油、鹽、米的，如果捐的比較多就會平分給低收入戶，如果捐的比較少，就看低收入戶中比較困若的就送給他，我們這邊是處理民眾的捐贈物品，像是有一些社團，財團法人的就不會透過我們而是直接送給需要的人，不過現在比較不景氣，民眾捐贈的情形也比較少了。

政府每個月都有固定之生活補助，民間或財團法人則是不固定之捐助，完全是看當時的經濟景氣狀況。

〈二〉醫療補助

陳：低收入戶有一項醫療費用補助說是可以補助全額，可是有朋友說有時沒有全額補助，請問是怎麼一回事？

林：規定是說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以上是全額補助沒錯，可是也要看縣政府有沒有那個錢，所以有一個特別法條，由縣政府核定補助幾成，沒辦法，經費不夠嘛！

〈三〉低收入戶資格之疑問

陳：有朋友說他們原本是低收入戶，後來查到父母名下有財產，就被取消資格，是不是有這項規定？

林：很久以前就有規定子女名下有財產，他的父母就不能列為低收入戶，而父母名下有財產，他的子女不能列為低收入戶是最近幾年才新規定的，也就是說現在上下一等親名下如果有財產都不可以列為低收入戶，可能也是跟不景氣有關，政府可以減少支出啊！

〈四〉心得分享

陳：在這樣的服務中，覺得對低收入戶的幫助有多少？

林：政府的那些補助款，多少還是有幫助，只是幫助不大，讓人民餓不死就是了，有時候問他們有什麼需要，說來說去還是錢而已，因為錢最好用，可是現在不景氣，讓很多資源都縮水了。

透過林小姐的講解，讓我們低收入戶之相關事宜有進一步的了解，在訪談中，深深感受到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真的很大，不但民間的捐贈情形減少，連縣政府的醫療補助也受影響，甚至連父母名下有財產者亦會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等於政府將這群人的福利取消，將照顧的責任取消，同時也可以看出政府做不好的地方是由家庭來遞補，如同前面在探討肢障者的居住問題時，不管是在精神上、物資上、金錢上的支持，絕大部分都是來自於家庭，在社會福利不夠健全的狀態下，家人親友的力量絕對是勝於政府。

第二節訪談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

爲了更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口中的「協會」之相關事宜，決定實地造訪，有幸訪問到協會之總幹事薛寶國先生，透過他的熱心解說，使我們更加了解協會之運作情形，以下就成立經過、協會組織、經費來源、服務項目、心得感想等五方面

來加以探訪。

一、成立經過：

陳：當初是什麼樣的機緣成立了協會

薛：我們是在（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的，因為那時候地方性的社團不多，我們屯區也沒有，如果身心障礙者碰到像就學、就業、醫療等方面的問題都沒有一個協助的單位，讓大家很無助又不方便，就在八十三年結合大里市各界殘胞和其親戚朋友成立了不分障別的「社團法人台中縣大里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我們主要是結合大家的力量，協助殘障者自立自強，走出不愉快的陰影來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也不斷的爭取殘障者「機會均等」和「全面參與」為努力的目標。

陳：可是現在協會的全名怎麼和當初設立時不同？

薛：因為這幾年來會員人數越來越多，已經不限於大里、附近的太平、霧峰一些鄉鎮的人也都加入，就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正式改為「社團法人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也擴大服務的地區，為殘障朋友帶來更多便利，爭取更多福利。

二、協會組織：

陳：協會的組織幹部包括那一些？

薛：理監事會中設有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理事十人、當務監事一人、監事四人、還有候補的理事四人和候補監事一人，一起策劃推動會務。並另外設有榮譽理事長一人、諮詢委員、榮譽理事、顧問，不過後面這些人數就不一定，共同協助會務，我們協會還有一些社團，像說手語社，游泳隊、桌球隊等，有的社團比較有持續性，有的因為太少人參加就停辦了。

三、經費來源：

陳：協會運作一定需要經費，不知經費來源是什麼？

薛：我們的經費來源有幾個方面，一個就是政府給的，一個就是民間，比如說聯合勸募，善心人士的捐款，發票箱，來源是很多，可是不穩定，比如說現在經濟不景氣，民間財源就沒有以前那麼充足了。

陳：經費的主要支出在那些方面？

薛：主要就是在協會的人事支出，還有辦活動的費用，有時向縣政府承辦活動，錢都要拖很久才會下來，那錢就要協會先墊，或者是有時候辦活動會跟鄉鎮公所申請經費，有時請的到，有時請不到，主要是看公所有沒有那個預算，

唉！現在整個大環境很糟，連政府都快沒錢了，更不用說民間的捐款了，比以前差了很多，也因為現在經費有限，現在辦的活動也減少了，只有例行事務在推動，或是比較不花錢活動，如果是郊外踏青往往要花比較多的錢，也比較少辦了。

四、服務項目：

陳：協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那些服務項目？

薛：嗯，蠻多的，包括諮詢服務，就是跟殘障有關的任何問題都可以問我們；輔具服務，有輔具出借，或要訂製輔具的相關廠商或申請補助；志工服務，歡迎有熱心的人來協助活動進行，或服務新的傷友；心理重建，當面臨這樣意外的轉變，心理一定很難調適，我們是站在提供分享經驗，支持鼓勵的角色，希望他趕快振作起來，重新融入社會生活；還有就業、創業輔導，因為現在社會競爭這麼激烈，一般輕、中度的身障者要找一份適合的工作並不是件簡單的事，還有就是醫療、急難救助，居家服務，就養服務，重要的還有推廣無障礙環境，讓大家正視它的重要性。

陳：這樣說起來，服務的項目真是包羅萬象

薛：我們是希望能盡力在各方面幫助每一個身心障礙者，也會有不定期的到家中訪視，也有培訓口足畫家，因為就像剛剛所說的，一般的身障者要找工作就不容易了，更何況是重度或是極重度的殘障朋友，所以就計劃培訓這些人來從事繪畫。

陳：這些人可以享有什麼福利？

薛：他的畫作經過總會審核通過的，可以有年終獎金一個月，一但又入選複製成卡片的畫或者是畫展賣出的作品，他本人又可以收一筆版權費，而且會員為終身制，如果那一天無法再畫畫，仍然固定每個月都領薪水，算是有一個保障。

陳：你覺得協會對肢體障礙者的幫助，除了成為口足畫家外，還有那些？

薛：也沒有說特別針對哪一種障別，就是有需要的地方，我們就提供協助，像民國九十一年也有舉辦一些傷友聯誼，輔導知能研習和關懷輔導，每一季都會有類似的活動，或是寄月刊「殘福」給身障者，這是每兩個月出一次，裡面就有人物專訪、專題報導，像有關彩卷、樂透站的相關資訊，志工的心情分享，投稿文章、協會記事，或是哪裡有辦什麼活動等等。

陳：之前有一些朋友提到說收到月刊時，活動都快要過期了，或是報名額滿，想了解一下情形。

薛：可能一兩次有吧！也不是每次，因為有時候對方的消息給的太慢，又趕著印刷出來怕來不及，趕著印趕著寄，如果中間哪一個地方拖一下，慢個幾天，就會慢一點才收到，也是希望殘支體諒一下，大家也是很認真的在做，在替大家服務。

五、心得感想：

陳：在協會服務的這些日子以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薛：能夠看到傷友在意外之後能重新站起來走入人群，或許是找到工作，或許是有好的姻緣，都是值得高興，像有的傷友也加入志工，以過來人的心情輔導其他人，往往比一般的志工還有效，也比較快能恢復，覺得協會的服務與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陳：一路走來都是這麼的順利嗎？

薛：也不是啦！也是有無力、挫折感的時候，像要協助傷友，卻被拒絕，或是參與活動的人太少，不熱烈，這些倒在其次，主要是經費問題，現在真的很不景氣，各個府庫都財源縮減，不管是政府還是民間，大家的荷包都縮水了，協會要推廣社團，舉辦大大小小的活動，人事的支出，許多活動不是停辦就是縮水，只好變通變通囉！但是協會該盡的努力，該有的服務水準是不會打折的。

協會自從民國八十三年成立至今，已將近十個年頭，由最初一群人的發心服務，到現在的日具規模，這一路走來，有笑也有淚，當中的酸甜苦辣只有共事其中的人最能體會，協會在各方面不遺餘力的提供資訊與服務，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讓身心障礙者能重新振作起來，在社會中正常的生活，並盡量培養一技之長，可以不用依賴家庭及社會而靠自己的力量謀生，並過各個講座與活動宣導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值得高興的是大眾越來越能以同理心看待身心障礙者，但是還有更多進步的空間，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第六章訪談肢體障礙者

以下由 1、身體健康方面。2、心理調適方面。3、住宅問題方面。4、居住

環境方面。5、就業與經濟方面等五大方面角度切入。

1.身體健康方面：

身體健健康康，做事順順利利，是每個人的希望，有句話說的好，健康的身體是1，有了健康的1在前面，後面無數個0才有意義；沒有了健康的1，縱使有成千上萬個0，一切都了無意義。

沒有人願意自己的身體有所缺失，但是當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身體的不便下，日子還是要過下去，讓我們一起進入肢體障礙者的世界裡吧！

以下以「英文代號」稱呼受訪者，以「陳」稱呼研究者。

1-1 導致身體障礙的原因、經過。

先天因素：

以下的受訪者B到H均因小兒麻痺導致肢體障礙，在台中縣及台灣省肢體殘障者殘障原因統計表(1991)中為後天分類中的疾病因素，佔有60%的比例，為障礙原因之冠，但因其身家背景、家人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過程與感受。

表 6-1 台中縣及台灣省肢體殘障者殘障原因統計表

項目別 地區別	合 計	先 天	後 天			
			疾 病	交 通 事 故	職 業 傷 害	其 他
台中縣	100.00	5.70	60.00	11.43	2.86	20.00
台灣省	100.00	6.87	60.93	13.00	9.07	10.13

資料來源：台灣省肢體殘障者生活及工作狀況調查報告(1991年)

B—小兒麻痺

B女為家中的長女，得到小兒麻痺後，父母背著她到處尋找名醫、偏方、還得忍受親戚朋友的指指點點，因為第一個孩子就碰上此情形，在以前社會中，閒話總是難免的。

陳：當時很不好受吧？

B：我那時候還小，不太有印象，只是記得常常被背著去看醫生，打針，吃藥，長大以後才知道，本來應該要打小兒麻痺疫苗，不知怎樣的就沒去打，等到得病了，為了醫這個病，我父母可以說是四處探聽，人若報什麼名醫，偏方啦，不管多遠，衝過去就是了，那個時候，家裡的（經濟）情況不好，一天賺的不過是幾百塊，一枝針就要好幾千塊，聽我媽在講，那時日子不知怎麼過的，講到會流眼淚啊，不過，孩子是自己的，再怎麼苦，嘛是要顧！

每個孩子的出生都應充滿著祝福與喜悅，尤其是家中的第一個孩子更為家人所期待。可是怎麼也想不到出生時是個健康活潑的女娃，卻因一場疾病導致一輩子的後悔，也讓家境原本就不寬裕的家庭陷入生活困境，無疑是雙重打擊。我們可由上面的對話中，可以看出家庭的支持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以及家有身障者，在以前社會中所面臨的歧視，整個社會的觀念，讓這些家庭走得更加辛苦。

C—小兒麻痺

C男為家中老么，上有一哥哥，得到小兒麻痺後，哥哥也頗照顧他，流露出兄弟之情。

陳：是怎麼得到小兒麻痺的？

C：我是3歲時，有一次發高燒，家裡的人才趕快帶我去打針（指小兒麻痺疫苗），但是已經來不及，就中獎了，大約民國53到55年次（生肖屬兔、龍、蛇）出生的人，剛好碰到小兒麻痺的大流行，差不多那時出生的孩子，都會得到小兒麻痺，我嘛差不多那個時候得到的。也好在我的哥哥還蠻照顧我的，在我小時候如果有其他的孩子欺負我、笑我，哥哥他會追著他們到處跑，那時候只覺得有哥哥真好，長大後才懂得感謝，而且現在如果有什麼需要他也會盡量幫我。

我們能說在發生意外之後，仍有家人的支持與協助是不幸中的幸福。C雖然身患小兒麻痺，但其手足會竭盡所能的幫助他、體諒他，並未因有障礙的兄弟而覺得抬不起頭，誠屬難得。然而人難免會存有僥倖心理，覺得自己不會那麼倒霉，壞事不會降臨我的頭上，等到事情發生了，能挽回多少有多少的彌補效果，都很難說。

D—小兒麻痺

D女自小家境貧困加上身處鄉下，其父母亦不知要帶其打小兒麻痺疫苗，等到D女發燒染病，一切為時已晚，其父母覺得此為羞愧、丟臉之事。

陳：事情的經過是怎樣？

D：唉，那時我們家是在鄉下，消息不通，鄉下人嘛，三餐吃得飽就好，哪有想那麼多，等到我得了這種病，他們（父母）是很生氣，感覺這是見不得人的事，對我也不關心，不理我啦，到最後可以說是像是被趕出來似的，就是沒有人要，要靠自己的打拚。

不過，也不能怪他們（父母）啦，誰也不希望有這種孩子，是一種的辛苦跟負擔，一切都是命啦！

在民國四、五十年代，知識訊息並不如現今流通，資訊來源也相對稀少，民情思想也比較封閉，面對D這樣特殊的孩子著實不知該如何處理，也不知如何在鄰里閒言閒語間自處，在羞愧憤怒的心態下，冷漠的對待視而不見的態度，孩子就成了無辜的犧牲品。在此情況下，D還能替家人著想體諒家人的處境，是有智慧的人才做得到。障礙者無奈的心聲，表露無遺，而家人的態度會影響障礙者對自己、對環境的看法，同樣身為障礙者，家人支持與否，感受有如天壤之別。

E—小兒麻痺

E男未施打預防注射，得到小兒麻痺，對家人而言如一記晴天霹靂，盡最大的努力，終究無法恢復以往的行動自如。

陳：對這件事還有印象嗎？

E：早就沒印象啦！那個時候那麼小，哪有這麼厲害，記得這麼清楚！自我有記憶以來，就是這個樣子了，所以嘛慣習慣習，只是有時候比較不方便，慣習就好了。

在訪談中E很少提到他的家人，只說家人有帶著他去看醫生，似乎不大願意碰到此話題，只說已經習慣自己目前的樣子，沒有什麼問題啦！由言談中，似乎可以感受E對生命的豁達，但在這爽朗回答的背後，似乎可發現一絲絲對生命的不平與無奈的接受現實。

F—小兒麻痺

F女家庭經濟情況還不錯，但是面對醫療與偏方上的龐大醫藥費，著實也影響了家庭經濟，而在此也可以看出家人無私的愛與付出。

陳：當時的情況是怎麼樣？

F：我是聽我阿嬤說的，說不知怎麼了就發燒，吃藥、打針都沒有用，好像是這樣得到小兒麻痺，再過來就是四處去看醫生，吃藥，嘛都沒有效，一直到今天。是好在家中還有一些錢，還有能力帶我去看醫生，可是說來說去，還是沒有辦法治好。

F可以算是受訪者中家境最好的一位，所以對於醫療支出比較寬裕，然而打針吃藥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是不斷的尋求可能管道，在嘗試所有的可能性後才不得不接受事實，至此，家中經濟多少也受到影響。即使家境寬裕，卻因未帶孩子施打小兒麻痺疫苗而導致肢體障礙，也顯示出資訊的不流通，造成多少家庭的遺憾與負擔。病魔的威力，並不限定於貧苦人家的孩子，是一視同仁的對待大眾。

G—小兒麻痺

G女雖然得到小兒麻痺，但是家人並未放棄她，除了四處尋醫外，也積極培養其擁有一技之長，以期能在社會上自力更生，有獨立自主的能力。

陳：可以談談是怎麼得到小兒麻痺的嗎？

G：當然是沒問題，聽我媽在說，大約是在我一歲七個月大時受到感染，引起發燒最後就變成小兒麻痺了，聽說在發燒以前有打過一次的預防注射，好像打針要分做好幾次，後來因為受到感染，再打（針）也無用，就沒有再打（針）了。

G的父母具有施打疫苗以預防疾病的觀念，所以會帶孩子施打小兒麻痺疫苗，然而施打完第一劑就碰上小兒麻痺大流行，在抗體不夠健全情形下，還是感染小兒麻痺，導致往後走路無法來去自如。G的父母也深知，在此情形下當孩子長大要求職立業並不容易，唯有培養孩子擁有一技之長，才能靠自己的力量活下來，等父母老去時，就不用擔心沒人來照顧孩子了。只施打第一劑的疫苗，並無法逃脫病魔的掌心，是為人父母者心中永遠的痛吧。

H—小兒麻痺

H女排行家中的老四，得到小兒麻痺後，兄弟姊妹並未因此而歧視她，反而在生活上盡力幫助她，她自己也很獨立，期許能自立自強。

陳：妳的右腳看起來比較不方便喲！

H：是啊！我的這隻腳啊，好像是在小時候得到什麼濾過性病毒，影響到腦下灰白體，可能是這樣啦，亂七八糟的，雖然事後有打針，吃藥也沒有用，一直到最後，家裡的人才放棄，死了這條心，大家也只好去接受這樣的情形。

當事情一發生，人們總是想盡辦法盡力搶救，當事實無法改變時，也只能接受，差別在於，應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以後的生活？H在談起障礙原因時，態度是很坦然直率、語氣爽朗，不會覺得身為肢體障礙者是件不好意思的事，反而能以開明的態度去面對。這樣的心態讓研究者不禁好奇了起來，由往後的訪談中發現家庭對待H的心態是接納、包容與支持，也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培養出個性開朗、認真生活的H。

後天因素：

A—打球受傷

A男為一原住民，平日在閒暇之餘就喜歡打打籃球，意外是發生在一次籃球運動中。

陳：意外是怎麼發生的？

A：我平常就喜歡打籃球，誰知道，在我高中的時候，就在打籃球嘛！我就跳得很高，要去搶球喔！（跳）下來時，登的一聲，太大力了，那個時候只是以為腳去扭到，哪知，最後啊是傷到沒辦法復原，像現在，走路都拐一下，拐一下的，真正是衰啊。

根據圖表 5-7 資料顯示，肢體殘障者致殘原因大多後天環境所造成的，其中因疾病而導致殘障者高達 60%，其次因交通事故者亦佔 11% 以上，可見人為疏忽是最大的影響，未來宜加強宣導醫療保健及交通安全等以防範殘障人口的增加。（台中縣部門發展計劃社會福利部門第八章社會福利第三節社會福利現況分析與預測）

受訪者 A 便是屬於後天分類中的其他，原本是活動自如的年輕人，正是意氣風發之際，突然面臨殘障的事實真叫人難以接受，再多的不平與不願，也不能改變事實，只能勇敢的面對。

I 一車禍受傷

I 男原本是意氣風發的少年，美好人生正在前面等著他，一塊意外的車禍，使得人生變了調，巨大的轉變，令人情何以堪。

陳：可以談談那場意外是怎麼發生的嗎？

I：……（沈默），（慢慢的開口）我是在當完兵後半年，有一次在路上走的時候，有一個在學騎（摩托）車的少年仔，不知怎麼騎的，衝向我這邊，我為了要閃避他，不小心撞到電火條仔，還不小心跌倒了，從那次開始，就一直坐在輪椅上，沒想到，我外公就用 3000 元就和對方（達成）和解了，唉！這麼不值錢。

受訪者 I 是在二十多歲時，為了閃避摩托車而撞上電線桿，並導致下半身都無法行走，只能依賴輪椅來活動。在台中縣及台灣省肢體殘障者殘障原因統計表 (1991) 中，為後天分類中的交通事故因素，佔有 11% 的比例，可見交通事故亦是一項致殘的重大影響，不容吾人忽視。和前面幾位案主不同的是，I 是在長大成人後才發生意外，導致肢體障礙，一位已經明是非，懂事理的成年人，跟自從懂事以來就是肢體障礙者，雖然同屬於身體上的不方便，但是內心的接受程度卻有天壤之別，豈不令人唏噓！

1-2 是否滿意自己現在的健康狀況？如何改善？

A 一右腳輕度障礙，不需要輔具

陳：看您的身體還蠻壯的，平日不知做什麼運動？

A：我的情況還好啦！只是走路一拐一拐的，大部分時間是在下棋，聊天較多，不過，你不要小看我，我還會打桌球喲。

陳：真棒！還會打桌球！

A：是啊！可是我這隻腳不可以站太久，支撐不住，而且坐下的時候，要坐高一點，因為就像你現在看到的，我這隻腳沒辦法彎，沒辦法坐矮的椅子。

受訪者 A 是屬於高壯的身材，雖然右腳走路不方便，但仍然可以騎一般的摩托車。雖說如此，他仍以改裝的摩托車為主要交通工具，降低危險的發生率。也因走路不方便，所以平日休閒活動以靜態居多，如下棋。而他的右腳也影響工作種類，原本我已經考到丙級廚師執照，就是因為我的腳不能久站，原本有想要開一家小吃店的，就因為這樣也不能開，不然我煮吃的，不是我在臭屁，吃過的人都會稱讚。由此可見，身體的不便的確會影響到一個人的生活。

B—雙腳萎縮，屬於重度障礙，以輪椅為輔助

因為小兒麻痺的緣故，使得雙腳萎縮，無法行走，一切活動均仰賴輪椅，平常也沒有在做運動，多半徒事靜態活動。

平常喔！也沒有做什麼，就是把家裡的事做一做，比如說：洗衣、買菜、煮飯啦！不然就是看電視，下棋，要不然就是有時間的話，（開車）帶孩子出去走走，我大人是沒差啦！啊不然，孩子還細漢，是要多帶出去看東看西，才不會跟不上別人。

即使自己的行動不方便，同樣是天下父母心，也要給孩子最好的教養。在訪談中發現受訪者 B 很少為自己著想，很少想說要做什麼運動或注意飲食來增加自身的健康，言談中隨時可見家人的影子，尤其是孩子，已經把未來的希望與自身的期待全部都放在孩子身上，希望透過孩子的成就，來彌補自己無法達到的心願。我這輩子就注定這樣子了，我現在全部的希望和生活重心就是這兩個孩子，他們想學什麼，只要我做得到的，一定讓他們去學。

C—雙腳中度障礙，偶爾以柺杖為輔具

以前 C 的身體狀況屬於中重度障礙，需以輪椅或柺杖為輔具才能行動，後來因為工作關係，現在多半不用柺杖，能空手自行走動，只是偶爾需要手扶著牆壁或其他支撐物。

以前的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坐在（輪）椅子上面，是有一次，我媽媽叫我來廟裡拜拜，才結這個緣，自從那次開始，我就來這做廟公，因為來這做事情，若是拿著柺杖很不方便，就慢慢的訓練自己不用（柺杖），至現在能夠

不用（拐杖）就能自己走，只是會一拐一拐的，所以身體感覺比以前好啦！

因緣際會之下，C 擔任廟公的工作，也因為工作上需要上下樓梯、端果供奉、清掃環境，就自我訓練能不依靠拐杖扶著樓梯就能行走，日積月累下果真體力大有增進，行動更為敏捷，人也健康了許多。然而擔任廟公常常到晚上 10、11 點才回家，已無多餘的時間與精神去做運動，所以就把在廟中的活動當成平日的保養，事實上對他的健康的確有正面效果。

D—雙腳中度障礙，以拐杖為輔具

為一所學校之雇員，負責合作社業務，除上下班之外，就是接送孩子上下學，平日並沒有針對身體的健康做特別的活動。

D：我的身體啊！就這樣子啊！哪有做什麼運動，就照平常這樣子過啊！身體是還好啦！也不用想太多，假日有空的時候，就和（殘障福利）協會的人，或是和朋友，一起帶孩子出去走走，看看咧！

陳：和以前相比，在體力上有沒有不同？

D：那裡沒有，以前較年輕，體力當然比較好，現在算是有一點歲數了，加上本身行動又不方便，體力會退得比正常人來的快，小毛病也比較多，唉，別提了。

人活著就要動，所謂的「活動」就是這個意思。對一般人而言，如果平日缺乏運動身體比較會有毛病，也比較沒有體力。對肢體障礙者而言更是如此，因為肢體障礙者受限於身體不便，無法行動自如，以 D 為例，行動必須依靠拐杖，無形中腳的力量會逐漸減退，若未在佐以運動，體力將減退的比一般人來的快，這也是肢體障礙者最常見的現象。談話中有談到殘障福利協進會，有提供大家踏青參觀的機會，可拓展身障者的生活經驗與範圍，並有機會結交更多的朋友。

E—雙腳中度障礙，在外以拐杖為輔具，在家以輪椅為輔具

E 並無固定的工作，多半是為約雇的雇員，有領固定薪水時，生活較穩定，若無法成為約雇的雇員，則盡量找兼差的工作，以求生存。

E：我也知道我們這種殘障的人，一定得多運動，不然肌肉會萎縮的比正常人還要快，身體也會比正常人還容易有酸痛，循環不好的事發生，可是，我本身就不大喜歡劇烈運動，比如說打球，我就覺得很危險，想看看，萬一不小心跌倒，或是撞在一起，會很慘喔！

陳：那游泳呢？游泳是種溫和，又對全身肌肉有幫助的運動。

E：說到游泳，我也懶得去，又要換衣服，而且換衣服對我來說也很麻煩，所以就只有靠自己本來的體力來過生活了。

即使明明知道運動對自身是有益的，卻仍然寧可選擇不運動的 E 也明白的說出他的顧慮—怕激烈運動容易造成更大的傷害，反而得不償失，與他的想法—游泳雖好，但覺得換衣服很麻煩與不方便。在其中我們可以了解，游泳對肢體障礙者是一項很好的運動，因為水的浮力可以支撐肌肉、減輕肌肉的使力，游泳同時也是溫和與全身性的運動，但因個人有不同的考量而減低游泳的意願。

F—雙腳中度障礙，以柺杖為輔具

以前 F 曾以教人鋼琴為生，後來因其他因素而未繼續教下去，現在則為全職的家庭主婦，以家庭為重。

做運動？哪裡有咧，忙完家事就累倒了，哪有時間運動，家裡的事，要做的也一大堆，忙也忙不完，不過話說回來，人真的是要多運動，不然，像我們真的會比一般人快老，體力也比較沒有，但是有的運動也沒有適合的場所。

在傳統的觀念中是「男主外、女主內」雖然在現代此觀念的界線逐漸模糊，但不可否認的，大部分的家事仍由女性來操持勞動，即使身為肢體障礙者的女性，亦不能免責於家事，仍要處理大大小小的家事。對她們來說身體上的不便更增加做家事的困難度，並要花更多的時間與精神。至於她們如何變通做家事的方法將在訪談 3-6 住宅內部物品擺放之考量中提到。關於運動場所一事，國內少有針對身障者不同需求而設計的空間，如果他們想要運動，還必須克服運動場內的有障空間，無形中更是降低運動意願。

G—雙腳中度障礙，在外以柺杖、輪椅為輔具，在家不用輔具

G 為在家工作，替人縫製、修改衣服為生，因為現在成衣市場活絡，所以找人做衣服的情況很少，只好省吃簡用，生活上倒還過得去，但因長期坐著縫製衣服，壓迫神經，加上缺乏運動，身體易有酸痛等毛病，且情況有日益嚴重傾向。

在年輕的時候，覺得自己的身體除了行動不大方便以外，其他的部分倒還好，現在年紀大了，變成中年人了，健康就越來越差。

加上本身腳就有殘障，脊椎也有彎曲去壓迫至神經，常常會引起酸痛，身體的循環不好使得身體越來越差，所以平日的工作適量就好，也不勉強自己去做，不要到時候得不償失，加上我先生回來時也會幫忙，所以就儘量不要讓自己太累。

之前還有去游泳，現在懶惰了，就沒有再去，就算吃鈣片也沒什麼吸收，可能沒有什麼幫助，加上我們本身殘障者的身體惡化程度本來就會比一般人快。

所謂「年輕就是本錢」，年輕時本來體力就比較足夠，隨著年齡增長體力逐漸消退，身體各種機能也漸退化，是人生的必經過程。但是對肢體障礙者而言，這個階段卻是來的比一般人快，體力消退速度也比較快，所以適度的保養與運動對肢體障礙者來說更為重要。

H—右腳輕度障礙，不用輔具

之前也是從事縫製衣服的工作，後來因為年紀漸長，工作又不易尋找，就改當義工，服務人群。

我的鼻子比較會過敏，所以之前有一陣子有去游泳，有比較改善，但是現在又懶惰了，也就沒有去游，如果我有吃較冷的東西，右腳會比較沒力氣，其他是沒什麼大毛病，覺得自己的健康情況還不錯，也沒有去用什麼復健之類的。

游泳可以促進身體健康的實例在 H 的身上就可看見，游泳讓她鼻子過敏的毛病有所改善，但隨著停止游泳鼻子又比較會過敏。而且 H 也提到：我覺得到我這個年紀（今年 48 歲）健康情形還不錯，跟我沒有結婚有關。你想看看，結了婚就要忙家中大大小小的事，還有親戚間一大堆的往來，如果又生小孩，那簡直是忙翻了，所以我一直認為結婚會影響一個人的健康。姑且不論她的推斷是否正確，她的確是活得自在又充實。

I—雙腳重度障礙，以輪椅以輔具

因車禍受長期坐在輪椅上，加上腎臟不好，常常要洗腎，常常往返於醫院是很平常的事，是位需要藉助醫療資源的肢體障礙者。

我現在每個禮拜就有三天要去洗腎，也沒有辦法出去工作，加上身上的大小病痛不斷，人外表看起來沒有怎麼樣，其實全身都是毛病，一個禮拜中，就有五、六天要去找醫生，比如說尿道發炎，洗腎、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吃，都靠藥物在控制啦！可是藥吃久了，也會有副作用，又吃另一種藥來控制(副作用)，越吃越多，變成藥罐子了。

因車禍意外導致無法行走外，還因長期坐在輪椅影響到脊椎壓迫神經、泌尿系統、甚至每個禮拜都要洗腎等，對任何人而言著實難以接受。看到他能由種種的困境中走出，不由的大聲喝采。

由以上的訪談中，對於以上幾位肢障者的身體健康狀況有了如下的歸納：

1. 障礙程度較輕者，可從事打桌球等動態活動，但在活動中時間不可太久，而且要注意安全性。

2. 大多肢障者較喜歡從事靜態活動，如下棋、看電視，並沒有對身體有運動效果。
3. 假日開車出遊，雖然有到戶外走動，但是藉助交通工具來行動，對本身肌肉並無鍛練效果。
4. 都知道游泳對肢障都是很好的運動，卻有各種理由而放棄游泳。
5. 多半靠原有的體力和健康來過生活，未有固定活動的習慣。
6. 比一般人退化的快，且易有酸痛，循環不良，腸胃消化吸收不良、褥瘡、膝關節退化，手或腳較細小等毛病，身體上的病痛，加上行動不便，更降低運動慾望。
7. 政府或民間較少針對身心障礙人士，規劃妥善、安全性高的行動方便的活動空間，如階梯對部分肢障者而言是件難以解決的事。

1-3 身體上的障礙妨礙哪些日常活動？

身體上的不方便，對日常生活會有程度不一的影響，如手佇柺杖時如何拿取物品？門把的設計是否容易開關？在狹窄的空間中，輪椅不易通行，或在人潮擁擠中，不小心和他人發生碰撞，就容易跌倒，或上下樓梯的不方便，很多我們覺得輕而易舉的事，對肢障者而言，卻是如此的麻煩與不便，讓我們一起來聽聽他們的心聲吧！

A：雖然說我的（障礙）程度較輕，但還是有一些不方便，舉個例子來說，萬一我不小心跌倒了，光是要爬起來就要費一番工夫，而且和大家坐在一起時，我不是平起平坐，而是高高在上哦！還有一次我兒子的運動會有親子接力，我根本沒有辦法參加，我這個樣子怎麼跑。

B：因為我是一個輪椅族，需要比較大的空間活動，比如說買菜好了，有時候菜市場內比較擠，就覺得不大方便，就要花比較多的時間，或是找人比較少的時間再去買菜。

或是說出去玩，停車位是比較麻煩的問題，明明牌子上有寫是殘障車位，偏偏被一般人的車子停去了，或是上下車空間太小，像我們坐輪椅的人來說，有時根本就沒辦法上下車，真的很不方便。

正常人爲了一己之便，停車於殘障車位，渾然不知已造成肢障者的不方便，台灣地狹人稠，停車位一位難求是不爭的事實，當發現停車位時往往是迫不及待的停進去，而不管是否爲殘障車位，但是對肢障者卻已造成困擾，無形中也降低其外出的意願而寧可待在家中。此時，相關單位應重視此問題並設法解決，而非在那互推責任。

C：有那些不方便的地方喔？有是有，比如說，兩手都用柺杖，怎麼拿東西，或

是落差太大的地方也很難通過，講起來是很多，不過，有時候也習慣了，就沒什麼特別的感覺了。

若說不方便的情形與感覺，由最初的不適應，到後來的麻木無感覺，這中間的轉變，雖然只是短短的幾句話帶過，這並不值得可喜，而是種對環境無能為力，無奈的妥協後的結果，反而更讓人心痛，也代表著我國的無障礙空間落實的不夠徹底，尚未達到真正的無障礙。

D：跑步！我倒是很想跑看看，沒有過跑步的經驗，也許小時候有吧！沒印象了，身體這個樣子根本沒有辦法跑，如果走快一點的話還會跌倒，身體的平衡感很不好。

E：我想拿東西有時對我來講是一個困難，如果東西放高一點，就算墊腳尖也拿不到，就算拿椅子來踏，光是要爬上椅子就很危險，或東西放太低，需要彎腰去撿，對我們而言，簡直是難上加難。

F：我是個家庭主婦，在廚房煮東煮西是很正常的，啊不過，我家是公寓，你也知道，公寓的廚房是一條長長的，我在裡面想要轉身都沒辦法，我輪椅進去，就要倒著出來，根本就是，怎麼進去，怎麼出來，空間很小。

跑步、拿東西、轉身而正常人而言，是多麼自然，不需多加思考就可以做到的事，生活中許許多多的動作，對正常人而言是輕而易舉的事，對肢障者來說，卻是造成不便與麻煩的地方，我們花一點時間就可完成的事，他們可是要花上兩倍以上的時間或是根本無法實踐。談到這裡，對他們真該多一點的寬容與協助，所謂「施比受有福」，有能力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是值得高興的事。

G：因為做衣服常常要坐著，其實是要站著比較好做事，可是我連走路就要扶著東西，我看，還是坐著較妥當，坐久了，就比較會腰酸背痛，加上我的脊椎又不好，又不能像平常人一樣動一動就沒事，很麻煩啦！

H：若是有人和我一起爬樓梯，我就叫後面的先走，怕是擋到別人的路也有，不過有另一個原因，哎！（有點不好意思說）就是走路搖一下搖一下，拐一下拐一下，難看哪！我也是會害羞的，雖然講從小時候開始就是這樣子，有時候還是有一點介意。

I：我還記得剛買車的時候，自己要上下車是很困難的，加上那個時候的輪椅是沒辦法拆開的，自己要坐上駕駛坐，又要把輪搬進去車內，都要花好多的時間，現在比較好了，對車比較熟，我的輪椅也改成可以拆開的，就可

以一個一個（把輪椅分解後）拿進來，不然，很不方便。

身體上的障礙，造成行動上的不方便與心理上的不舒坦，當我們面對行動不方便的人時，是該多些寬容與一顆包含的心，碰到身障者也避免投以「注目禮」，如同H所說：雖然知道自己就是跟別人不一樣，就是身體有殘缺，是遮掩改變不了的，可是還是會希望假裝別人都看不到自己的殘缺。雖然現今社會人士對身心障礙者有比較正向的態度，但是身心障礙者的心仍然是敏感的，總是覺得他人的眼光會在他們身上多停留幾秒鐘，即使只有一兩秒，都足以造成不舒服的感覺與傷害。

1-4 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依靠輔具或醫療設備？

我們由前面的表格中，可以了解對輔具的需求，可由不需輔具到需要拐杖、輪椅，且有時在家或出外時，使用輔具的類型也不盡相同，完全依照個人的情況與需求度來決定。

由訪談中可得知，對於醫療設備的需求較高，且較密集的只有I先生，因為他一週就有三天必須要洗腎，或是其他的病痛，使得他必須常常往返於醫院，其他人並非不需要醫療設施，而是說，他們就如同一般人一樣，平常是健健康康的，遇上病痛才會需要求助於醫生。

2. 心理調適方面

2-1 是否能接受現今自己的樣子？

在受訪者中，導致肢體障礙的原因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因為意外事故導致肢障，例如A和I，在意外發生前，都是行動自如的年輕人，對於能夠自由自在的活動，也有深刻的經驗；另一類是在小時候感染小兒麻痺導致肢障，例如B、C、D、E、F、G、H，在意外發生時，大約是二、三歲的孩子，之前雖能自由行動，但行動自如的印象不深，或多半毫無印象。讓我們一起了解兩種不同的原因，帶來的感受是否雷同。

第一類：意外事故

A：真正是衰啊！平常打球都好好的沒有事，那知，那次就腳變這個樣子，雖然說經過那麼多年了，也越來越習慣，可是有時候想一想，還是不要發生意外的好，要不然好好的一個人，弄到這個樣子，有時覺得老天爺真是不公平，我也沒有做什麼壞事，就讓這樣的事發生在我身上，如果能重來就好了。

I：意外剛發生那幾年，我都嘛躲在家裡，有二、三年的時間不敢出門，怕被別

人笑，想說好好的一個人變成這樣，也是過了好幾年，才慢慢走出來。還記得〈意外發生〉過了兩三年，才有勇氣跟別人借輪椅來用，用沒多久就被討回去，那時真的是覺得很丟臉，怎麼會這個樣子！

因為意外事故導致肢體障礙的人心中，雖然距離發生意外時已經過多年，但仍然比較難以接受此事實，語氣中流露出較多的不平與不適應，仍然希望能躲過那次意外的發生。

第二類：小兒麻痺

B：對以前小時候的事不大有印象，有印象以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也還好，只是有時候像輪椅過不去，被人擋到時，還要麻煩別人移位子讓我過，就會希望自己不是這種樣子。

C：還好啦！習慣了啊！我以前還要坐輪椅，拿拐杖咧！是後來慢慢的訓練自己，情形就越來越好，有時候還可以不用拿拐杖，要偷笑囉。

D：還都是命！就遇到了，不然怎麼樣？怨天也是沒有用，哭也是過一天，笑也是過一天，當然是要快樂一點，所以你沒看到我都是笑嘻嘻的。

E：可能是從小就小兒麻痺吧！所以從有記憶以來就是這樣，所以也比較能接受。可是如果可以重來的話，當然是不要有這種事發生最好。

F：如果可以的話，當然誰也不希望變成這個樣子，怪父母也沒有用，而且父母也花了不少錢想要把這雙腳醫好，也盡力了，不如活得快樂一點。

G：我主要是右腳較不方便，左腳的程度較輕，如果是在家裡，扶著東西可以走路，要是在外面，就要拿拐杖了，要是要出去比較久或是長途旅行，就要坐輪椅，多少也是有不方便的地方，但是從小就是小兒麻痺，也蠻習慣的。

H：因為我的個性算是蠻開朗的，對人也是笑臉，有時候，我都會開玩笑的說，我這隻（腳）是裝飾用的，大家笑一笑，日子也都很快樂。

因為小兒麻痺導致肢體障礙的人心中，因為自從懂事以來，肢體就是有所障礙，也比較能自然的接受自己的面貌，雖然行動仍有所不便，但較能知命，樂觀的接受事實。人生如果可以重來，誰不希望自己是健健康康的，但是當情況有所不同時，意味著另一種考驗正在等著我們，仍要勇往直前，接受考驗。

2-2 是否有那些正面或負面的感受？

每個人都希望得到他人的尊重，並非是要求他人歌功頌德，而是希望彼此有對等公平的地位，相互尊重，不要經由口頭或肢體語言得到被歧視的感覺，現在的社會已進步到工商業社會，而人民的素養是否也一起進步了呢？讓我們一起分享肢體障礙者的親身經歷。

1.負面感受：

A：不好的感覺喔！剛受傷的時候，如果有人的眼睛掃到我的腳，我會覺得很不舒服，好像是在可憐我說，腳怎麼變成這樣，恨不得找個洞躲起來，好不容易才有一點信心走出家門，一下子信心又不見了，要過了好久才比較自然。

陳：那現在還會在意他人的目光嗎？

A：不大會了啊！較習慣了，不要理他們就好了。

C：少年時遇到有人用一種可憐的眼神來看我也就算了，當作沒看到，不知道就好了，就是有一些人嘴巴在癢，就要在那邊叫，又笑說：「看啊，跛腳仔，跛腳仔來啊！」實在是很難過又沒有辦法，很想衝過去把他打一打，但是連都不方便了，那可能用跑的。

陳：很生氣喔！

C：是呀！是呀！

陳：妳之前說妳的家人對妳的情形較不能接受，那麼鄰局的態度是怎麼樣？

D：唉！別提了，鄉下地方，大部分都覺得這是見不得人的事，有時候出去，別人就對妳指指點點的，在那邊說一些有的沒有的，不管是在家裡，還是在外面，都好像沒有人要的，所以等我有能力的時候，就自己出來拚，靠自己才是最實在的，其他什麼都是假的。

陳：妳的家人一直想培養妳獨立自主能力，在這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難忘的事？

G：現在人對我們殘障者，不會動不動的故意找麻煩，大部分的人都會主動來幫忙，所以那種不好的感覺很少，主要是看對方的修養。

可是有時也有不好感覺，比如說有一次我去搭公車，因為快下車了，就想說自己動作慢，就提前由後面往前走，沒想到那個司機一個緊急剎車，我就從後面滑到前面，這也就算了，那個司機看到我這樣，還沿路一直罵，說我是社會的垃圾，只會製造問題，一直罵，一直罵，我看到我們那車的人都用很兇的眼神瞪著那個司機，心中突然有一股暖流產生，覺得社會還是有溫暖的。

陳：所以說妳雖然碰到一個不好的人，但是其他人還是有愛心的。

G：我也是這麼想的。

陳：妳有沒有過那些好或不好的感受？

H：現在的人很少說會擺一個臉色給我們看，不過偶爾也是會有令人不舒服的眼

神或態度。

記得有一次搭公車，我上車以後就拿著殘障手冊問他（司機）說：「我們是不是有半價的優惠？」司機一開始不回答，之後就開始大聲罵人，說我們殘障者是社會的米蟲，只會浪費社會的資源，沒用的人等一大堆很難聽的話，還是一路上一直罵，我到站後就趕快下車，真是一個很不舒服的經驗。

因為肢體上的障礙導致行動上的不方便，對肢障者而言，已和常人不同，若此時我們如以眼神，口頭或肢體語言來刺激他們，就是我們的不對，如同H所說「殘障者多多少少還會有自卑心，甚至有的過度自卑，反而變成了自大」，聽到這樣的心聲，我們更應以自然的態度來面對肢障者。

2.正面感受：

陳：妳是從小就走路不方便，有沒有那些不一樣的感受？

B：我還記得小時候的教室是在二樓，根本無法自己上去，班上就有一位女同學很好心，每次都揹我上樓，又揹我下樓，至現在都還很感謝她，那個時候，就揹我四處跑，或幫我推輪椅，如果家裡偶爾有糖果，我媽媽就會叫我拿給這位同學，真是很感謝她。

陳：你覺得以前到現在的人對待肢障者態度有沒有改變？

E：有囉！現在的教育水準都比較高，在國小，老師也會教孩子怎樣幫助像我們這樣的人，說起來，我們也算是一種活教材，有的孩看看到我們，還會跑過來問我們需不需幫忙，這也是一種教育上的成功。不像以前的孩子會在後面偷笑，或是大聲叫喊「跛腳仔，跛腳仔」，差多了。

F：像我去買東西，有時候有東西擋到我的路，我就很不方便走過去，有人看到了，就會幫忙把東西移走，或是我騎摩托車去買菜，要是不方便下車，老闆就會幫忙把菜拿到我車上，都是很感謝他們，這也是因為我們走路要有較大的空間，和不方便上下車，所以就有很多地方要麻煩別人。

I：現在的人比較好心，比如說，要是有那斜坡道要讓我們上去，要是我們的力量不夠，拜託一下，大部人的人都會願意幫忙，也都很好心或是替我們開一下門，嘛都沒問題。

由肢障者的正面感受中，可以了解在對待肢障者的態度上，教育占了部分的影響力，有良好的教育方式教育下一代，孩子才能真正了解尊重與協助的意義，隨著孩子長大成人，良好的根基也能向下紮根，進而影響整個社會。

然而，我們也可以由訪談中看到一個問題，斜坡道、門把等無障礙設施，應

是要設計到能讓障礙人士能夠憑藉一己之力便能自由出入與行動，而非需要他人協助，若建置一個斜坡道就宣稱已經設有無障礙設施，實際使用上，卻需要他人的協助，是否已經喪失設置無障礙空間的美意，若此時沒有親友在旁邊或路人經過，障礙人士是否要在那邊枯等到有人給予協助。

或者是斜坡道已通過檢驗，而障礙人士本身的體力不夠，不足以憑藉一己之力將輪椅推上斜坡道，可以看出另一個問題，即肢障者都知道要多運動才能保有好體力來面對生活，但是由 1-2 的訪談中可得知，多數的肢障者缺乏運動的原因，一來是缺乏適當的運動場所或活動場所並未考慮肢障者的需求，使他們感覺到不方便，造成前往活動意願降低，二來是肢障者本身對運動的欲望不高，興趣比較缺乏。

2-3 支持自己面對一切的力量來源？

面對肢體上的障礙，自己需要不斷的心理調適，家人也同樣的需要適應與接受有這一位特殊的家人，並在家中的陳設上為肢障者做貼心的擺設；肢障者也需要學習在行動不方便的狀況下，如能讓自己行動更方便，更自在。遭受人生的變調，是什麼力量支持肢障者勇敢的面對生命，讓我們一起分享他們的力量來源。

A：以前剛結婚的時候，我可以算是標準的好丈夫，準時上班，準時下班，不抽煙也不喝酒，算標準的，後來，因為工作不好找，就自己去開計程車，開車後，有時候較無聊或是想睡覺，又抽煙，又喝酒的，小孩子跟我說：「爸爸，不要抽煙！」我也不理他們，反正就是有各種理由啦！最近，突然發現身體越來越差，也沒什麼精神，嚇到了，心裡就想：不行喔！我的孩子現在還那麼小，也還有老婆，萬一我出了什麼事，小孩子怎麼辦？自己想一想後，說改掉壞習慣，說改就改，老婆也很支持我啦！

B：我這輩子，我看啊，就注定是這個樣子，都要坐在輪椅上，也不會有什麼改變，我現在全部的希望，就是把希望放在我兩個孩子的身上，家裡的開銷，也是先想到兩個孩子，若是他們要學什麼才藝，我若是有辦法，一定是讓他們去學，我沒有辦法得到的，就都放希望在孩子們的身上。

C：支持的力量喔？應該是孩子和整個家庭吧！希望孩子未來的路走得正，不要跟別人學壞，像一些新聞報導的，不關心孩子的家庭較會出現有問題的孩子，要不然，哪一個小孩子願意變壞？好在我這兩個孩子還算乖乖的，功課也都跟得上，不用讓我多操心，算是還可以啦！

D：因為我小時候比較辛苦，家裡的人也不疼惜我，比較可憐，所以從小我就告訴自己要自立自強，凡事靠自己，要不然是看一些勵志的書來鼓勵自己。現

在結婚了，也算是年紀比較大了，多多少少能了解以前家人的心情，也不用計較了，計較那麼多也沒有用，反正，我現在重心就是放在孩子的身上，希望他們有一天能夠好好做人，有出頭天的一日就好了。

E：看到自己這個樣子，有時候多少會灰心，可是也不能自暴自棄啊！不能讓家人、朋友擔心，現在我又有太太、兒子、大家也都互相鼓勵，人還是要好好的活，不可以去做一些傷害自己，傷害別人的事才對。

F：應該是家裡的人吧！家裡的人對我這麼的關心和照顧，我如果沒有好好的愛惜自己，就太不應該了，而且家人也會很傷心很難過的，所以更加要好好的活下去。

G：因為我是從有記憶以來，就是個殘障，比起突然變殘障的人還能接受自己的一切，雖然不是說很接受自己的外表，但也很無奈，又不能去改變，只好認命的接受，而且如果我去做什麼傻事的話，是會傷到家人的心，所以不可以衝動去做糊塗的事。

H：一般來說，對殘障的人會有兩種態度，一種是認為殘障者是垃圾，要被趕出家門，或是送去孤兒院；一種是福氣，因為殘障的人替家裡的人承擔全部的罪，都由他一個人在承受，家人才會平安無事，所以這種家庭多會用彌補的心態對殘障者。

我家就是這樣的想法，也因為他們對我的接納和支持，我也比較能接受自己的樣子和面對一切。

I：因為我沒有結婚，其他的兄弟都結婚了，但大家也是自己顧自己都來不及了，那裡還會顧到家裡，所以現在家裡只剩下我跟我的父母，日子就只有靠政府的那一些補助，我也沒有辦法出去工作，父母就自己種一些青菜，日子較困苦一點，可是也不能說日子難過就想不開，要不然，我的父母年紀那麼大了（七十多歲）會受不了。

是什麼力量支持這群肢障者面對一切？用以上的訪談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是家人的力量支持著他們，縱使每個人對家人的定義範圍不盡相同，或者是父母，或者是兄弟姐妹，或者是配偶，或者是下一代，但家人對他們的愛與關心，是無私無盡的，這也是他們生命之堅強的來源。

同時也可以看出，在家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中，家庭的支柱，家庭的影響力往往強過社會其他的資源，在政府之補助或無障礙環境設施不夠充足情形下，更可見家庭的力量在整個社會資源占有重要且緊密的一環。

3.住宅問題方面：

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殼，才有家的感覺，才有安其居的場所，無奈房價過高，對許多人而言是一種沈重的負擔，常常是終其一生，只為了一個殼而努力，對一般人而言已是如此，對於肢體障礙朋友而言，情形是否相同？或者是更為辛苦？

3-1 住宅的來源？（買賣？租賃？自建？祖傳？）

B：這間屋子是自己蓋的，大概·嗯·我想看看·已經蓋好八、九年了，因為這裡的地是娘家的不用錢，還有蓋這間鐵皮屋時，我爸爸找了認識的人來幫忙蓋，多少也省了一些錢。

陳：你爸爸認識那麼多蓋房子的人喲！

B：是啊！因為他年輕時也有在幫人家蓋房子，所以多少認識一些人，這樣子工錢就省了很多，我和我先生又花了五、六十萬才蓋好。

以上是很典型的自地自建，但受限於經濟能力，只能搭建鐵皮屋，但是由於娘家的幫忙，不但不收土地費，甚至透過關係，找熟識的人來蓋房子，無形中房子的造價降低很多，可見家人的幫忙占了極大的部分。

C：以前我們家是三合院，整個大家族都住在一起，八、九年前就拆掉重建，改建成樓房，但是還是大家族住在同一個地方，我和父母、哥哥、一共三個家庭住在同一棟，父母住在一樓，我們家住在二樓，我哥一家人住在三樓，主要是我父母出的錢，因為他們想說我們比較沒錢，就沒有叫我們出那麼多。

以上是屬於自地重建的案例，由訪談中可得知，雖然C也有負擔建屋費用，但主要是由父母出資建屋，是因為父母考量到C的經濟能力比較不好，才有此作法。

E：房子是結婚前買的，因為那時候也工作了好幾年，身邊有一些積蓄，就趕緊先買房子了，大概是買了300萬左右，我是買公寓的，含公設有40多坪，扣掉公設，大概還有30多坪，就是一般的集合式住宅而已。

在訪談中，了解E他是很努力的工作，省吃儉用才存了一筆錢，當初他在考慮要怎麼使用這筆錢，是要儲存起來？還是買輛汽車，既代步又可遮風避雨，或是拿來買房子，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窩，經過多番的考量，最後才決定將這筆錢用來買房子。

G：我們本來是沒有打算買房子的，但是那時候我先生有抽到勞工貸款可以向銀行貸款，利息差不多6~7%吧！因為那時候外面貸款的利息好像是十幾%，勞工貸款很難抽，又讓我們抽到，就想，好吧！乾脆來買房子，就向銀行貸了80萬，雖然是二手屋，我也買了將近400萬，其中娘家幫了不少的忙，幫忙出了不少錢。

本來夫妻倆並沒有打算買房子，卻因為抽中機率很低的勞工貸款而改變主意，在這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娘家的協助，我想，娘家才是最大的幸運之神吧！

H：我現在住得這間房子，就是我們家原本的，因為我也沒有結婚，就一直住在家裡，說起我家這間房子，要從我爺爺說起，我爺爺是在開米店，生意還不錯啦！有賺一些錢，後來到我爸爸的時候，就去做生意，也賺了一些錢，就在自己的地上蓋了這間三樓半的房子。

同樣是屬於自地自建，卻是在爸爸年輕時蓋了起來。等於說建屋費用是爺爺與爸爸作生意所賺的錢，可以反映出先前所提的一句話「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殼，才有家的感覺」經過一番的努力，為的就是有更舒適的住宅。

I：我是在二十幾年前買的，買房子時，房子本身就已經是十幾年的老房子了，算是跟別人買中古屋，花了將近十萬，那時候算貴的，而且裡面外面都沒有粉刷，說起那個人真的很可惡，我花了錢，他還把電燈、水龍頭都拔走。

陳：啊！電燈、水龍頭也拔走？

I：是啊！我就想不通怎麼會有這麼可惡的人，連水龍頭也能拔走。

世界上真的是什麼樣的人都有，面對經濟條件不好的I，在賣給他房子之後連電燈、水龍頭也拔走，使得這些電燈、水龍頭的費用變成額外的支出，賣屋者是否也該摸摸良心，問問自己，是否不應如此？

在住屋來源上，包括買房子，自地自建成祖傳的房子再給予改建，其中在買房子方面，只有E是買全新的房子，G和I都是買二手的中古屋，在訪談中談到，受限於經濟能力，只能選擇比較便宜的中古屋，但在買屋或蓋房子的過程中，家人在經濟上的支援卻是多數人共同的經驗，卻沒有提到政府有任何的補助，可見政府未照顧考慮到的地方，大多由家庭功能來彌補與彰顯。

3-2 購屋、建屋之資金來源

前面已經約略提到，在購屋，建屋的資金費用上，雖然本身亦有支付，但家

人方面也幫忙不少忙，讓我們進一步了解資金的運用情形。

陳：蓋房子花了五、六十萬，真的是蠻省的。

B：因為土地的錢，娘家那邊沒有拿，其實土地現在也還是娘家的名下，不是我們的名字，要花到錢的部分，就由我和先生出，先前工作有存了一些錢，東省一點，西省一點，湊一湊是勉強還可以，加上我爸爸也幫了不少的忙，不但找認識的來，他自己也幫忙蓋。

陳：那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貸款？

B：因為貸款還要利息，算一算不划算，自己也有一些錢，所以就沒有貸款。

陳：你說主要是你父母出的錢，那你哥哥有沒有出錢？

C：有啦！其實我哥也出了不少錢，不過印象中，主要是我父母出的錢，加上蓋房子前，每個月我哥都要給父母 5000 元，我也要給錢，不過經濟較不好，給得比較少，是 2000 元，我大概給了一年到兩年就蓋房子了，還有就是我標會的錢就差不多了。

陳：有沒有想過自己買房子？

C：當然也想自己買房子，但是哪有那個錢去買，能夠維持日常支出就算不錯了，不敢去想能夠自己買房子。

陳：當時蓋房子時，有沒有向銀行貸款？

C：都沒有考慮向銀行貸款，因為再怎麼說，付給銀行的利息錢，不如拿來標會，標會總是比較划算，不過還會錢的那一年，真的是很辛苦，真的很辛苦，好在都過去了。

陳：你之前提到工作時存的一些錢拿來買房子，有沒有用到貸款的部分？

E：因為那時的貸款利息很高，好像是十幾%的樣子，加上資金也夠，所以沒有去貸款，想想看，那時候的貸款利息那麼高，根本吃不消，所以除了自己手頭上有一些錢外，也有去標會來買房子，不過，說真的，還會錢那段時間真的很辛苦，什麼都要儘量節省，最好是不能生病，一生病就又要花錢。

G：我是在結婚五年後買房子的，是在民國八十年買的，說真的，我娘家幫了不少忙，不但先幫我出了不少錢，說是以後我有錢再還，但是我知道，就算我沒辦法還錢，他們也不會跟我計較，可能多少對我有一種愧疚感，覺得對不起我，就找機會儘量來彌補，但是我還是有錢就還，不想欠家裡的。

陳：妳真的是有骨氣。

G：沒有啦（有點不好意思），借錢本來就該還錢才對。

陳：家中的房子是在父母年輕就蓋好，費用就都由父母負責囉！

H：就是在我父母年輕的時候，因為手頭上有一些錢，就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了兩

棟房子，現在這兩棟房子，就一棟留給哥哥，一棟留給弟弟，因為我哥哥已經結婚了，家裡就讓他們自己獨立，大姐也已經結婚了，當然就不會住在家裡；另外一棟房子，也就是我現在住的這棟，屋主是弟弟，不過弟弟平常是在彰化上班，所以平常就只有住我媽媽，二姐和我三個女人，我也不需要出蓋房子的錢，大家住在一起，有時候出一些買菜的錢，或是日常用品的錢而已。

陳：不知道你買房子的資金來源是什麼？

I：因為是買中古屋，加上沒有受傷以前還有存到一些錢，所以沒有向人借錢，也沒有貸款，就買下來了，但是現在手頭很緊，現在也沒錢換房子，三頓有得吃就不錯了。

根據以上的訪談，我們可以整理出下列之表格：

表 6-2 肢障者購屋、建屋之資金來源

受訪者 \ 資金來源	本身之存款	家人之協助	標會	貸款
A B	√	√ (提供土地)		
C D	√	√	√	
E F	√		√	
G	√	√		√
H		√		
I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A B、C D、E F分別為三對夫妻

根據以上的表格，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

1. 無論是購屋或建屋，大多人都是在本身有一些存款後，才有購屋或建屋的行動。
2. 在這之中，因為家人對肢體障礙者多少有補償心理，所以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儘量的給予協助。
3. 標會和貸款相比較，大多人寧願選擇標會，即使還會錢時會很辛苦，也不願選高利息的貸款。
4. 唯一有去貸款的G，是因為抽中較低利息的勞工貸款，在當時而言，算是低利息的貸款。

3-3 政府之住宅補助

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會依其障礙程度，每個月給予不同的生活津貼，輕度障礙每個月補助 2000 元，中度及重度每個月補助 3000 元，以及在購買輔具用具上，如輪椅、機車等會有補助費用，在對身心障礙者的住宅方面是否有補助？讓我們先一起看看他們的情形。

陳：你們夫妻並沒有向銀行貸款，那有沒有詢問政府在買房子上的相關措施？

A：沒有！因為身邊的存款夠用，加上家裡幫了很多的忙，不需要再去借錢，所以也沒有想到要去問有關房子的補助。

陳：妳除了家裡的幫忙，還有標會外，有沒有想過政府有可能補助？

D：因為一開始就沒有想要跟銀行借錢，所以也沒有去打聽有什麼補助或是優惠，就算要問也不知道要去問誰，可能問（鄉）公所或是（殘障福利）協會吧。

E：有啊！我那時候有去公所問，可是政府好像沒有針對我們殘障的有這方面的補助，既然沒有，也就沒辦法，就算了。

G：政府對我們殘障的人並沒有住屋補助，不過，我是覺得政府應該要補助或是優惠，因為我們在外面比較容易受到歧視，不容易找到工作，生活較困難，做事情常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只能盡本分去做事，競爭條件比一般人差很多。

H：那時候都是自己來，也沒有貸款，也沒有問政府有沒有補助或是優惠，貸款，什麼都是我爸爸和媽媽自己來，不過，就我所知道的，政府好像沒有對殘障者有什麼買房子，蓋房子方面的補助。

I：不清楚咧！沒有去問。喔！對了！我記得以前的房貸利息都很高，十幾%，不像現在比較低，但還是沒有去問，政府也不可能讓你吃太好，就每個月三千、五千的，餓不死就是了，這樣就算是德政了。

由以上的訪談中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

- 1.對於自身的權益，大多數的人並不積極詢問，覺得日子可以過下去即可。
- 2.身心障礙者無奈的心聲，如易受歧視，競爭條件較差，政府的生活補助勉強可以度日等心情，在此表露遺。
- 3.面對政府的不夠積極之作爲，身心障礙者往往把話吞在肚內，也很少透過殘障福利協會爲他們發聲。

政府有針對軍公教人員，勞工團體採取住宅政策上的優惠，卻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所相關之住宅政策，今日施政並不能以受惠對象的人數多寡來取決政策發展，不能因軍公教和勞工團體的人數較多，身心障礙者屬於社會中的弱勢，就有大小眼之分。

3-4 住宅形式之考量

人類的住宅形式常會考量當地之地形、氣候、人口密度、安全性、就地取材之材料等，而有不同住宅形式之變化，如石板屋、半穴屋、三合院、樓房、高樓大廈等。對於肢體障礙者，當他們在購屋或建屋之際，一定會因應自身的不方便而去選取房屋，雖然同樣都是肢體障礙者，但是考量點卻不盡相同，讓我們一起聽聽大家的想法。

- A：因為我們都是行不方便的人，如果要爬上爬下的對我們來說，是很不方便的事，所以一開始就決定蓋成平房，也比較省錢。
- B：雖然我們有一些存款，可是畢竟不多，對於要蓋一棟房子來講，還是不夠錢，也是為了省錢，就全部都蓋成鐵皮屋，地面是水泥地，是最簡單，又不用花很多錢的方法。
- C：因為我們是大家族住在一起，到後來，大家也都有了下一代，人越來越多，也越來越擠，當老房子要拆掉改建時，就只能蓋成樓房，往上發展，不然人就擠不下去了。
- D：我們家是樓房，材料也是一般的材料，就是鋼筋水泥那一些，不像現在（九二一）地震後，什麼鋼骨，又R C建築的一大堆名堂，不過也好在我家在地震中沒怎樣。
- E：那時候一直在考慮是要買公寓還是透天厝，因為我知道，買公寓不會有增值的空間，要買透天厝才有，但是又考慮到我的身體狀況，公寓有電梯可坐很方便，最後才決定買公寓。
- F：我知道我先生有考慮到地下停車場的問題，因為公寓停車場有斜坡，對於出入很方便，從外面可以直接進入地下室，下了車，坐個電梯就可以到家了，不用經過樓梯是考慮的一個重點。
- G：我們家是一般的水泥屋，因為我還是可以爬樓梯就買兩樓的房子，後來，看到鄰居在加蓋，我們就順便一起加蓋，把三樓蓋成鐵皮屋，但是因為家裡也只有我和先生兩個人，沒用到那麼多的房間，所以三樓只是當作倉庫放東西，不過，二樓反而變得比較涼，可是因為腳不方便，主要活動還是在一樓。
- H：我們就是一般的三樓半的透天厝，當初在蓋房子的時候，並沒有特別考慮到我，因為我還是可以爬樓梯，像我現在就住在樓上，只是上樓梯時，動作比較大，一擺一擺的，速度也比較慢。

I：我住的是磚仔屋，斜屋頂的那種平房，現在越來越少了，有點像人家三合院的那種屋子，我是一定要買平房的，像我這種整天坐輪椅的人，去買樓房一定是不划算的事，加上家裡還有父母兩位老人家，也是要買平房較適合。

由以上訪談可以了解，肢體障礙者並不一定非要住平房不可，亦可依其障礙程度或部份來選擇不同住宅形式，即使是住樓房，上下樓梯對他們而言，仍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並無法像正常人一樣能夠順暢的上下樓。在選擇住宅形式的考量點上，了解障礙程度外，尚包括經濟能力，移動流暢性，家人看法與需求等，其中又以障礙程度為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3-5 住宅內部空間規劃之考量

肢體障礙者與一般人之空間規劃是否有所不同，或是雷同，當他們在考量自身的不方便，而決定最適合之規劃方式，且如此之規劃，在使用上是否能完全達到肢障者之需求，讓我們一起來看看。

A：我家很簡單，就像一個長方形，門口一進去是客廳，再來是書房活動空間，也就是小孩子念書的地方，後面是睡覺的，最後就是廚房，吃飯的啦，洗澡的地方。

平面式的空間規劃，並規劃成四部分一般家庭的基本需求，也因為沒有較大的空間，所以只規劃一個房間，全家人都睡在一起，並規劃一個多用途的空間，即書房雖然名為書房，但其實是一個半開放的空間，除了可讓孩子念書之外，亦為家人從事靜態活動之場所。

B：因為我有坐輪椅，所以當初在蓋房子的時候，走道都會留得比較大，這樣我比較好（通）過，也因為較不方便，所以大門是用左右推開的，屋子裡面，只有廁所和房間有門，是用那種喇叭鎖前後開的，其他的地方都沒有門，這樣要出入較方便。

對於坐輪椅的肢體障礙者而言，門的設計最佳的是左右推移方式，如果是採用前後推拉方式的門，則他們要一面控制輪椅，一面開門，是屬於較不理想，且不方便的设计，所以在公共的無障礙空間中，如廁所的門，宜應設計成左右推移方式。

陳：既然你行動不方便，為什麼不住一樓，反而住到二樓。

C：當初在分配樓層時，我家中也有考慮到這樣的問題，不過，父母畢竟都是傳統思想，覺得長輩應該住在一樓，依照輩份高低，輩份愈高的，應該要住樓

下，就像樹一樣，爸爸媽媽就是樹根，越往上就越年輕，就像人講的“樹頭若是顧乎在，不怕樹尾做風颱” 爸媽想來想去，也是感覺他們要住樓下，所以我就去住二樓了。

在空間規劃上，雖然家有肢障者，但有時還是比不過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在這樣情形之下，只能委曲肢障者每天在一、二樓之間來回，原本按年紀之長幼，C應該是住在三樓，但家人也能體諒他的不方便，故改成哥哥住到三樓，C一家人則住二樓。

D：在家中，我想對我而言最大的改變就是廚房了，以前（房子為三合院形式）煮飯是我煮一個禮拜，我的妯娌煮一個禮拜，二個在那邊輪流，是大家一起吃飯，不過，現在（房子為樓房形式）我們把廚房蓋在房子外面，一人一間廚房，就連我婆婆也有一間廚房，就自己煮自己的，也不用煮給公婆吃，公婆的吃飯就由婆婆自己煮。

房屋空間規劃的不同，竟然會影響到整個的作息方式，由以前的大家庭生活方式，只因廚房規劃方式之不同，變成如今的小家庭生活方式，連帶的使親屬間的互動方式亦隨之改變。

E：因為我買的是公寓，加上買的時候已經蓋好了，裡面的隔間說要做多大改變機會很小，所以還是用它原本的樣子去做利用，就是客廳、廚房、二個房間，一個書房，也沒有說把一面牆拆了，把兩個房間變成一間。

F：公寓裡面的空間本來就比較小，但是住得越久，東西也越來越多，於是就在牆壁上比較高的地方訂做那種橫倒的櫃子，平常就把一些比較用不到的東西，或是一年才用到一、兩次的東西放在那裡，比如說棉被，較厚的衣服、還有一零零碎碎的東西就放在上面，有需要用的時候，就麻煩鄰居幫忙拿下來，一年麻煩個一、二次，次數應該不會太多，而且我的鄰居人很好也不會介意。

如果是買現成的房子，更改隔間的機會並不大，多半依照自身的需求，做局部的更改或添加，如因物品過多，便自行加裝置物櫃；又因行動上的不方便，就需要鄰居的協助拿取物品，印證了一句話「遠親不如近鄰」也可見人情互動之關係。

G：房子裡面喔！一樓就是客廳和廚房，二樓是房間，三樓就像我先前跟妳說的，就放一些有的沒有的，做倉庫啦！比較不一樣的是曬衣服，因為我要是雙手拿東西，又要爬樓梯就不方便，所以我都是在一樓的廚房那裡曬衣服，加上

那裡通風又好，又在一樓，所以對我來講是比較方便。

房子的隔間是死的，是固定的，人的頭腦是活的，是運轉的，當在樓上曬衣服成爲一件不方便的事，人們便會動動頭腦，想個變通的方法，或許不甚美觀，但對當事人而言，方便性才是首要考慮因素。

陳：因為妳的腳是屬於輕度障礙，會影響家中的空間規劃嗎？

H：因為我殘障的情形不是很嚴重，所以家裡面都沒有特別設計，就跟一般的家庭一樣，而且我還是睡在三樓呢！也因為家裡都不把我當做身體有殘障，還記得有一次，我媽媽問我姐姐她們說：「妳知道妳妹妹是哪一隻腳不方便嗎？」她們就說一句話：「妹妹她有不方便嗎？沒有呀！」讓我感動的要死。

聽到H敘述母視與姊姊的對話時，內心真的是很感動，能把身體有障礙的人當成正常人一樣對待，不把他們特殊化，和他們相處是自自然然的毫不驚扭，也沒有歧視或好奇的眼光，對身體有障礙的人而言，應是最好的相處之道。

I：屋子也沒有特別怎麼樣嘛，都是客廳、廚房、房間而已，有啦，我的房間門是用一塊布蓋著，就像人家新娘房一樣，只是我是一個人在睡，這樣要出入比較方便，不用說門在那邊開來開去。以前室內的地是泥土地，一下雨就變成爛泥巴，很難走，後來，我爸爸就去撿工地剩下，人家不要的磁磁，把地上鋪一鋪，這個情形才改善。

經濟上的不充裕，凡事都要節省一點，也有其他的變通方法，像I的父親去撿工地剩下的磁磚，對工地而言是待處理的廢棄物，但對他們而言，卻是解決爛泥巴地的好方法，或許受限於材料，整間屋子無法有一致性，但可以解決問題卻是首務之急。

3-6 住宅內部物品擺放之考量

此處所講的住宅內部物品，包括家具（各類的桌椅、置物櫃、床等）、家電（電視、電扇、洗衣機、冰箱等）廚房和廁所之注事事項，出入口之處理，拿取物品、曬衣服、上下樓梯、上下床、端菜、沐浴等方式，對於一般人而言，以上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事，並不需要特別提出來討論，但是對於肢體障礙者而言，卻需要採取不同作法才能完成一件事，或是當他們面對家具的設計不符合其需求時，是怎樣的方式去處理。

A：在買家具時，並沒有特別的考慮、高度、有啦！比如說一些櫃子，置物架就不會買太高的，這樣拿東西比較方便。客廳的桌椅，就買一般現成的尺寸，但是那主要是給客人坐的，果我要坐的話，有一隻腳不能彎，就要坐得斜

斜的，所以我大部分都坐較高的椅子，電視的高度和大家一樣，現在又都有搖控器，也不用爬起來去按電視，很方便啦，如果電視壞掉了，也是叫人來修，不用自己搬，不然哪有辦法。

市面上所販賣的現成家具，幾乎沒有針對肢體障礙者而設計，如果肢體障礙者要依其需求另外訂做家具，也常因成本較高，加上經濟能力較不足而作罷，轉而將就於現成家具，這也反映出市場的走向是取決於多數人的需求，少數人的心聲常常被淹沒在底下，成為被忽視的一群。

B：因為我是坐輪椅，所以椅子的高度就跟我沒關係，餐桌的高度也不用調整，配合輪椅也還可以。置物櫃的高度就儘量在我的手可以拿到東西的範圍，如果真的拿不到就像衣櫥一樣，就叫先生拿，有時候小孩子可以幫忙的就叫小孩子，或是我會用夾子夾，我發現夾子還蠻好用的。

陳：可是以洗衣機來說，那是很深的，坐在輪椅上要怎麼拿衣服？

B：說到洗衣機，沒有錯，那是比較深，可是衣服洗一洗就都結在一起，我就像拿粽子一樣整串拉出來，所以就家中東西的高度來說，都沒有特別的調整，都是在買的時候就先想到高度的問題，真的特別訂做的，就是瓦斯爐和流理檯的高度，方便我煮飯，結果那時還做的太低了，我選用磚塊疊在下面，好讓它高一點。

使用夾子，的確可以延伸手的長度，但是夾子的功能性卻比手少了許多，只能夾取，推移物品，加上物品的重量也不能過重，或是形狀必須適合夾子夾取，仍然有其限制。

特別訂做的斯爐檯和流理檯卻不符合使用者需求，或者是事先的溝通不良，沒有說清楚，或者是缺乏專業的人材，來設計出符合肢體障礙者的需求，花了錢卻沒有得到對等的服務品質，相信是誰也不願意的事。

C：東西擺放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就照一般人放的那樣，拿東西也沒有什麼困難，只是太重的不方便拿，或是有時候要扶著東西，像桌子、櫃子，有一個支撐，拿東西時比較方便。

C是屬於雙腳有障礙，對於要拿比較重，比較高的物品的確比較吃力，或者是需要有一個支撐物以方便拿取物品，此情形在其他的肢體障礙者身上亦可看到。

D：因為我們走路比較不方便，所以在走的地方就不能堆一些有的沒有的，怕一個不小心會跌倒，或是要求小孩子，不能亂丟東西在地上，還有看到東西要

撿起來，就是要減少危險，還有像有的家庭會在樓梯的轉角處放一些比較沒有用到的東西，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危險的事。

D亦是屬於雙腳有障礙，導到行動上的不方便，身手也沒有一般人來得靈活，如果有障礙物擋在前面，除了不方便通行之外，再一個不小心跌倒了，常因反應不及導致更大的傷害，所以就像D所說的：「我們殘障的人其實很怕跌倒，因為我們反應沒有一般人快，也比較會受傷。」

E：像那個門口進去會有一個門檻，對我的進出會不方便，因為我在外面雖然是拿著柺杖在走路，可是回到家卻都是坐輪椅，所以我就把門檻打掉，也比較不用擔心跌倒的問題，這是在買房子之後再去改的。

陳：有沒有因為輪椅而將家具做特別的擺放？

E：因為我在家是坐輪椅，我太太就不用，她比我靈活多了，所以說，家具就儘量往牆邊靠，總是要有輪椅行走的空間嘛！因為我家也不大，如果說要讓輪椅這樣原地轉一圈，需要的空間很大，所以有時候為了屈就空間不夠，進去之後，就要再倒退出來，沒有辦法轉一圈再出來。

陳：是啊！像公寓的廚房空間大部分都很小，只能用倒退的出來。

E：說到廚房，就有把上面的置物櫃降低，方便我太太拿東西，不然太高的話，她也不方便拿，也因為廚房的東西太多，又有冰箱、流理檯等一些有的沒有的，空間不大，所以我的輪椅就沒有辦法進去廚房，反正我也不下廚的，所以沒關係啦！進去的機會很少。

陳：那你在拿東西方面的情形是怎麼樣？

E：如果說要幫忙拿東西，東西直接放我腳上，推著輪椅就可以到處跑了，當然啦！太重的我就沒有辦法了，有時在我腳上放一塊板子，我就可以幫忙端菜、端湯，但是份量不能太多，不然不小心就會溢出來，好在現在孩子比較大了，也會幫忙做事了。

E的談話中可以得知，在行走的路徑上若有高低差，對輪椅的通行是有所阻礙的，且爲了讓輪椅有較大的空間可以通，家具就必須儘量靠牆而擺設，若遇到過小的空間，輪椅無法繞一圈後出來，就必須採取倒退之方式，至於拿取物品的限制，就如同對C之訪談：太重、太高之物品在拿取上比較不方便。

F：因為在行動上的不方便，所以大部分的東西都放得不高，方便拿取，或者有時菜煮得比較多，就分好幾次拿，多跑幾趟就好了，再怎麼說，安全還是比較重要。

還有我家的浴室，就儘量要求保持乾乾的，除了浴室以外的地方，是絕對不能有水在地上的，如果不小心弄溼了，也要趕快擦乾，要是不小心跌倒了，真的是會很慘，像浴室，以前為了怕浴室弄溼，還在澡盆旁邊弄一個塑膠布，

就是那種每次洗澡的時候，就要把塑膠布放到浴缸裡面的那種，後來就覺得，幹嘛洗個澡要弄得這麼辛苦，乾脆就把布拆了，以後就多注意，就好了。

陳：在家具上有沒有特別的處理？

F：家具倒是沒有另外特別去訂做，就是買一般的家具，不過有一個地方倒有自己去改變，就是那種分上下兩層的櫃子，一般人在放的時候，一定是上下對齊的，但是對我們夫婦來講，如果是上下對齊的，整個就是平面的，在拿東西的時候，讓成手沒有地方可以扶，就很容易跌倒，所以就下面那一層的櫃子向外移面移了十公分，也就是說，它離開牆壁大約十公分，而上面的那一層櫃子就給它靠牆壁，這樣就多出了一個可以支撐的地方，也不用擔心跌倒。

陳：那後面的空間不就浪費掉了？

F：對啊！這樣後面的空間就浪費掉了，可是為了安全，也只好犧牲一點空間了。

俗語說：「智慧是經由經驗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說得真是不錯，肢體障礙者也是由多次的經驗中累積，知道何處是該注意的地方，或者是擺設位置的稍加調整，便能使生活更加安全與愉快。

G：因為我不是一直需要坐在輪椅上，還可以走動，所以東西並沒有特別訂做，就一般的家具。也因為我的膝蓋磨損，就儘量不走路，不然就推著有輪子的椅子當扶手，減輕膝蓋的負擔，也比較好走，因為在家裡用不到輪椅，所以不用考慮輪椅的活動空間，但是走道上不能有東西擋著。

陳：煮飯的時候就要獨立站著，對妳有沒有影響？

G：因為現在年紀也有了，筋骨又輸給正常人，所以這兩年開始，站久也會覺得酸，所以有時煮，一頓菜、差不多三十分鐘，也會感到酸，好在家裡只有兩個人，菜量好控制，不用煮太多，不過也較容易營養不平均。

肢體障礙者的身體健康情形，我們在前面已經探討過，由於種種因素，肢體障礙者比較缺乏運動，也退化的比一般人快，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G因為膝蓋磨損，不能久站也容易酸痛，連帶的日常生活亦受影響。

陳：雖然家中不把妳當成身體有所不方便，但在一些地方有沒有多加注意？

H：是啊！家裡還是有注意到一些地方，就是浴室內舖有止滑墊，家裡的地上也絕對不能有水或是溼溼的，也不能堆東西在地上，不然，我要走的時候，比如說前面有一張椅子好了，正常人要繞過去是很簡單的事，對我來說，就比較辛苦了。

或者是說，如果在樓梯轉角處，有放鞋櫃的話，我要和別人擦身而過就不方便，因為我身體的擺動較較大，在那麼小的空間要相閃很困難，所以在爬樓梯時，我都會叫後面的人先走，這樣走起來，心裡也比較沒有壓力。

還有也不能跳舞，拿重的東西，上下樓一定要扶扶手，有時候去爬山，就要抓一個人來當我的拐杖，不然走路有時會不穩，

說來說去，也不要小看我，比如說去爬山，就算走很久也可以，不會說走不動。而且家裡面清理蜘蛛網，換燈泡這些事，還都要由我出面解決呢！

H能充分了解身體上的障礙所帶來的限制與要注意的地方在哪裡，在日常生活中除了多加留意外，並能以樂觀積極的態度來過日子，這種精神不單單值得其他的障礙者學習，更值得一般人來學習她的精神。

I：家具是沒有特別去訂做，就用一般的桌子，椅子，只有在放的時候，不要去擋到路，讓輪椅好過就好。因為我們買的是中古屋，所以那時候大門口、浴室門口都有護凳，我爸就用水泥把它用的斜斜的，這樣我的輪椅才好過。

在訪談之前，對肢體障礙者的印象就是動作比較不方便而已，經過多次的訪談後，才發現要注意那麼多的生活細節，以讓他們生活的更加安全與便利，例如出入口改成斜坡或平面，不可以有雜物置於路中，不可拿過重物品，家具擺設儘量靠牆壁，家具如果不符合使用安全，還要請人訂做或自行調適，對一般人而言，這都是生活上的小細節，對肢體障礙而言，如果沒有處理好，卻能大大的影響生活。

在這之中，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家人間的互相扶持與肢體障礙者能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他的人生。

3-7 自行設計房子之面貌

現今市面上所販售的房屋，很少能針對肢體障礙者的需求而設計房子，即使是平房或公寓，也不是完全百分之百的適用，比如說大門口，浴室門口的門檻需要打掉或鋪成斜坡，浴室內的安全扶手是否有裝設，室內地板是否鋪有止滑墊，家具在功能設計上，是否有考慮到肢體障礙者使用上的安全性與舒適性，或者是針對不同之障礙程度而有多功能的家具。今日，如果能自行設計房子，將會呈現何種面貌？

A：倒是沒想過這個問題，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希望家裡桌子、椅子的高度能自由升降，這樣我在用或者是客人來坐時，就可以隨時調高調低，還有我如果要蹲下去會比較麻煩，所以控制鈕最好在上面一點，就不用蹲下去調了。

B：以我自己坐輪椅的來說好了，如果是吃飯的桌子來說倒還好，因為桌子下面的空間夠大，所以輪椅可以直接靠近桌子吃飯，可是拿書桌來說，有的就空

間太小，輪椅根本就沒有辦法進去，或者是說桌子的高度不符合人體工學，如果碰到這種桌子就比較辛苦了。

C：現在還好，還可以用走的到二樓，以前還坐輪椅時，就只能坐在樓梯上，一階一階的爬上去，下來時也是一階一階的慢慢爬下來，不然，就要麻煩家人抱我上下樓，很不方便。之前聽說可以申請家中裝電梯，但那還是要花錢，就沒有去問怎麼申請了，事實上就是不方便，如果家裡能夠裝電梯，又不用花到什麼錢是最好的。

D：如果說真的可以自己設計房子，真的是太好了，因為我想要的家具樣子，現在市面上都沒有現成的，都要另外去訂做，可是訂做的家具又都會比較貴，沒有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因為一般做家具的，並不會去考慮我們殘障的人的需要，比如說流理檯的高度，在使用上，好像也沒有針對坐輪椅的人來設計，真的是很可惜。

E：希望床的底部可以內凹十五公分，最好床的高度也可以降低，這樣一來，我坐著輪椅要上去（床）的時力就可以比較接近床，也比較方便爬上去。以我自己來說，現在我睡的床就是一般的床，每次都要用爬的上去，現在我還有體力爬上去是沒什麼問題，但是等到以後年紀大了，變老了，就不知有沒有這個力量爬上床了。

F：因為我們家買的是成屋，搬進去以後，很多地方都不方便，只好再請人改過，比如說，大門和浴室的門檻都叫人打掉，廚房的櫃子太高，也找人來降低，還有外面賣的家具，很多都不符合我們的需要，如果建商在蓋房子時，能夠多考慮我們這些不大一樣的人，我們是會很感激的。

G：有，這個問題我有想過，如果是我可以設計自己的房子，我會設計一個曬衣服的空間，又可以曬以太陽，又通風，也能把衣服的細菌殺死，覺得目前家中物品擺設位置還可以，但是你有沒有發現一樓的東西很多，那是因為大部分都是在一樓活動，為了方便，需要的東西就放在一樓，越放越多，就想說把一些拿上樓，但如果真的要用到，還要跑上去拿，真是不方便，所以會希望在一樓能規劃一個空間，把這些東西放整齊，不要東一堆，西一堆的，看了就覺得很亂。

H：是需要有房間在一樓，其實不光是我們需要，家裡有老人的家庭也需要，就是平房式的，省的在那邊爬上爬下，很辛苦也不方便。但是九二一地震後，也覺得樓下不安全，真的是左右為難，如果家裡裝個電梯，不知道有沒有補助，又要花很多錢，也不大方便，也就算了。

I：有很多家具都沒有考慮到輪椅前那個踏腳的空間，以櫃子來說好了，如果只能坐在輪椅上的人來說，因為身體無法直接面對面靠近櫃子，只能側著身體去拿東西，希望能設計一種櫃子，那種櫃子的下面可以往裡面凹進去，這樣就可以讓坐輪椅的人直接拿東西，又不用擔心踏腳板會擋在前面了。

由以上受訪者的談話中可以了解，市面上的房屋者是家具，很少針對肢體障礙者的需求而有特別的設計，如果另外請人訂做，當當又要花多一點錢，或者想在家中裝設電梯，也是因為經費的問題而作罷，甚至在買了成屋之後，常常因為家中設施造成不方便，如門檻，不夠安全，如浴室未加裝安全扶手、止滑墊，而需要加以改裝，而在日常生活中，也隨時需要注意地上是否有水，以免滑倒，可說是時時小心，處處注意，否則，家就不是安全有保障的窩，而成了危險易受傷的地方。

4.居住環境方面

4-1 外在環境之描述與感受

探討完住宅內部問題之後，接著將探討外在的居住環境，這裡所指的居住環境，不單是指住宅的外圍四周環境，還包括鄰居之間的往來互動，以及出門處理事情或出門遊玩之際，所遇到之交通方面，無障礙設施方面，社會服務方面等問題。

陳：你們家就在馬路旁，交通應該是蠻方便的？

A：的確是很方便，而且離我上班的地方也不過十幾分就到了，如果是要去街上買東西，去郵局，去銀行，也都蠻近的，只是房子剛好在大馬路旁，所以在倒車出門的時候要比較注意。

陳：那跟鄰居相處的情形怎麼樣？

A：跟鄰居只是見面點個頭，假日比較會帶孩子回阿媽家，或者是跟我們一樣是殘障的朋友出去走走，可能同樣是不方便，比較有話講吧！

由A的談話中可以知道，房子的地點對於結交通頗為方便，至達各個機構，購物均不成問題，在生活圈方面，則較侷限於親戚朋友方面，與鄰居較少互動。

陳：妳說要去買菜很方便，那進入菜市場以後呢？

B：我家到菜市場都是大馬路，很方便啦！但是到了菜市場門口，我就要改成用輪椅推進去，偶爾幾次也有騎摩托車進去，但是要在人少的時候，而且有時候路中間也有賣菜的，我的車要過就很不方便，所以大部分是坐輪椅進去，

雖然輪椅比車方便，也不能找人很多的時候去，人擠人的，又不方便，又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很麻煩。

陳：假日出去走走時，有沒有什麼不方便？

B：對我來說最大的不方便，就是上廁所的問題，因為我的行動都要靠輪椅，不像一般人那麼方便，如果是到郊外，沒有廁所的地方，很多人都是往路邊一蹲就解決了，我又不行；或者是到有廁所的地方，就算是有殘障廁所，裡面也都髒兮兮的地方，還是被人弄到很噁心，怎麼有辦法上（廁所），所以我就車上自己準備一個小桶子，尿急時就躲在車內尿尿，或者是忍到回家再上（廁所）。

在觀念中，菜市場愈是人聲鼎沸，人來人往表示市場愈熱絡，但是對肢體障礙者而言，卻是造成更大的不方便，不單是找停車位不方便，就連輪椅行走的路也是困難重重，難怪他們寧可找人少的時間去買菜。也顯示菜市場的設計並未考慮到肢體障礙者。

無障礙環境中的殘障廁所，在政府的要求下，很多機構均有設置，但是關於殘障廁所的衛生管理或是一般民眾使用上的不正確，比如說站上去和尿在座位上，或是雖有殘障廁所，但是到廁所的路卻是有障礙，均值得加強改進。

陳：可以談談住家附近的環境嗎？

C：家裡離廟裡（C的工作地點）或我太太上班的地方都蠻近的，也很方便，要買日用品也很方便。如果要出去玩，走一走，都沒什麼問題，只是有時候去一些公共場所，雖然有一些殘障設施，但是有時卻不好用，比如說，殘障坡道太陡；或是殘障人士出入口，有車子或其他東西擋住，或是廁所，雖然有殘障人士專用廁所，但裡面很髒，我和我太太都還算是可以自己走，有時可以用一般廁所，要是一些坐輪椅的人，根本也不敢去用那個廁所。

陳：所以很多殘障人士都不敢在外面上廁所，都一直忍到回家才上。

C：所以很多人都有泌尿系統方面的疾病，種種的不方便，也影響我們出外的意願，還不如在家裡還比較自在。

在交通方面，對C和他太太而言，反而不成問題，比較困擾的是，出門在外的無障礙設施（殘障坡道，殘障人士出入口，殘障廁所）雖然都有設置，使用上卻沒有考慮他們的體力，或是被占用擋住，或是不夠乾淨，影響使用意願，以殘障廁所為例，除了不敢上廁所而易有泌尿系統方面的疾病，也因怕要上廁所，就不敢多喝水，影響整個身體的循環，豈不辜負了設置無障礙設施的美意。

D：我去菜市場買菜，都是騎機車去，雖然拿著柺杖走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手上又要拿肉拿菜就沒有辦法了，所以不是把車停在市場門口，是整個騎進

去，別人看我不方便也會讓路，不過我都是選人較少的時間才去買菜，也不好意思讓大家不好走路。

陳：除了騎車進去不好意思外，買菜的情形是怎麼樣？

D：買菜並沒有固定在那一家買，如果要下車挑菜就兩手都要拿柺杖，有時就很懶，只是用手比說要什麼菜，有的老闆就隨便拿較差的菜給我，也有一些老闆要是有時間，也會幫忙提上車，偶爾算便宜一點，也還好，沒有因為我是殘障就算便宜，不然殘障的人也不少，老闆總是要賺錢嘛！

大家互相將心比心，生活就會更和樂，遇見不方便的人，給人方便，何樂而不為？而肢體障礙者也不會故意找人多的時候去買菜，也不好意思一直麻煩別人讓路，但是如果利用他們不方便下車買菜，而故意拿較差的菜給他們就實在說不過去，大家同樣花錢買菜，不可因對方不方便親自挑菜就藉此占小便宜。

陳：你說偶爾會請鄰居幫忙，可見你有好鄰居喔！

E：是啊！像有時候拿東西，比較輕的自己來都沒什麼問題，可是如果碰到比較重，或是體積太大的東西，就很不方便，就要請人幫忙。

比如說棉被好了，對一般人來說，就不太好搬了，對我們來說，簡直是又大又笨重，所以每次都要麻煩鄰居幫我們把被子搬到頂樓去曬太陽，不然怕被子發霉，後來，還特別去買了一個打被機！發現還蠻好用的，有時候鄰居也會來借呢！

在現在的社會中，越來越多的鄰居是不相往來，有的甚至連對面住何人都不知道，更別說互相幫忙了，對肢體障礙者而言，東西過多、過大、過重均不方便搬動，便要求助於他人，有幸遇到好鄰居，真的是件很棒的事。

陳：可以談談你家附近的環境嗎？

F：我們家外面要做什麼都蠻方便的，菜市場、銀行都在附近，附近的路也都蠻大條的，到超商買東西都很方便，而且買房子時，就有考慮都要由地下室出入，坐個電梯又可以直達我家，真的是蠻方便的，像我臨時缺什麼，就趕快去超市買就有，不過不是每一間超市都會去，像有的超市太小間，放東西的架子都擠在一起，走道又小，根本不方便，如果是去比較大間的超市，走道較寬敞，逛起來也舒服，只是很難一邊拿柺杖，一邊推手推車，要是沒有幫手的話，一次也不敢買太多東西，怕提不動。

現今臺灣的馬路大都又寬又直，且各個鄉鎮城市之間的聯絡道路也越來越多，越來越便利，對於肢體障礙者和一般人而言均是有利的事，可是肢體障礙者進入室內要處理事情，卻發現室內比室外不方便，甚至有的店家認為只要有斜坡道即可，卻不管是否符合標準或者坡道被占用或擋住，更惶論室內空間規劃。

G：這裡要買東西都很方便，市場、郵局、銀行都在附近，如果要去附近，就騎機車就可以了，要去遠的地方就會坐計程車，很少坐公車，因為不大方便，加上以前的公車上有不愉快的經驗，除非說要去很遠的地方，比如說台北，才會去坐公車，也很少搭火車，不過，聽朋友在講，坐火車還蠻方便的，我出門大部分坐輪椅，不論是去逛街，遊玩，因為用久了，也覺得蠻方便習慣的，反而比走路輕鬆。

陳：覺得外面的無障礙設施好不好？

G：有空的話，有時候會和我姐姐或（殘障福利）協會去郊外風景區，百貨公司走一走，感覺百貨公司的殘障設施還可以，風景區方面，有的做的還不錯，像現在的木柵動物園那裡，整個設備都有在考慮我們殘障者。像我記得以前野柳，可能是早期的風景區，殘障設施做的不好，有一次，我們（殘障福利）協會去野柳要去看表演，知道我們是怎麼進去的嗎？是那邊派工作人員一個一個把我們抬上去，那次是因為協會有事先跟他們講我們的情形，才會派人來抬我們，如果是私人自己去的，就不知道會不會有這種服務，也不知道現在那裡的設備有沒有改進。

陳：和鄰居之間的相處情形呢？

G：如果要曬被單，鄰居就會幫我拿到附近的空地曬，要是棉被，就等我先生有假日的時候才拿去曬，有時候鄰居也會幫我曬棉被。這邊的鄰居很好，都會互相幫忙，對我的照顧也很多，比如說曬被子、買菜、大家做鄰居八、九年了，感情都很好，不會像公寓那樣沒有人情味。

在交通方面，不論是騎車，坐車對G而言均不成問題，對於出門代步的輪椅，在長久使用下也能操作自如，可見人在面對不可變之情況，除了勇於接受事實外，也應設法讓自己融入人群，融入環境，生活才能自在。

能夠遇到一群好鄰居是每個人的希望，在這之前，先讓自己變成別人的好鄰居，無形中會發現身旁的好鄰居愈來愈多。

陳：妳家外面就是菜市場的感覺怎麼樣？

H：說到我家外面環境，實在是不好，因為我家就在菜市場裡面，什麼樣的聲音，味道都有，像會有中藥味、賣糖、賣菜的味道，爆米香的味道，不然就是豬肉味，臘肉的味道，魚魚肉肉的腥味，有的味道單獨聞起來還不錯，不過喔！各種有的沒有的味道混在一起，就讓人難過了。

還不只這樣，每天早上，我也不需要鬧鐘，一大早買菜，賣菜的聲音，就會把我吵醒，常常是要過了中午，才會比較安靜，也比較沒有人。

不單單是菜市場吵，像是那個賣豬肉的都會有冷凍櫃來冰豬肉，第二天繼續賣，如果是小號一點的冷凍櫃還好，比較沒有什麼聲音，但我家隔壁就有一

個最大的冷凍櫃，聲音最大，從早吵到晚，連晚上睡覺的時候也都聽得到。
陳：有向有想過向主人反應或抗議？

H：抗議喔！有啊！當然有想過，因為我是我們這一鄰的鄰長，大家都來找過我，說是叫我去抗議那個很吵的冷凍櫃，我就說，要抗議可以，就是大家一起簽名一起去抗議，要死大家一起死，不要叫我一個人去死，結果，就沒有人願意出來，這件事也就這樣不了了之，冷凍櫃還是繼續吵著大家。

談到菜市場，首先想到的是南北雜貨，魚肉蔬果交易買賣的場所，是一個熱絡，有朝氣的舞台，卻忽略了住在這邊的人們，他們的日常生活無時無刻深受菜市場的活動而影響，雖然要買東西是很方便，但其中五味雜陳的味道和不受控制的聲響卻也令人困擾。

由冷凍櫃一事中，我們可以發現人性的自私和為己的心態，冷凍櫃主人只考慮自身利益，未考慮鄰居的感受，鄰居們希望鄰長出面協調解決，卻不願當鄰長的後盾，猶如派士兵上場打仗卻手無寸鐵般。

陳：除了各種的味道和聲音外，其他應該還好吧？

H：還有一個比較危險的事，一不小心附近的人都遭殃倒楣，就是我家前面有一個霧峰最大的電箱，如果不小心漏電還是有什麼意外的話，附近鄰居都逃不過。其實也不是一開始就有那個電箱，本來是大馬路邊有一根電線杆，還有我家旁邊也有一根電線杆，結果在好幾年前，霧峰的商店招牌要統一美化，不知道怎麼弄的，就把馬路邊的那一根電線杆的線路牽到我家旁邊的這一根，原本只是一根的容量卻變成兩份的電量，變成這附近的用電，全部都看這邊的電線杆，也不知道那一天會不會怎麼樣？

陳：聽起來是件危險的事。

H：嗯！除了我剛才前面的這些缺點外，其實我要出門買東西，還是要去哪裡，交通都算是蠻方便的，只是因為我家在菜市場裡面，汽車要出入很不方便，所以我的車就另外放在一個地方，要出門時，就先騎摩托車到放車的地方，再開著汽車出門，不然，說真的，我家外面也沒有地方可以放汽車，出門就是菜市場也不可能。

鄰居會因冷凍櫃聲音過大而曾經想出面抗議，卻沒有向有關單位查詢電線杆突然移動以及電的容量突然加大，是否容易引起危險等相關問題，是否只注意有明顯影響生活的才會有所反應，對於沒有立即干擾的就暫且放在一旁了。

陳：你家就在馬路旁，到哪裡應該都蠻方便的。

I：嗯！不管去哪裡都很方便，但是下車以後，有的地方的殘障坡道設計得很不

好，不是太陡了，就是有轉彎，力氣大一點的或許還有辦法上去，有時真的沒辦法就要請路人幫忙，好在現在大部分的人都願意幫忙，但還是有一些不願幫忙的人。像做那個斜坡道都有一定的比例，不知道有的是怎麼做的，就是很難上去，像（霧峰）電力公司的斜坡道要是一直線上去就會很陡，他們就把它做成轉彎，就是一段上去，轉個彎再上去，就不會很陡，很好走，還有以前的霧峰國小，斜坡道就做的不錯，新蓋好的因為沒去過，所以不大了解。

陳：那有沒有碰到斜坡道做的不好的？

I：像電信局就比較陡，像我這樣要上去就很困難，還有以前的郵局還有斜坡道，後來郵局不知怎麼改建的，變成一階一階的樓梯，斜坡道？連個鬼影也沒有，郵局就在側門旁邊有一個服務鈴，說是按了之後會有人出來幫忙，按了老半天，也沒有人出來幫忙，真不知道設這個鈴是做什麼用的，不像台灣銀行的大門，要出入就很方便，郵局真是的，按了老半天也沒人回應，在外面大熱天很讓人受不了，應該在正門做門鈴，在按的時候就有人會看見，或是做斜坡道，至少別人看見時，還可以幫忙推，做在旁邊，誰在那邊，還是沒人在那邊，也都看不到。

根據建築技術規則，斜坡道的比例不得超過 1：12，但是根據了解，許多建築物在設計圖上均設有斜坡道，但是當建築許可證拿到手後，斜坡道不是變短變陡，就是不見了，原本斜坡道的位置變成其他用途，罔顧肢體障礙者的權利。

I：我也想替盲人講幾句話，像盲人的導盲磚，應當做一個暫停前面再做一個開始走，讓他知道往前走，要停的時候才做暫停的磚，要彎的時候，再做辨識方向的磚，不用做整排（向前走的磚），這樣他每一塊都要辨識，很費工夫，而且做整排也很花錢，其實，只要在改變方面或暫停的地方有導盲磚就可以了，同樣的方向是不用磚的，沒有實際了解盲人的需要，又亂花錢，那個一塊磚都不便宜。

像表面有一粒一粒圓圓的，那就是暫停，再指引方向，看是要向左還是向右，知道方向後，表示可以一直走，直到再碰到暫停時才停下來，有時生意人想要多賺錢，或政府官員亂花錢，明明不需要那麼多的導盲磚，只需要辨識方向用的就可以了，卻放的整排都是磚，花了不少錢，或是一段有一段沒有，不是很奇怪又不方便。

聽完 I 的敘述，不禁想到，有的導盲磚爲了閃避樹木，就做的彎彎曲曲，同樣一條路，大家都是直直的向前走，盲胞走起來就是轉來轉去，或是在導盲磚上停放機車，放置垃圾筒等，這些都是不尊重盲胞的行爲。

4-2 是否滿意居住環境之品質

這裡所指的居住環境品質是受訪者針對其住家本身，及住家附近的環境及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滿意狀況，除了硬體的設施之外，尚包括整個生活情況之反應，以了解肢體障礙者與一般人對生活態度有無差異。

- A：住在鐵皮屋內，冬天是很溫暖，到了夏天，就真的是熱的受不了，尤其是到了下午，簡直不是人待的，有時屋外 32.33 度，屋內就可以到 34.35 度，有夠熱的，沒有電風扇根本待不下去，甚至有時候電風扇一直吹都是熱風也沒用。
- B：人在碰到困難的時候，自然就會想出辦法來解決，比如說我的腳這樣，不方便拿東西，就用夾子幫忙，或是東西不要放那麼高，有時候去外面，現在比較好了，無障礙設施有比以前好，不然像以前，如果碰到了還是要想辦法解決，不然怎麼辦？
- C：像家裡沒裝電梯，我還是要一階一階的爬上樓，或者是叫家人抱我上下樓，又能怎樣，還是要想辦法克服，人啊！遇到困難就要想辦法克服，不然光坐在那邊，問題是不會解決的，只能靠自己呀！
- D：我是覺得我的生活品質是還好啦，尚可啦！因為也是要看自己的能力到哪裡，就要過哪一種的生活，不會有很高的要求，做人是比較認命，人家說的「人比人，氣死人」所以也不用去怪東怪西，或是埋怨天地，一切都是要靠自己啦，就是因為這樣想，才會覺得自在，很好。
- E：還好啦，雖然不是遇那種吃很好，穿很好的日子，但是三餐吃得飽，穿得暖，就好了，我們不偷又不搶，都是靠實實在在去工作賺來的錢在生活，有時候想一想，比起那些不正當的人，我們可以算是抬得起胸膛的人。
- F：有錢就對自己好一點，沒錢就較節省一點，日子還是有辦法過下去，人家說「一枝草，一點露」餓不死的啦。
- G：好在我父母在我小時候就有規劃我去學手藝，學什麼都好，就是要有一技之長，因為他們覺得，一直給我魚吃，不如給我一根釣桿，教我怎樣釣魚，總是要自力更生，不能一直都靠父母，所以現在我對生活的態度也是要自立自強，要靠自己，有問題就想辦法克服。
- H：居住的品質喔！我覺得家裡還好啦，但是外面就是菜市場，又吵又亂的，實在是受不了，還有之前跟妳說的問題（電箱），讓我覺得住在菜市場裡面真的是不好，可是話說回來，家就在這裡，又能跑去哪裡，家人住在一起，也

互相有個照顧，要是自己一個人搬出去，不要說沒人作伴，連買屋的錢也沒有，所以將就將就啦。

I：很少到外面去走走，一個禮拜就有一半的時間要去洗腎，再忙一些家中的事，就沒什麼時間，而且去外面也不是很方便，車子在馬路上跑都沒問題，一下車，許多問題就來了，不如在家裡比較自由。雖然說房子不是很好，但也是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而且現在過生活都有問題，根本不要想要不要換房子的事。

肢體障礙者其實與一般人的心態都一樣，如果今天有能力，大家都想要有比較好的生活享受，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但是如果遇到困難，不管是誰，都要想辦法解決，因為光坐在那邊，困難不會自動消失，問題不會自動解決，除了要設法克服外，也要以接納的態度面對一切。發覺即使受訪者本身行動不方便，但是精神是快樂樂觀的，如同他們所說，笑也是過一天，哭也是過一天，還不如快樂一點！

肢體障礙者身體上的不方便已是既定的事實，政府應盡力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並確保使用時的品質，不要造成光有設施卻沒有實近效用，喪失設置的美意，如斜坡道過陡，殘障車位被占用，殘障廁所髒亂不堪使用等，讓肢體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行動自如的權利。

4-3 政府或民間之補助

今日想要由肢體障礙者的言談中，透過他們所知道的自身權益，實際知道政府或民間對他們有任何的補助或優惠，認知他們對自己的權益是否能了解透澈，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有盡力宣導，讓他們知道自身權益或民間團體是否有其他相關優惠措施，以照顧弱勢的同胞。

陳：你知道政府或民間對你們有什麼樣的福利？

A：福利喔！大概是每個月我有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吧，以前還有低收入戶補助但是前陣子，政府查到我媽媽的名下有土地，就取消了，我就覺得很奇怪，土地又不是在我的名下，怎會因此取消資格，唉！現在政府財經困難，就找各種理由來減少支出。

B：政府就是一些生活上的補助，比如說我是重度的（障礙）每個月可領 3000 元，或是買機車、輪椅、拐杖一些東西有補助。那是好在我們家自己還有塊地可以蓋房子給我們住，不然要去外面買房子根本不可能，其他的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補助。

- C：我是知道每個月都有生活補助，不然就是小孩子念書也有，還有坐公車、火車、坐船好像都可以半價，還有一些，一時也想不起來，不過，福利好像很多，可是真正有用到的好像又很少，政府都沒什麼在宣傳。
- D：我是知道民間機構也沒有說對我們有什麼特別優惠，人家也是要賺錢嘛！不然就是有一些風景區和遊樂場的門票有優待，還有第四台的費用可以半價，雖然遊樂區有門票優惠，可是我們進去本來就一大堆不能玩的，只能走走看看風景而已。
- E：其實政府的一些殘障福利措施制訂的還不錯，比如說除了每個月有生活補助外，我們買一些輔具，或小孩子念書，殘障車位，還有復康巴士，都是在為我們想，可是有時候會覺得福利看起來很多，可是執行上卻不夠徹底或不方便，以復康巴士來說，好了，不但要三天前預約，每走五公里還要二十元，我如果今天臨時要用車，那不是很麻煩，所以有辦法的話都自己買車比較方便。
- F：我是知道有一些就業方面的服務，就是幫我們找工作啦！或是有一些訓練機構，可是有時候訓練出來，人家公司不見得要用你，雖然政府有規訂公司每滿五十人就要請一個殘障人士，但是公司也會用他的需要來選人，多少是有一點幫助，不過大部分的殘障者還是要自己找工作，有的根本也無法找到工作。
- G：之前有申請補助，卻說我們現在住的這間房子房價超過 650 萬，不可以申請補助，這房子至少也有 30 年了，又是在巷子內，不知怎麼估的，估那麼高，就算賣也賣不了那麼多，也因為生活也還過得去，也就不怎麼積極再去申請，可是很奇怪，有個朋友生活條件比我更好，卻可以申請到補助，不知他是用什麼方法，聽說有人是把戶籍轉到別處吧。
- H：我是知道有殘障手冊的話，第四台的費用可以減一半，不過這可能是這邊的第四台才這樣，不知道其他地方的第四台有沒有半價。還有就是在國內坐飛機也是半價，不是只有我半價，就連陪我去的那個人，比如說妳陪我去坐，就一起半價。到那個公家的風景區就不用門票，不過，一起去的人好像就要錢，還有所得稅好像是可以減免 7 萬 2 吧！不大清楚，還要去問看看。如果是去參政府辦的電腦班，或是像職訓局辦的電腦班，在上課期間，也都可以補助一萬二千元。
- I：政府就是一些生活上的補助，如果只是重度殘障的生活津貼就領 3000 元，如果是重度又是低收入戶就可以領 6000 元，還有每三月發一的低收入戶補

助，每個月有 7100 元，所以平均我每個月就 6000 加 7100 元，一萬初頭，最近從 91 年 1 月起，我爸媽可以領老人津貼，每個月的收入才接近二萬，但也不到二萬，也是要節儉一點，不然也沒辦法，有時候鄉公所民政課的一位小姐，會不定時的看我有沒有什麼需要，或偶爾帶一些米、油來給我，我是不知道其他的重度殘障的人，鄉公所有沒有去關心。

7100 元是政府的，去年在霧峰可以領的一共四個人，是三個月領一次的，是沒有拖過，但是領 3000 元的生活津貼比較會，如果拖到半個月就很嚴重了，像政府的補助較固定，民間團體的較沒有，主要是要有節慶還要看民間有沒有那個經費，像肥皂、牙刷、牙膏、米、醬油、味精、日常用品較多，但 921 之後，那有什麼經費，能領到低收入戶經費就算不錯了。

政府在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法規與措施上，已有完善的制度在推行，但是由受訪者言談中，可以感受到他們對自身相關的權益只是概括性的了解，有的甚至可以過日子就好，對自身權益也是不求甚解。

其中也有不少受訪者肯定政府的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的完善，但卻質疑政府宣導之不力與落實到現實層面上的執行力不足，使得他們寧可減少出門次數以減低不方便次數，或想辦法自行購車以增加行動自由度，這形成一個有趣的現象，即因為要借用復康巴士的不方便而去購車，但購車後出外處理事情或遊玩卻發現無障礙設施的不堪使用，從而降低外出意願，豈不成了一大諷刺。

4-4 對政府之建議與希望

在肢體障礙者實際體驗各種機構與公共設置的無障礙環境設施，如斜坡道，殘障廁所、殘障停車位、殘障出入口、愛心服務鈴，與縣市政府提供的各項身心障礙福利項目，如生活補助、輔具補助、復康巴士服務，子女學雜費補助，就業服務等，有這麼多的設施和福利，在肢體障礙者的心裡，政府是否有盡力滿足其需求，或是有其他不足需要改進的地方，讓我們一起來聽聽他們的心聲。

陳：有沒有對政府有什麼建議或希望？

A：有時覺得政府做事情不夠用心，比如說導盲磚好了，明明摩托車都已經停到導盲磚的位子了，政府也都不管，這樣要叫盲人怎麼走路。我是覺得政府對我們的照顧應該要考慮到身心照顧，居家照顧和環境照顧，對不方便的重障者還可以有送飯到家裡，或是每個一段時間去幫忙整理環境的居家服務，也可以常常派人去家裡關心，看看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地方。

很高興聽到肢體障礙者不單單只是關心自身的權益，也能關心同為身心障礙者的盲胞，而且照顧不光只是金錢上的補助，尚擴大到身心，居家和環境照顧，在這之中，政府有的已經達成，有的卻有待加強，政府做得不夠好的地方，由之

前的訪談中，可以了解大多是由家庭親友持功能所取代。

B：現在收入減少，日子不大好過，但偶爾也要帶孩子出去走走，出門一趟，要油錢，吃東西也要錢，有時再買個東西，一千塊都跑不掉，如果政府的生活津貼補助可以再多一點，或者是汽車不光是免牌照稅，連燃料稅也可以免，那就更好了，總之，就是可以減免的地方都盡量減免，或者是補助多一點，不然，日子要過真的很辛苦。

C：其實政府訂了蠻多有關的殘障規定都很不錯，但是就是執行上很差，問題出在人的身上，以前有個美國學生來台灣研讀台灣的法律，一年後，他說台灣的法律訂得很棒，無話可說，後來他又在台灣待了一年，伸入社會了解法律的執行，一年後，他說，台灣的法律不及格。

問題出在哪，法律規定的那麼好，執行起來卻那麼差，就是人的層面，執行力不夠，以殘障坡道來說，立意很好，也規定了坡度的斜度，大家在蓋房子時也都照做，但是等到建照一拿到，就大改特改，完全不符合規定，但是也沒有見到有人來取締，更不用提出入口被擋住的事了，再拿殘障廁所來說，行動不便的人真正用的機會真是少之又少，不乾淨！誰敢用！所以說，執行的人都做不好，訂再多的法也沒有用。

E：其實我覺得政府制訂那些法律條文已經很詳細也很周全，算是考慮得蠻周到的，但是我覺得法令雖然規定得很詳細也沒有用，因為執行的人並不用心，也不主動，說來說去就是人的原因。

比如說有一次我好像是去馬來西亞吧！我一下飛機就有機場人員推著輪椅來接我，我是不知道他們是事先從旅客名單中知道，還是臨時看到就有人不方便就主動推輪椅過來，但是那種感覺很溫馨，同時也替台灣慚愧。

想想看，一個比我們落後的國家都能做到這樣，那我們自己的國家呢？我到台灣的機場，就沒有碰過這樣的事，大家都把工作分得太清楚，這是你的，那是我的工作，忽略的地方都不會有人主動來做，那種感覺真的差太多了。

C與E均是由法律的角度來看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制度，他們提出：台灣的法律制度制訂周詳，可惜的是光有完善的制度並沒有用，如果今天執行者不能好好的去執行，一切都只是白費。的確，現在人的人際關係越來越疏遠，人情越來越淡薄，社會越來越冷漠，如果不是和自身相關的事情，常常是置身於事外，如E所說的，不是份內的工作就沒有人理睬，或是C所提的，執行層面沒有徹底執行，在「人」的方面出現了漏洞。

D：如果說政府有什麼補助或福利，希望能盡力讓全部的殘障人士知道，因為有

時候有的福利我們並不是由政府部門那裡知道，而是由朋友聊天中才知道，或是偶爾會從（殘障福利）協會那邊知道，但大部分是經由朋友才知道，如果說是很少出門或都不出門的人來講，很多訊息就都不知道了。

像以前的村幹事還會偶爾來家中問看看有沒有需要什麼，現在的（村幹事）就都沒有了。

I：以前有殘障手冊也不知道有什麼用，只知道坐車半票，公共場所有的不用錢，可是連出門都有問題了，怎麼還會想出去，也是最近十年才比較有在宣導說殘障手冊可以做什麼事，比如說坐火車，可是像我這樣根本不方便，那是最近幾年才有改善，是第一個車箱只有坐輪椅的才能上去，以前都沒有，是我們去台北宣導溝通才有的。

還有像醫療，以前我也不知道，現在知道了，健保不給付的，三個月內向鄉公所申請，可以補助，以前我也不知道，後來是問公所的小姐，她說可以申請，不過，辦那個手續也很慢，有時半年也還沒下來，我也沒辦法。

由D與I的訪談中，可以看見政府的政策在執行層面上的表現，政策的宣導不力，使得諸多的身心障礙者對於自身相關的權益一頭霧水，或是只知道個大概，而且政府也未考慮比較少與外界接觸之身心障礙者，進行積極且主動的宣導，政府應主動透過多方的管道，主動的與身心障礙者接觸並宣導其政策福利措施。

F：我們每個月都會有生活補助的錢，這個費用的高低決定在殘障的等級，比如說輕度是2000元，中重度是3000元，這個可算是政府的德政。

但是有時候我會覺得同樣是不方便的人，生活水準還是有差的，像有的是困難到連日子都有問題，有的能力比較好就過的比較好，我是覺得生活補助應依照其生活條件，也就是看他的收入來決定要不要發錢，這樣才不會資源浪費。

政府目前是每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等級發放生活補助，如果家境特困再發給低收入戶補助，在這中間也產生一個問題，如B所說的：現在收入減少，日子不大好過，但是B又未達到低收入戶的補助標準，日子就只能在過得去，餓不死的狀況下生活，希望政府亦能考慮生活條件的不同，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

G：需要有更多、更好的無障礙設施，例如道路，辦公處，要有方便的公共設施，如廁所、斜坡道、交通工具能方便我們上下車乘坐，可是又覺得政府財政困難，所以也不敢想太多。

比如說，有時覺得霧峰郵局改建很不方便，沒有斜坡道，雖然說有事情可到服務台，再請志工下樓幫忙，但我們人還是不方便進去，要辦什麼事要請志

工代辦，立意是很好，但是叫一個我們不認識的人拿著我們私人證件，總是覺得不安心，也不知道會不會有人假冒志工，而且又浪費時間。像霧峰的銀行，戶政事務所的設備倒還不錯，不方便之下，造成現在只有水電費是用自動扣繳，電話費就跑到便利商店去繳。

受訪者G一方面希望政府能多多充實無障礙設施，一方面又擔心政府財政困難，所以也不敢抱持太大的希望，這是很諷刺的事，因為常常聽到許多機關單位爲了報銷當年度的經費，而做了許多不必要的浪費動作，若不如此，則次年的經費補助將會被降低，無形中多經費就白白浪費，是否政府在核發或審查經費時，應以更嚴謹的態度來處理，不造成公帑的浪費。

經過多次的訪談，許多受訪者常常不約而同的提到霧峰郵局缺乏無障礙設施所造成的不便，雖然郵局有其變通辦法卻是成效不彰，也成了許多受訪者不願前往的一個地點。

H：像說學電腦，到我這種年紀了，或多或少還是有幫助，像我就是為了學電腦而去學，有的人不是，只是為了領補助款去那邊混而已，真的很可惜，好在我碰到一位很好心的小老師，如果我不會，他都會教我。如果說到怎麼知道哪裡有電腦研習，就是上網啦，還有（殘障福利）協會的刊物啦，或是聽別人說的，很討厭的是，有時候協會太慢寄刊物，等到收到時，不是報名期限過了，就是額滿了。

還有政府要民間辦電腦班，這是好事，卻有年齡限制，因為依照殘障手冊上面的規定，只要是十五到五十歲都可以參加受訓，可是我去報名時卻說要四十歲以下才可以報名，我還拿出殘障手冊給他看，他卻說，他也知道這個規定，但是他們也有業績壓力，只好降低報名年紀。

覺得政府，職訓局雖然有辦訓練，錢也花了，但效果卻不好，他們是很努力的辦訓練，但是訓練出來後可以找的工作機會卻不多，而民間也不積極的辦訓練，不然，我覺得民間的效果比較好。

聽說台北市就有一視同仁，不像台灣省還要條件審查，有在限制參加訓練的人的學歷、年紀，還有殘障程度要輕度才可以參加，真是的，記得以前連老師、護理師我們都不可以考呢！

無論是政府或是職訓局爲了身心障礙者而舉辦各種的職業訓練，增加其競爭能力，是很值得肯定的一件事，可惜的是，卻有各種的理由，在殘障手冊中原本的受訓資格上又多加限制，如年齡、性別、障礙等級等，變成福利法規與執行層面的不相符，還有就業訓練的課程也常是東一個西一個，並沒有連貫性，整體性，使得受訓者得到的只是片面的技術，而非全面的提升能力，加上受訓結束並沒有相關的工作可以接續，不禁令人感覺政府做事缺乏通盤的考量，想到那裡做到那

裡，使得效率大打折扣。

5.就業與經濟方面

5-1 921 大地震是否造成影響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大地震，造成樓房倒塌、人民傷亡，無數的財產損失，對台灣而言，是一個充滿驚慌失措，生離死別，損失慘重的夜晚，但同時也展現了人性溫暖，互助合作，不分你我的高貴情操，這樣的夜，對受訪的肢體障礙者而言有何影響？

陳：921 大地震對你們有沒有什麼影響？

B：喔！嚇死人了，本來搖第一下的時候我還迷迷糊糊的，第二下時，就趕快叫小朋友起來，全部的人趕快衝到外面去，好在 921 對我這裡沒有影響，要不然，到時就又要花錢了，動不動就要花錢，比如說，之前車子壞了，又不能不修，不然就很不方便，一修理就花了好幾千塊，都是錢哪！

D：那時候根本腳都軟了，動不了，就窩在柱子旁邊等地震過去，等到沒什麼在搖的時候才趕快下來，也好在對我家沒什麼影響，可能是因為我家離街上比較遠，不然霧峰街上就災情蠻慘的，好多人都死了，房子也都倒了。

E：921 的時候沒什麼影響，運氣算不錯，主要的結構都沒有影響，只是牆壁有一點點裂而已，還記得 921 那天搖第一下的時候，就知道要準備逃走了，在那一點點的暫停時間，我家一家大小三個人什麼也沒帶，就趕快坐電梯下來。
陳：可那時候不是大停電嗎？

E：但是因為我們大樓有緊急供電措施，那時候也沒想那麼多，也沒想說電梯會停在半空中，就直接下來了，到一樓時，才由鄰居把我抬到外面的空地上。

G：我還做夢哩，夢見在船上搖來搖去，後來是我先生把我搖起來，本來是要跑到外面去，但是到樓下才發現鐵門打不開，又烏漆嘛黑的，東西又倒的亂七八糟，只好蹲在角落等地震過去，地震讓我家的牆壁有一些裂痕，主要的結構並無影響，好在沒什麼影響，不然就要花大錢了。

H：921 對我家的影響是有啦，可是不大，可能是自己蓋的比較堅固，主要的結構沒有受到破壞，不過我們還是花了二十幾萬來整修，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I：喔！921 到現在想起來還會發抖，嚇都嚇死了，我的爸媽一直要過了好久才能好好的睡著，也許也是天公看我家這麼困難，不忍心，以這次地震並無什

麼影響，只有一些裂痕而已，算是天公有保佑，也是要感恩的啦！

921 大地震不論是對肢體障礙者或是一般人而言都是驚恐不安的回憶，在餘震不斷中想要找一條安全的路，對一般人來說就不是件容易的事，對平衡感較不好或行動不便的肢體障礙者而言更顯困難，幸運的是幾位受訪者的家中並沒有造成很大的破壞，或許其他的行動不便者遇到不同的傷害，無論如何，希望已經造成的傷害能隨著時間一點一滴的將它撫平。

5-2 就業能力與經濟來源和一般人之比較。

前面有提到，政府會舉辦各種的身心障礙者障業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可是並非每位身心障礙者都能順利參職業訓練，或許受限於年紀，或許受限於障礙等級，或者受限於其他因素，他們的就業能力與經濟來源是否會因本身是肢體障礙者而受影響，或者是因障礙程度之不同而影響其就業能力，是值得探討的地方。

陳：你覺得你找工作或是金錢的收入來源，和一般人比較起來有沒有差異？

A：像我只是右腳不大方便，對於找工作倒還好，主要是受不景氣的影響，像我以前是開計程車的，一開始生意還不錯，整個大環境吧！後來生意就越來越差，載不到客人也就算了，還要加上油錢，保養的錢，還倒貼，划不來，算了！算了！就有一陣子窩在家裡，現在才在一間國小當警衛，做一天，休一天，一個月也只有 17000 元，本來還有低收入戶補助，後來查到我媽媽那邊名下有土地，就取消資格了。

B：我可以做的工作不多，因為我雙腳不方便，手又不能拿重的東西，只能做不那麼吃力的工作，我年輕的時候是有去人家工廠做加工，後來就沒有了，還有之前是有賣一些彩卷，但是中獎率太低，很少人要買，最近這一批賣完就沒有再去批貨。現在經濟又不景氣，像我這樣（坐輪椅）的又更難找，所以就沒去找工作，目前每個月的收入就只有先生的薪水和政府的生活補助而已。

社會經濟的景氣與否，不但影響一般人的就業機會，連肢體障礙者也不能幸免，再加上本身行動上的不方便，多少會影響雇主雇用他們的意願，雖然可以獨立賣彩卷為生，但中獎率太低也會影響民眾購買意願，同樣是會影響其生計。

C：就像賽跑一樣，在起跑點上鄉力我們就輸別人了，別人用跑的，我們只能爬的，就拿應徵工作來說好了，身體上的不方便，就限制了工作的種類，有時要找個工作，老闆還會找各種理由來拒絕我們，像我就無法做工友的工作，搬東搬西或敲敲打打，或是坐輪椅的就不能在沒有電梯的地方工作，要

他送個公文，辦個事都很不方便。

D：那是現在政府規定機關公司編制滿五十人就要雇用一位殘障人士，不然要罰錢，才比較有工作機會，但那是指有工作能力的行動不便的人，有的連出門都無法出門，或是受限於行動不方便，有些工作就不適合。

F：有時候行動不方便的人所做的工作比較不長久，比如說，賣彩卷的，在景氣好的時候就賣的不錯，景氣一差，就沒什麼人要買，有的甚至就不賣了，或者工作常是約雇的，是沒有退休金或年終獎金，這也就算了，今年飽了，還要擔心有沒有得吃呢！工作其實不是很穩定。

受訪者C、D與F的談話中，可以知道肢體障礙者受限於行動上的不方便，可以選擇的工作種類亦有所限制，雖無政府有雇用身心障礙者的規定，增加了不少其工作機會力但是受惠的只限於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比較嚴重的就享受不到政府的善意，或者是雇主對他們是採取約雇制，今年有聘用，不見得隔年還會繼續聘用，常常要生活在隨時會沒有工作的不安中。

E：我是覺得我們的就業能力不會比一般人差，電腦方面的，或坐辦公桌之的工作，我們都可以做到，只是還是有一些限制，比如說拿重的，要常常爬樓梯的或是一些在外面跑業務的，或是辦公室空間不夠大的，多多少少都會影響。想一想，應該會比一般人差，拿學歷來說好了，普通來講，殘障者的學歷都不高，以國中、高職畢業的人較多，有的還只有國小畢業，不過，這是指我們這一層的殘障者，現在的社會，即使是殘障者，教育程度應該會提高吧～

受訪者E在一開始時是肯定肢體障礙者的工作能力，認為他們也可以勝任比較靜態的工作，隨之話鋒一轉，覺得行動上的不方便，在工作上也有頗多的限制，如拿重物、爬樓梯、跑業務的，加上肢體障礙者也不適合久站，種種的不方便，的確會影響其就業機會。

G：我娘家很有遠見，在我小時候就會替我的未來規劃，知道要培養一技之長，因為總不能永遠都依賴父母，我看我的殘障朋友，他們的父母在各方面大多也會儘量幫忙，可能是覺得對不起這個孩子吧！

覺得我們殘障者的就業能力比一般人差很多，有時正常人要找工作就不好找，更何況殘障人有很多身體上的限制，所以說，除非本身的能力真的很好，公司真的需要你這樣的人才，不然的話，真的不容易找到工作。

殘障有工作就算不錯了，不能動不動就要求高薪，主要還是要看自己有沒有那個能力，像我就替人做衣服，靠自己的手藝賺錢。

H：在四十歲以前我可以說是都窩在家裡，就算是替人改衣服也不用出門，所以說我的生活可以說是很單純，就連以前出門，也都只有搭公車，跟外面很少來。

是到四十歲那一年，我爸爸去世了，我的世界才突然改變，因為家中的支柱倒了，就逼自己不得不去面對這個世界，所以我是四十歲以後才去學開車，考駕照，才慢慢學著自己開車出門。

不過，現在經濟不景氣，這行是越來越難做，加上現在街上四處是替人改衣服的，光是霧峰街上就有四、五家，更不用講霧峰其他地方到處都是，就是因為生意越來越難做，乾脆就收起來不做了。

自從不做衣服之後，因為年紀也有了，工作又很難找，乾脆就去做義工了，有時自己想一想，到了這個年紀連正常人都有的中年失業的危機了，更何況我們。

G與H的工作均是替人做衣服，修改衣服的裁縫師，在她們小時候，家中便有規劃的培養她們擁有一技之長，因為她們的父母認為肢體障礙者已經是行動不方便，若沒有培養自己的專長要找到工作將會更困難。事實證明，其父母的想法是對的，她們憑藉著一技之長養活自己，也在其他的肢體障礙者考慮到，雖然她們擁有專長，卻會受到社會需求與景氣的低迷而影響生計，在現今社會中，多數人都是購買成衣，要訂做衣服的人已經很少了，所以裁縫師多由裁製衣服轉為修改衣服，但此市場也大幅縮小，收入也不如以往的穩定。

其中也有提到一般人的中年失業，想要找到新工作，已不大容易，再以肢體障礙者來說，光是要求得一份職業就已屬不易，若是加上中年失業，其競爭力更是不如一般人，心裡所要承受的壓力也愈大。

I：我現在每個禮拜有三天就要去洗腎，也沒有辦法出去工作，以前沒有健保，沒有低收入戶時，去一趟醫院，至少要四千塊才能回來，現在有百分之三十的殘障補助，像以前去掛號、抽血、驗尿、超音波，超音波至少要一千，買補血齊一罐八百，每次都要買，也要買個六罐八罐，身上沒有五千元是回不來的，所以說到找工作，像我根本不能去工作，那能工作賺錢，生活全部都靠政府的補助啦！

同樣是肢體障礙者，就業能力卻因障礙程度不同而有所差別，也因障礙部位的不同，而影響其選擇的工作性質，以I為例，由原本是健康的年輕人，卻因一場意外導致不能走路，也影響身體機能，健康大不如前，需要靠醫療設備才能延續生命，家中的經濟也不好，完全依賴政府的補助，也是就像I之前講的：政府也不可能讓你吃太好，就每個月三千、五千，餓不死就是了，這樣就算是德政了。

政府似乎認為只要能維持基本生活的補助費用就可以了，但是根據了解，若光靠政府的補助，I 一家人根本活不下去，他們還要自己種菜，或是菜市場的攤販少收他們一點錢，生活中也沒有什麼娛樂或是享受，生活就是能省則省，連衣服也是穿了再穿，真的就只是活著，而缺乏所謂的生活品質，如果政府與其將不該浪費的錢白白浪費掉，不如拿來提升其生活品質，將是更有意義的事。

5-3 購屋能力與一般人之比較

如同前面所言，肢體障礙者在求職競爭能力上已經比一般人差，即使找到工作，也常是約雇制，收入來源比較沒有麼穩定，在這幾位受訪者中均是有屋階級，但多數的購屋、建屋經費上，家人都給予不少的協助，可見家人的支持是他們生命中重要的一環，今日請他們談談對於購屋能力或者是換屋能力的可能性與比較。

陳：有沒有想過換一間新房子

B：想是想，但是也不敢想，現在生活已經這麼困難，哪有踐買房子，而且我還想說，萬一那一天現在房子的地娘家要收回去，那以後要住那裡，因為現在地是在父母名下，到了分家產的時候，誰也不知道會怎樣，唉！以後的事很難講啦！現在擔心也沒用。

陳：你覺得你和一般人在買房子支出上有沒有差別？

C：有關買房子方面，我是覺得沒什麼差別，只要有錢，都有能力買房子，重點是在，我們大多數在賺錢的能力就輸給一般人，所以買房子上就比較困難。

E：目前要買新房子是不可能啦，除非是把原來的屋子先賣掉，加上現在也是中年人沒什麼體力，生活能過得去就可以了，也沒想過要買新房子。生活環境是還不錯，因為鄰居之間都會互相幫忙，對我也很照顧，這裡離市場、銀行也都很近，也都很方便，算不錯啦。

陳：如果有能力，會想換房子嗎？

G：如果可以的話，也是會想換房子，因為我們這邊屬於巷子，路比較小條，窄窄的沒有多的地方可以放車子，如果朋友來找我，就不大方便，但是這邊的環境單純，也是還可以，但是也想找一個對自己方便，對朋友也方便，重要的是，環境要適合自己的生活習慣，交通各方面要方便，不然，只是越換越糟，不如不要換。

陳：妳現在是住在家中，會不會想自己買間房子？

H：要想自己買一間房子是不可能的，感覺我們的經濟力就比一般人差了，要買房子也就更困難，聽在加拿大的朋友說，那邊的老人福利很好，一棟房子只

有住四個人，如果說一個人搬走了，不是說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再補進去，還要先經過另外三個人同意了，第四個才可以住進去，很注意他們之間會不會合得來，很尊重人權，所以想說，等以後年紀大一點，就找幾個人一起租一棟房子，大家住在一起，或是去住養老院，聽說政府辦的養老院，好像殘障的人可以優先住進去，再來是沒有依靠的人，或者是在潭子、新田那邊有慈濟的教養院，也是不錯的選擇。

如果經濟許可的話，大多的人都會想換環境更好，住起來更舒適的房子，只是迫於現實的考量，要先求得三餐的溫飽，還要有足夠的金錢才能實現換屋夢想，只是這個夢對幾位受訪者而言是遙不可及的。

6.小結

本節是透過五大議題，包括身體健康、心理調適、住宅問題、居住環境，就業與經濟五大方面，探訪肢體障礙者之生理、心理，住宅內外環境及競爭力，並將重點著重於住宅內外環境之描述，感受與建議，以期透過本研究更加了解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問題。

〈1〉身體健康方面：

不論形成障礙的原因為何，多多少少會影響日常生活作息與活動，行動上的不方便可能導致不能久站，拿重物，拿體積過大物品，或是拿取高處和低處之物品等，且在上下樓梯、跑步、舞動、轉身、繞道而行對一般人而言是輕而易舉，不需多加思考的事，對肢體者而言卻不是如此簡單。

行動上的不方便，也容易影響健康，比較常見的毛病有關節的疼痛，腰脊的酸痛，泌尿系統不佳、身體循環不好等，本身的健康狀況就已經比同年齡的一般人不好，如果再缺乏運動，將會退化的更快，以運動而言，游泳是對肢體障礙者最好的選擇，可惜多數受訪者有的以泳池沒有無障礙設施或缺乏興趣為理由，並未持續運動，僅以現有的體力過生活，反而容易使體力消逝的更快。

〈2〉心理調適方面

在受訪者中，引起肢體障礙的原因有七位是小兒麻痺，有二位是長大後因意外事故而導致障礙，無論是何種原因，均需要有相當的心理調適，尤其是以意外導致障礙者的心理更難調適，甚至比小兒麻痺患者更無法接受現今自己的模樣。

這一路走來，肢體障礙者由社會中得到正面與負面的感受，比如說善心人士的協助推輪椅、開門、拿東西、讓路等，他們也很肯定現在的教育方式，在面對需要幫助的人時，能以關懷的心取代嘲笑；在這之中，難免也遇到一些負面的經

驗，如歧視的眼光，諷刺的話語與不友善的環境等。

在一次又一次的心理調適中，我們可以發現家人是他們最大的精神力量來源，家人扮演很重要的支持角，父母、配偶、孩子與親友即為生活的重心，當生活中有不如意或需要協助時，家人永遠第一個站出來，可以看在社會福利制度不健全的環境下，家人適時補足此一缺口。

〈3〉住宅問題方面：

不論是購屋或是建屋，家人都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能夠幫上的地方就盡量幫忙，或許如同G所言：他們也不會跟我計較，可能多少有一種愧疚感，覺對不起我，就盡量來彌補。或是如同H所言：一般來說，對殘障的人會有兩種態度，一種是認為殘障者是垃圾，……一種是福氣，因為殘障的人替家裡的人承擔全部的罪，由他一個人在承受，家人才會平安無事，所以這種家庭多會用彌補的心態對殘障者。由G與H的話語中，我們多少可以體會家有障礙者的心情與態度。

至於政府方面，並未對障礙者有住宅方面的補助或是優惠，反而是對軍公教人員與勞工團體有房屋貸款上的優惠，忽視了弱勢團體的需求。

肢體障礙者在購屋或建屋時，會盡量以平房或是有電梯的公寓為優先考量，尤其是坐輪椅者，更是需要住在平房，活動方便的房屋，如果家中有樓梯，肢體障礙者也因膝蓋的承受力比較不好而盡量減少上下樓梯次數，如果家中有老人者，也比較傾向於購買平房，因為樓房要上下樓梯對老人家而言也比較不方便。

關於室內空間規劃，一般而言會盡量將家具往牆邊靠，以增加室內活動空間，對肢體障礙者而言，尤其是對於坐輪椅者通道要寬大以利通行，屋內不能有高低差，或是以斜坡來連接高低差，門的開關最好是採用左右推開的，因為肢體障礙者在轉身方面不似一般人來的靈活。至於房廳的規劃位置則和一般人相同，只是在動線方面會要求沒有障礙物阻擋，比較不同的G將曬衣服場所移到一樓的廚房，省去手上拿著衣服又要爬樓梯的不方便與危險。

在物品擺放，生活作息方面，在購買家具時，大多是購買市面上的現成家具，並盡量挑選符合自己需求的樣式，因為現成家具的設計並未考慮肢體障礙者的人體工學，如果要另外訂做，所需花費會更多，對他們而言是另一種的經濟負擔，除非有其必要性，如坐輪椅者的廚具高度需另外訂做，則多數肢體障礙者寧可選擇現成家具。

也因為大多購買現成家具，在生活作息方面，就必須想法子克服這些家具帶給他們的不方便與家具和平共處，例如要拿距離比較遠的物品，就以夾子夾取，

將櫃子下層離牆壁約十公分距離，上層則緊貼牆壁，以製造出手可以支撐的地方；將置物櫃高度降低以便拿取東西；不在樓梯轉角處擺放物品以免影響行走的空間；如果在公寓式廚房因為空間不足以讓坐輪椅者自轉一圈再出來，常常要用倒退方式出來，為另一種變通方式。

生活中也有一些地方需要家人或鄰居的協助，如地上絕對不能潮濕有水，萬一不小心跌倒，因為肢體障礙者反應比一般人慢，傷害也比一般人來的嚴重；幫忙端菜、拿取東西、撿拾地上物品，分擔簡單的家事等都是小孩子可以做的到的事；比較笨重的事，如曬棉被就要麻煩家人或鄰居來幫忙等諸多生活上瑣瑣碎碎的事，對他們而言都是需要想法子克服的。

如果今日可以讓肢體障礙者自行設計房屋，他們會希望有符合他們需求的家具，比如說桌子底下有足夠的空間容納輪椅，櫃子的正面有凸出處以便手有支撐處，家具的底部如床或櫃子能內凹十五公分，使輪椅能更接近家具，廚具的高低位置能加以調整，地上有止滑措施，家中有安全扶手，室內通道要平順無阻礙等。

〈4〉居住環境方面：

受訪的肢體障礙者之居住地點離菜市場、超市等民生用品、郵局、銀行、農會等金融機構距離都不會很遠，對外的聯絡道詭頗便利，大多數的鄰居也能和睦相處，互相幫忙，周遭的環境算是還不錯，不滿比較多的住在菜市場內的H，因為生活無時無刻不受市場買賣活動，各種聲音，氣味所影響，如果是到市場購物，也會找人比較少的時間採買，減少帶給他人與自己不便之困擾。

在無障礙環境設施上，例如斜坡道，殘障廁所，殘障停車位，殘障出入口，愛心鈴等，為人垢病最多的是殘障廁所與斜坡道，因為殘障廁所的管理不善，廁所又髒又臭，使人缺乏使用意願，經常的憋尿容易有泌尿系統方面的毛病，或者降低肢體障礙者外出的意願，寧可留在家中還比較自在，再來就是斜坡道的設計不良，不可否認的，社會中有很多符合規定的斜坡道，但仍有為數不少的建築物缺乏斜坡道或坡道不合比例而不好使用。

面對住宅內部與外面的種種環境，如果有能力，大家都想要有比較好的生活享受，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在目前無法做多大的改變下，大家也採取比較認命的態度，認為有多少能力就過什麼樣的生活，比較沒有殷切的寄望政府的想法，談到這裡，政府是該覺得汗顏，一個沒有讓人民寄予厚望的政府，表示政府照顧層面不夠深也不夠廣。

政府與民間的補助中，主要來源是政府方面的補助或優惠，雖然政府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在推行，可是受訪者對自身的權益只是概括性的了解，難怪會希望政

府在推行政策時，能夠主動透過各種管道讓殘障朋友了解，因為許多資訊居然是透過朋友才得知，若遇到很少出門的人而言豈不喪失許多訊息。同時也希望政府不要光有完善的政策制，卻缺乏落實執行的能力，在「人」的層面需要多檢討改進，還希望政府在規劃事情時要有整體的考量，通盤的計劃，不要讓障礙者接受職業訓練後卻沒有適合的工作可以擔任。

〈5〉就業與經濟方面：

多數的受訪者認為在起跑點上就已經輸給一般人，要有更多的努力才能趕上，也認為在求職上，因為受限於行動上的不方便，能夠選擇的工作種類有限外，也有雇主會不願意雇用或採用約雇的方式，不但使工作機會減少，連帶影響經濟來源，經濟來源如果不穩定將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消費型態，也因目前的經濟力不夠，只求得三餐溫飽，生活過得去就好，不會有換屋的想法。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由於我的姻親即是位肢體障礙者，在我以往的生活中從未真正的與肢體障礙者相處過，對肢體障礙者的印象只停留於書報影像等媒體中，即使有相關的新聞報導，常常只是當成一般的新聞播報並不會特別的加以留心，對於殘障福利的制

定，推行與落實情況，也只有粗淺的了解。直到因為婚姻而讓我有此一機緣，一開始是覺得很彆扭、不自在，只有生疏的禮貌存在，心中只是將她視為身體有殘缺的人。

然而，隨著接觸機會的增加，聊天話題的日益增廣，讓我對身心障礙者有一翻新的認識，即使身體有所殘缺，造成行動上的不方便，只要以正向的態度去面對，就是生命中的勇者，如果一般所謂的正常人反而以歧視的眼光去看待他們，那麼這些人才是真正的「心理障礙者」。

透過本研究，經由蒐集國內外的相關文獻，以期對我國之福利制度發展有一系統性的介紹，並提到無障礙空間並非 100% 的空間無障礙，如本研究提及的霧峰鄉郵局之殘障設施，還存有待改進之處。除改變我對肢體障礙者的認知外，在多次的訪談過程中，更是加深我的生活廣度，讓我由另一個角度來看整個殘障福利制度的落實情況。

人類的身體機能並非能永保於高峰狀態，隨著年齡的增長或障礙的產生而使得身體機能逐漸降低，在這些變化中，不但造成行動上的不方便，活動力變小，反應力減低，活動範圍亦隨之大為縮減，甚至出現必須依靠他人協助之情形，這些身體上的變化也會影響心理層面。

如果單純是因為年齡增長而產生之五官官能減退，體力消退等變化，吾人的接受程度尚高，即使有「不服老」的情況發生，但終究還是要「服老」。因為「生、老、病、死」是每個人的必經之路，無人能倖免，所以每個人都明白此是無可避免的，故抗拒性小且接受度高。

但如果是因疾病意外等導致之障礙，進而影響日常生活的正常活動，著實教人難以接受，原本是行動自如，活動範圍廣泛的人，如今身體機能的突然改變，心理的衝擊程度遠遠大過自然的年齡增長，亦增加難以接受與調適，往往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才能逐漸接受現況，如果正值青壯年，隨之而來的是求職就業問題，因身體上的不方便，使得適合之工作種類大為縮減，加上雇主雇用意願降低，求職碰壁機會增加，加上工作的不穩定性提高，在在影響經濟來源，連帶的生活品質亦受影響。

在此情況下，更顯得社會福利之重要，我國殘障福利法自 1980 年公布以來，歷經 1981 年公布施行細則，1988 年的公布建築物殘障使用設施，1990 年的修法至 1994 年的殘障者權益保護法中，有過多次的修法及隨著時勢需求而增訂之相關規定，在在顯示我政府對殘障福利之重視，極力使此法能更加的完善與周延，然而，制度層面的再完善，卻也敵不過執行面的沒有 100% 的落實。

身心障礙人士最常面臨居住問題包含住屋內外環境、使用建築物內部設施設備與交通運輸問題，以及自我認同，就業經濟問題及社會福利方面之問題。

自我認同方面，因為身體上的殘缺，常讓社會大眾認定為比較沒價值的人，無形中影響其求職與升遷機會，使得身障者除了要面對本身障礙的問題，還要接受社會如何對待他們的方式，相當於雙重的考驗。的確，不可否認的，以肢障者而言，在從事某些活動或許比較困難或是需要他人的協助，如沐浴、上下樓梯、拿取物品、找工作、搬家等，在他們需要被愛與關懷外，更需要的是被尊重，將其視為一個獨立個體，有思考能力，有跟大眾一樣的權利與義務，是立於平等地位，而非被視為附屬品，不重要的人，社會的寄生蟲，此時社會大眾的態度與社會福利的協助程度更能顯示此一社會之素質涵養。

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便是為霧峰鄉身障者提供相關諮詢、心理支持、輔具協助、發展第二專長、就業創業資訊的角色，其中協會最重要的推展工作即是推展無障礙空間，破除有形的空間障礙與社會眼光的無形障礙為目的。

在國內研究中，黃金島（1987）、卓莉莉（1996）與楊順正（1985）均有提到在身障者的身上均可發現社會大眾對其之刻板印象，此印象不但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亦影響其生活適應與自我認同態度。

住屋環境方面，因為大部分的房子在設計建造時並不會考慮到身障者的需要，當身障者住在不方便的房屋中，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與活上的困難，無形中提高需要他人協助的程度，不良的房屋空間、地點、安全性和設計，會造成身障者的困擾，然而，多數的身障者卻因經濟能力的考量，而沒有說「不」或選擇適宜房子的能力，如果能在設計之初便考量到殘障者的需求，讓其在搬入時不用再大費周張的改造，將能提高身障者自我照顧的能力，減低依賴他人的程度，在現今社會中不論是公共建設或是交通建設到處是有障礙空間，雖然有無障礙政策在推動，但政策與實際情況卻有所落差。

以霧峰鄉的交通而言，聯外道路頗稱便利，公家機關如郵局、銀行、電力公司，或學校、加油站、市場、超市等生活機能與交通支援系統均稱便利。但在交通工具上，雖然台中縣有復康巴士可提供接送，但需事先申請，如遇臨時狀況則向熱鍋上的螞蟻，所以能力許可之下，寧願自己花錢買車。

以霧峰鄉公共建築物為例，在受訪者的口中大都一致稱讚電力公司、戶政事務所、臺灣銀行與霧峰國小的殘障坡道設計良好，能考慮到他們的體力與便利性。反之，最被詬病的是郵局，在霧峰有兩個郵局，一個在設計之初就沒有殘障

坡道，另一個原本有殘障坡道，卻在一次的改建後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服務玲與志工。根據受訪者表示，服務鈴是久按之後仍無人來協助，在那邊枯曬著太陽，雖然有志工可代辦事情，但不放心將印鑑存簿等資料交給不認識的志工，造成極大的不便，久而久之，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願到郵局處理事情。

再舉例說明並非任何建築物都能順利進入，且進入之後，有的也無法憑借一己之力的順利使用內部設施與設備。如 24 小時的便利超商，有的是入口有階梯、有的是入口雖有斜坡道，不過卻過於陡斜，即使能靠自己的力量到達門口，室內擺設對肢障者而言卻過於擁擠，因為依賴輪椅者本身的空間需求就比較大，若是拄杖步行者其身體擺幅較大，同樣需要較廣的空間，這是商家再擺設物品時未加考慮的因素，也是肢障者被排除在社會活動之外而引起社會不利的一個例子。

再以殘障廁所為例，霧峰鄉許多機關均設有殘障廁所，其中不乏乾淨衛生與容易到達與使用的廁所，可是有的廁所疏於管理導致不夠乾淨，或是廁所位於二樓，卻只有樓梯而無電梯供使用，真不知道教肢障者如何順利使用廁所。

在國內研究中，康美華（1998）、紀雅惠（1997）也以在職肢障者來探討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相關課題，另外張偉洲（1995）、羅榮枝（2000）、兵界力（2000）、張欽堯（2000）也分別探訪醫院、國小、無障礙行人號誌與輔具中心，藉由探訪不同的地點，來反應國內無障礙環境之成效與不足之處。在訪談中，受訪者表示，其住家之聯外道路均很便利，在交通運輸上若是坐乘自用車均無問題，問題卻在停車後，或是停車位問題，或是行走時有障礙物，或是如廁問題，或是進入建築物有障礙等，讓身障者在大環境中無法行動自如，在在顯示住家內部與外在環境中不良設計均會帶給身障者不便。

在就業與經濟問題上，我國施行定額晉用之制度，規定機關團體編制每滿五十人，就必須晉用一位殘障人士，提供了許多工作機會給身障者，但這是不夠的，還是有相當多的身障者不易謀得工作，許多雇主對身障者避之唯恐不及，擔心其拖延公司之工作效率，或只願意晉用輕度之身障者，但是多採約雇制，並不保障工作穩定性與平等之升遷機會。

訪談者也表示，即使參加職業訓練，常因受訓課程並沒有連貫性或受訓時間短，加上結訓後並沒有可相互搭配之工作機會，常常流於受訓歸受訓，求職歸求職，所以有的父母便在肢障者小時候就培養其擁有一技之長，可以自食其力，也可看出其父母知道社會福利的幫助有限，國家提供的資源不足，故要依賴自己以求口飯吃，求得溫飽，在在顯示社會福利制度不夠健全之處，便是由家庭功能來彌補。

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有義務制定法律要求建商建造適合身障者居住之房屋，或是政府有責任幫助身障者購買、建造、租賃房屋，將身障者的需求，納在社會福利的計劃中。而提供房子的地點應是融入於一般正常人住的地區中，不要特別的間隔開來，也不宜規定身障者必須住要哪一個地點，除了不尊重其自主的權利外，如果將其房屋另闢一區，將造成少數居民居住地，讓社會認為那是身障者才居住的地區，更加深社會之刻板印象，也會讓身障者更相信自己真的有障礙，更加無法對自我有認同感，良好的社會福利應是身障者有尊嚴的受到妥善的照顧，並讓身障者有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真正的成為社會的一份子。

王雲東（1991）、謝宗學（1996）各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殘障福利政策發展之歷程，除了探討以往之歷程，也要了解身障者的真正需求，在訪談中有談論到政府之生活補助，了解到生活補助家庭經濟雖然有所幫助，但身障者的家庭收入往往不高，加上生活補助往往只是杯水車薪，且為了維持三餐溫飽，往往得降低生活品質。本研究是透過訪談方式，讓身障者吐露心聲，讓政府相關單位了解身障者真正的需求，做為制定社會福利時之參考。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是針對台中縣霧峰鄉之肢障人士，意圖透過在地化的問題並連結到整個肢障者的居住問題，但因是採用質化研究，無如量化研究般有大量的數據顯示肢障者面臨之居住問題，加上在此次研究中未能訪談到因為 921 大地震而導致肢體障礙的人，實為遺憾，有關此部份留待後續的研究去觀察。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

一、統計及報告書資料

- ◎內政部社會司，1970，殘障福利法，內政部社會司
- ◎立法院秘書處，1981，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殘障福利法案，第 34 輯，立法院秘書處
- ◎內政部社會司，1988，現有及新建公共建築物如何規劃以配合使用者使用，內政部社會司
- ◎立法院秘書處，1990，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殘障福利法修正案，第 126 輯，立法院秘書處
- ◎內政部社會司，1990，殘障福利法修正版，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1991，殘障等級，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研究，1991.3，「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解說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2.6，台灣省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調查報告，南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1993，八十二年度生命的光輝—國小老師關懷殘障研討會研討手冊，教育部社會司
- ◎內政部統計處，1993，中華民國八十一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處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3，無障礙人行步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1983-1992 年，年代不詳，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內政部社會司譯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1983-1992 年，年代不詳，關於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手冊，內政部社會司譯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1983-1992 年，年代不詳，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情況、策略與政策，內政部社會司譯
- ◎內政部社會司，1994，政府對殘障者生活之照護與扶持--障礙者福利執行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4，台灣省殘障者生活及工作狀況調查報告：1-24，南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4，台北市公共建築物建設無障礙環境之體驗報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社會司，1994，殘障福利法執行現況暨修法建議資料，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1995，我國殘障福利服務之檢討與展望，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1995，內政部加強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報告，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1995，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檢討與改進報告，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統計處，1995，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5，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報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5，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行動方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5，無障礙交通環境之規劃—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6，固定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規劃設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6，彈性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運轉操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6，彈性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規劃設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6，固定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運轉操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內政部社會司，1996，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報告，內政部社會司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1996，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台閩地區社會福利政策指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內政部統計處，1996，中華民國八十三台灣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6，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簡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台北市政府，1996，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部分條文，台北市政府公報，冬字 61 期
- ◎殘障聯盟，1996，殘障福利施政建議書，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內政部社會司，1997，社會福利輯要，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社會司，1997，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社會司
- ◎內政部統計處，1997，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處，1997，促進身心障礙勞工福利政策規劃報告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1997，身心障礙者僱用對策之現狀與課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叢書--就業輔導第六十五輯
- ◎立法院秘書處，1997，立法院公報：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第 202 輯，立法院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1997，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殘障職能評估(個案管理)規劃報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1998，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安置模式理念與實務—工作表格與使用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叢書--就業輔導第六十二輯
- ◎內政部法律案專輯，1998，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法律案專輯
- ◎立法院秘書處，1998，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第 221 輯，立法院秘書處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996，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修訂再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營建署，1999，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1999，8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1999，身心障礙保護法暨就業服務相關附屬法規彙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1999，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與職業安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叢書--就業輔導第六十七輯
- ◎殘障聯盟，1999，98'台灣身心障礙者處境報告書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服務中心，1999，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化就業服務工作聯繫會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台中縣政府，2000.10，台中縣身心障礙福利資源手冊，台中縣政府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2000.12，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暨法規彙編，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01，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統計處，2001，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分析，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2001，台閩地區殘障者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
- ◎內政部統計處，2001，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統計處
- ◎台中縣政府，2001.10，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台中縣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測成果，台中縣政府
- ◎公視，2001.10.9，「2001 聽覺無障礙空間」問卷調查報告出爐，中央社
- ◎內政部營建署，2001.11，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教材，內政部營建署
- ◎台中縣政府，2002.7，台中縣身心障礙福利資源手冊，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 ◎內政部營建署，2002.8，台中縣政府 91 年度公共建築物、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2002，政府興辦及輔貸住宅執行情形年度報表，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2002，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售價季報表，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3 月 31 日，90 年 6 月 30 日，90 年 9 月 30 日，90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相關法規彙編，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規彙編，內政部社會司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規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台北市政府，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規劃報告，台北市政府
- ◎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台灣省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南投：台灣省政府住都局

二、專著資料

- ◎Lindblom 著，張世賢 譯，1990，公共政策—林布隆，風雲論壇
-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著，徐宗國 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 ◎Deborah K. Padgett 著，張英陣 校閱，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出版社
- ◎Prof. Raymond J. Cole，2001，Sustainable Building：Technological Advance and Occupant Expectation，台北，永續建築環境國際研討會：1-28
- ◎Dr. Guenter Loehnert，2001，Sustainable Building Design and the Integrated Design Process，台北，永續建築環境國際研討會：29-50
- ◎James Holmes-Siedle Selwyn Goldmith 著，孫鶴等譯，2002.2，BARRIER-FREE DESIGN+UNIVERSAL DESIGN 無障礙設計，大連：大連理工大學出版社
- ◎劉脩如，1977，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上〉，台北：國立編譯館
- ◎林水波、張世賢，1982，公共政策，台北：五南書局
- ◎余漢儀，1983，傷殘社會工作角色的新模式，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 ◎劉脩如，1984，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上〉，台北：國立編譯館

- ◎李政隆編譯，1986.8，適應殘障者之環境規劃，日本建築協會・日本健康環境體系研究會編，台北：大佳出版社
- ◎吳武典，1988，我國殘障者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 ◎歐用生，1990，質的研究，師大書院
- ◎林敏哲等研究，1990，無障礙環境資料庫及目錄索引系統建立之研究，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
- ◎吳武典，1990，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叢書--職業訓練第十五輯
- ◎蔡崇建，1990，殘障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狀況及就業需求調查，載於吳武典〈主編〉推展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研究：17-44，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藍武王，1990.2，無障礙交通環境規劃之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 ◎郭欽培，1990.10，無障礙設計之建築觀—從殘障者的特性與需求談起，台北：詹氏書局
- ◎莫藜藜，1992，質化研究，質化研究在社會工作界的應用，許臨高主編：102-111，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林敏哲，1992，為「無障礙環境規範」催生，殘障聯盟《殘障者有藍天研討會》，殘障聯盟
- ◎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1992.10，肢體障礙者福利手冊，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
- ◎陳榮華，1993，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措施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 ◎金桐，1993，如何全面建設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環境研討會，內政部社會司彙編
- ◎殘障聯盟，1993，民間殘障福利需求分析報告，殘障聯盟
- ◎湯絢章，1993，公共政策，台北：華泰書局
- ◎王國羽，1994，殘障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
-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協會，1994.1，殘障者的交通工具，台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協會
- ◎陳淑珍，1994.3，簡介國外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之規則，雲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 ◎殘障聯盟，1995，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殘障聯盟
- ◎孫健忠，1995，台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
- ◎胡幼慧，1996，多元方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主編：271-285，台北：巨流出版社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胡幼慧主編：141-158，台北：巨流出版社
- ◎孫健忠，199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相關參考資料，台北：殘盟
- ◎甘炳光等編著，1996，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出版社
- ◎田蒙潔、劉王賓，1996，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簡冊，台北市政府
- ◎紀佳芬，1997，應用職業分析資料發展殘障者適任之職業類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胡仁祿・馬光，1997.5，老年居住環境設計，台北：地景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出版社
- ◎余漢儀，1998，社會研究的倫理，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嚴祥鸞等編，台北：巨流出版社：1-27
- ◎王國羽，1998，知識累積與福祉改善：以殘障國民社區安置為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成果發表會

- ◎田蒙潔，1998，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設計施工手冊，內政部營建署
-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1998，社會福利會議，社會福利聯盟
- ◎陳惠雯，1999，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台北：博揚出版社
- ◎陳建忠，1999，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助器具設計，八十八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講習會專題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謝東儒、王嘉蕙，2000，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經驗，質化研究方法應用—以非營利組織參與政策及立法為例，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
- ◎陳政雄，2000，高齡化社會的居住體系，高齡化社會居住環境研討會：17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出版社
- ◎江亮演、余漢儀，2001，老人與殘障福利，台北：空中大學
- ◎林暄雅、薛寶國、李宏平、申屠名俐，2001.7，台中縣肢體障礙者使用無障礙環境設施需求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推廣部社會工作系學士學分班社會工作研究
- ◎檜崎雄之 著，崔征國 譯，2002.2，圖解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台北：詹氏書局
- ◎米復國，2002.5，台灣的國民住宅政策，台北，公共住宅政策國際研討會：4-6
- ◎呂秉怡，2002.5，住宅政策，台北，公共住宅政策國際研討會：7-10
- ◎黃聖哲，2002.5，公共性—公共住宅政策的社會原則，台北，公共住宅政策國際研討會：11-14
- ◎謝東儒，2002.5.19，從社福觀點探討公屋政策—以身心障礙者為例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委員會，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台北：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心路文教基金會，東京休閒無障礙環境之觀察，心路文教基金會社工組
- ◎田蒙潔、劉王賓，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台北：營建雜誌社

三、報紙期刊資料

- ◎台灣時報，1987. 7.18，興建公共設施眼光要放遠 殘障福利功能應全部納入，台灣時報第 7 版
- ◎青年日報，1987. 8. 8，萬事具備中運量可望明夏開工 是否置殘障設施將盡快作決定，青年日報第 7 版
- ◎中央日報，1987. 8.10，十一殘障團體昨集會呼籲政府，中央日報第 7 版
- ◎中國時報，1987. 8.10，別讓殘障同胞行不得也，中國時報第 6 版
- ◎台灣時報，1987. 8.19，公幣負擔雖重 仍需顧及少數，台灣時報第 7 版
- ◎自立晚報，1987. 8. 24，殘障人士發不平之鳴 不甘權益遭忽視擬走上街頭，自立晚報第 6 版
- ◎聯合報，1987. 9.1，彌補公車系統設施不足 市府決購殘障專用巴士，聯合報第 6 版
- ◎中央日報，1987. 10. 22，增進殘障者行的便利 市府將成立規劃小組，中央日報第 7 版
- ◎聯合報，1995. 1.14，林敏哲—「無障礙」官民橋樑，聯合報第 17 版
- ◎中國時報，1995. 2. 22，通知太倉促 殘障團體吐苦水，中國時報第 13 版
- ◎中國時報，1995. 3.15，無障礙環境改善 中央部會情況不理想，中國時報
- ◎聯合報，1997.10.16，單幢五十戶以上集合住宅 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聯合報第 19 版
- ◎聯合報，1997.11. 5，推動交通無障礙設施 交局加把勁，聯合報第 14 版

- ◎自由時報，1998. 1. 23，市場無障礙 年後完成，自由時報第 13 版
- ◎民生報，1998. 3. 22，殘胞提錢存錢 障礙重重，民生報第 22 版
- ◎自立早報，1998. 7. 15，搭機遭拒 殘障者自殺，自立早報第 3 版
- ◎民生報，1999.6.17，打造無障礙浴廁，民生報第 8 版
- ◎民生報，1999.9.28，裝設無障礙輔助設備 內政部擬立法補助，民生報
- ◎民生報，1999.9.30，導盲磚太過時了吧 未來將以無障礙設施取代，民生報
- ◎聯合報，2000.10.12，高雄市有 78 個名額 可獲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聯合報
- ◎中國時報，2001.2.15，身心障礙者職訓 可獲補助，中國時報第 20 版
- ◎聯合報，2001.8.22，弱勢團體批扁縱容金發會，聯合報第 2 版
- ◎民生報，2001.9.11，台北新人行道 視障者走不通，無障礙空間 非視障者專用，民生報第 A4 版
- ◎中時晚報，2002.5.10，補助門檻調高 殘障團體抗爭，中時晚報第 4 版
- ◎聯合報，2002.5.11，身心障礙者抗議補助門檻提高，聯合報
- ◎中國時報，2002.6.14，推動無障礙環境 市府帶頭做，中國時報
- ◎自由時報，2001.6.19，勞委會 1.3 億元 補助 8170 人職訓，自由時報第 7 版
- ◎高義峰 Even Kao，面臨高齡化社會—無障礙住宅設計 Meeting the Needs of A Grey-Haired Society-Obstacle-Free Residence Design，設計 VOL.87
- ◎李鴻禧，1980，殘障者的人權，綜合月刊，第 145 期：132-141
- ◎孔繁鈴，1981，為響應國際殘障年我們應有的努力，社區發展季刊，第 14 期：14-15
- ◎何適，1981，國家對殘障國民應有的照顧，社區發展季刊，第 14 期：26
- ◎朱德民，1985，國外適合殘障者使用公共設施概述，社會福利，第 28 期：15-16
- ◎謝園，1985.8，無障礙設計的環境觀，建築師，第 128 期：37-40
- ◎李政隆，1985.8，無障礙建築環境設計之研究，建築師，第 128 期：41-46
- ◎林育芳，1986，建築設計如何使殘障者享有更多關懷，社會建設，第 58 期：60
- ◎中國論壇，1987，誰是社會福利的邊際人—為弱勢團體請命，中國論壇，第 24 卷 10 期：8-22
- ◎林敏哲，1987.6，無障礙環境設計要點，台灣建築徵信，總號 463 期：45-49
- ◎林敏哲，1987.9，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基本原則，營建世界，第 72 期：58-62
- ◎林敏哲，1987.11，殘障者停車位之規劃，營建世界，第 74 期：58-60
- ◎林敏哲，1987.12，無障礙人行步道系統之規劃，營建世界，第 75 期：58-62
- ◎何惠敏，1988，本市增進殘障者行的便利研究規劃小組，福利社會，第 12 期：33
- ◎林敏哲，1988.1，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家具用具，摩登家庭，第 148 期：112-115
- ◎林敏哲，1988.2，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升降設備，摩登家庭，第 149、150 期：136-138
- ◎林敏哲，1988.2，出入通道、門口周圍之規劃—考慮殘障者，營建世界，第 77 期：33-36
- ◎林敏哲，1988.3，屋頂、陽台之規劃—考慮殘障者，營建世界，第 78 期：67-69
- ◎林敏哲，1988.4-11，無障礙內部環境之規劃，摩登家庭，第 151—158 期
- ◎陳建忠，1989.1，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及說明，營建世界，第 88 期：76-83
- ◎林敏哲，1989.2，無障礙內部環境之規劃，摩登家庭，第 161、162 期：138
- ◎林敏哲，1989.5，殘障用標誌之意義，摩登家庭，第 164 期：182

- ◎林敏哲，1989.5，為行動不自由者創造無障礙環境，摩登家庭，第 164 期：183
- ◎林敏哲，1989.7，殘障者專用停車位之規劃，摩登家庭，第 166 期：188-189
- ◎林敏哲，1990.3，介紹「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摩登家庭，第 174 期：192-193
- ◎王文科，1992，殘障者回歸社會的有效途徑，特教園丁，第 7 卷第 3 期：4-8
- ◎林萬億、葉琇珊，1992，台灣的社會運動與社會政策—以福利弱勢團體運動為例，社會工作學刊，第 2 期：137-156
- ◎李欽湧，1994，社會政策分析，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刊，台北：巨流出版社
- ◎林千惠，1994，各國殘障福利法規精華介紹，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刊，第 62 期：179-186
- ◎白秀雄，1994，殘障福利之探討，中國社會工作教育學刊，第 2 期：131-134
- ◎張偉斌，1994，改善無障礙環境，台北：空間雜誌，第 62 期：98-99
- ◎王國羽，1995，殘障的定義系統與社會福利政策的運用，公共衛生，第 22 卷第 1 期：51-61
- ◎吳培安，1995，落實殘障福利的積極面—殘障者訓練問題與對策之探討，就業與訓練雙月刊：46-48
- ◎林敏哲，1995.7，台灣視覺無障礙環境開發現況及檢討，台北：空間雜誌，第 72 期：82-88
- ◎林敏哲，1995.11，談殘障者就業服務，就業與訓練，第 14 卷第 5 期：68-71
- ◎林敏哲，1996，我國無障礙環境法令之介紹，福利社會，第 53 期：39-40
- ◎張芳惠，1996，介紹「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條文，摩登家庭，第 174 期：192-193
- ◎林宏熾，1997，殘障者就業服務模式的新課題—生涯轉銜模式面面觀，就業與訓練雙月刊，15 卷 3 期
- ◎李明洋、江宗佑、林嘉齊，1997，淺述無障礙環境的歷史沿革，教師之友，第 38 卷第 5 期：58-62
- ◎黃耀榮，1998.4，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理念，長期照護 VOL.2.NO.1
- ◎陳靜江，2000，職業輔導評量制度的意義與實務應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會訓，第 27 期
-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協進會，2002.1-11，中市脊協會訊，台中：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協進會
- ◎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2000.2-12，殘福雙月刊，台中：社團法人台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

四、博碩士論文

- ◎王國羽，1970，肢體殘障者職業復健問題與社會工作配合，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順正，1985，殘障居民問題之認定-台南市個案研究，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安，1985，我國殘障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之研究，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治平，1987，我國殘障者就業問題之研究，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金島，1987，肢體殘障者之身體心像、自我概念、歸因組型與生活適應的關係，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玉米，1988，台北市肢體殘障者離職原因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玫，1988，職訓機構內肢體障礙者自我觀念與生涯成熟的關聯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燈材，1989，我國現行殘障者職業訓練之研究，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雲東，1991，我國殘障福利發展影響因素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美香，1991，保障殘障者就業-定額進用政策施用於民營企業之探討，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當明，1991，台北市肢障工作者就業配合措施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真瑛，1991，我國殘障者就業問題之研究，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敏愷，1992，我國殘障者職業重建之研究，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秀貞，1992，台北市已就業肢障者工作需求、工作特性與工作滿足關係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貞儒，1992，法國殘障者職業訓練及就業安置措施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旒濤，1993，從民生主義觀點論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政策之研究，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刁惠美，1992，影響民間企業僱用殘障者僱用表現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富玲，1993，日本殘障者僱用促進法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慧婷，1993，台北市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對成年智障家庭影響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芬，1993，殘障福利機構專業人力運用與社會工作服務推展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曾麗玲，1994，影響殘障福利服務使用因素之探討:以宜蘭縣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明松，1994，輔行具對下肢殘障者穩定度之影響評估，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邢秋萍，1994，我國現行殘障福利政策之評估-以殘障者就業問題為研究範圍，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婉真，1994，殘障者職業訓練機構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宏昌，1994，肢體殘障者就業所須之職業能力調查研究，師範大學工藝教育系碩士論文
- ◎張偉洲，1995，醫院無障礙環境之調查評估研究，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振輝，1995，英國殘障福利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建儀，1995，德國殘障者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鳳雅，1995，殘障福利法定額晉用規定推行不彰之原因探討-由雇主的態度分析，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翁裕峰，1995，官僚制度下職業災害至殘者災後生活之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莉莉，1996，『殘障者』的畫像:刻板印象的形成、再現與反思，中興大學(台中)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禮寬，1996，歐洲聯盟殘障福利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宗學，1996，我國殘障政策發展之分析-國家、公民與政策網絡，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

士論文

- ◎陳正元，1996，低收入戶殘障者福利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肢體障礙者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程挽華，1996，我國殘障者就業制度及管理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楊明傑，1997，我國社會福利之現況與展望-台灣地區福利服務體制之初探，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光璋，1997，台灣社區老人社會殘障之研究，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積聖，1997，我國殘障特考政策之研究，中興大學(台北)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蕙，1997，日本殘障福利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紀雅惠，1997，台北市在職肢障者無障礙生活品質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鎮軍，1997，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淑觀，1998，福利國家之理論與實踐-以瑞典模式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伶如，1998，身心障礙就業情形與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美華，1998，無障礙環境政策發展之探究-以台北市推動無障礙環境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妙玫，1999，從就業輔具之設計應用探討職務再設計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影響，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欽堯，2000，台灣地區輔具中心無障礙環境之調查研究，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兵界力，2000，無障礙行人號誌使用者需求及控制績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榮枝，2000，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貞，2000，多重障礙者家庭照顧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市接受在家巡迴教育者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富傑，2000，從老人公寓用後評估探討高齡者無障礙居住環境之建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竹，2001，肢體障礙者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及空間設計準則之研究，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仕哲，2001，我國身心殘障者就業政策之研究，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隆，2002，從社會正義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相關法規之保障，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沈永欽，2002，台中市肢體障礙者從事休閒活動型態之質化研究，逢甲大學土地管理所碩士論文

- ◎洪文卿，2002，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之研究-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謝政光，2002，輪椅使用者廚具設計與準則之研究，大葉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淑萍，2002，住宅換屋行為與住宅福祉變遷解析，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婷，2002，輪椅使用者之 VDT 工作站電腦模擬與人因評估，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游文宏，2002，以層級分析法進行輪椅選購評估之研究，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尤永璋，2002，我國身心障礙人口定義系統之分析，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英文資料

-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Office，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Review，Ist Issue 1975，Vol.16.No.1：9，New York.
- ◎Goldsmith，Selwyn，1976，Design for the Disabled，Architecture and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Royal Institution of British Architects.
- ◎H.U.D.，1977，Access to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 ◎H.U.D.，1978，Barrier-Free site design.
- ◎British Standard Code of practice for「Design of housing for the convenience of disabled people」，1978，BS5619
- ◎Roth，william，1983，Handicap as a Social Construct，Society，20(3)：56-61
- ◎Dye，Thomas R.，1984，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5th edition)，New Jersey：Prentic-Hall
- ◎Newcomer，R.J.，Lawton，P.L.&Byerts T.O.，1985，Housing an Aging Society.New York：Van Nostrand Reihold Company.
- ◎Selwyn，1986，Designing for the Disabled，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ure
-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Building and faciies，1986，Providing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eople，ANSIA117.1
- ◎Baily，Knncth D.，1987，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Three Free Press
- ◎Percy，Stephen L.，1989，Disability，Civil Rights，and Public Policy. USA：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 ◎Oliver，M.，1990，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London：MACMILLAN.
- ◎Patton.，Michael Q.，1990，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Methods(2 edition)，SAGE Publications.
- ◎Raschko，Bettyann，1991，Housing interiors for the disabled and elderly. USA：Van Norstrand Reinhold.
- ◎Homan，R.，1991，The Ethics of Socical research，London：Longman.
- ◎United Nations，1993，The Standard Rules of United Nations.
- ◎Gilbert，N、Specht，H & Terrell，1993，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Stainton , Timothy , 1994 , Autonomy and Social Policy : Rights , Mental Handicapand Community Care , England : Avebury.
- ◎Twine , Fred , 1994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Rights : the Interdependence of Self and Society , London : Sage.
- ◎Means , R.& Smith , R. , 1994 , Community Care , British : Macmillan Press LTD. 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y.
- ◎Means , R.& Smith , R. , 1996 , Archieving Independence : the challenge for the 21th century.
- ◎Goldsmith , Selwyn , 1997 , Designing for the Disabled-the new paradigm , Oxford : Architectural Press.
- ◎Malcolm Harrison with Cathy Davis , 2001 , Housing , social policy and difference : Disability , ethnicity , gender and housing : Disability and housing : 113-140 , uk : the policy press

附錄

以民國七十九年的殘障福利法和八十六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比較，可發現下列事項：

順序	七十九年版	八十六年版	說明
第一條	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舉辦各項福利及救濟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	增加「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並把「救濟措施」改為「福利措施」。	
第二條	殘障福利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增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中各主管機關分為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財政主管機關、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八類。	將主管機關詳細分類。

<p>第三條</p>	<p>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將慢性精神病納入殘障福利範圍，並把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和植物人、癡呆症患者分為四種障別。且直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來認定重要器官及其他殘障之項目。</p>	
<p>第四條</p>	<p>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將「殘障者」名稱改為「障礙者」，並增加第五條指出各主管機關應推動身心障礙預防工作、優生保健及相關知識，並相關宣導及社會教育。</p>	<p>實際上卻因為身心有障礙而影響僱用與升遷。</p>
<p>第五條</p>	<p>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殘障者之調查，出版統計年報；每十年應舉辦殘障人口普查。</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八條：明確指出負責全國人口普查之機關為行政院。</p>	<p>確定權責機關為行政院。</p>
<p>第六條</p>	<p>為促進有關殘障福利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殘障福利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殘障福利委員會之成員，殘障者或其代表、監護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執行有關殘障福利工作，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殘障福利機構之業務，應擇用專業人員</p>	<p>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六、七條：「殘障福利委員會」改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對於代表人員及辦理業務(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其他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有較詳細之說明。</p>	

	辦理。殘障福利專業人員之培訓，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規畫辦理。		
第七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專列殘障福利預算，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前項殘障福利預算，地方政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類似八十六年版第九條：明確規定福利經費來源(各級政府專列預算。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私人或團體捐款。其他收入。)	確定與廣開福利經費來源。
第八條	<p>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獎助或補助下列各類私立殘障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覺、聽語、肢體、智能障礙教養及醫療、復健機構。 二、傷殘重建機構。 三、盲人讀物出版社及盲人圖書館。 四、殘障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 五、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機構。 六、殘障收容及養護機構。 七、殘障服務及育樂機構。 八、其他殘障福利機構。 <p>前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各類殘障福利機構之設立辦法、設施標準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殘障復健之研究發展及整合規劃之功能，應於中央設立殘障復健研究發展中心。</p>	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五十八至六十條，將「視覺、聽語、肢體、智能障礙教養及醫療、復健機構與傷殘重建機構」，改稱「身心障礙之教育、醫療、護理及復健機構」。將「盲人」，改稱「視障者」。並增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否申請財團法人之條件及機構設立之規模。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根據殘障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特殊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殘障者。前項學齡殘障兒裡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地方政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補助之。	即為八十六年版第廿條，並增加廿一條至廿五條規定關於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事項	關於教育權益有更明確之規範。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合於本法規定之殘障者，應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亦得由殘障者或他人代理提出申請。 前項殘障手冊應行規定事項、格式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加「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鑑定服務」。	明定鑑定服務負責之小組。
十一條	持有殘障手冊者，於殘障事實消失時，應將殘障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註銷。	增加「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檢一次，並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其異議成立時，應退還之」。並增加十二至十四條規定關於身心障礙鑑定之事項，與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職業傷害、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系統。	
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予以下列輔導或安置： 一、要醫療、復健者，安置公、私立醫院或復健機構。 二、需要收容、教養、養護者，轉介收容、教養、養護機構。 三、需要就學者，轉介適當學校。	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十五、十六條但未明確指出輔導或安置方式。	接續之輔導或安置流程並不完善。

	<p>四、需要就業者，由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或轉介職業重建機構。</p> <p>五、需要社會服務及育樂者，轉介服務及育樂機構。</p> <p>六、其他適當之補導或安置。</p> <p>前項需要，以殘障者提出申請為準。</p> <p>如無適當機構，政府應規劃設立，設立前，應以金錢或其他方式對較低收入者補助之。</p> <p>為執行第二項之輔導與安置，政府應建立殘障者職能評估制度，使殘障者獲得合理輔導與安置；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十三條	<p>殘障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殘障者之殘障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與適當之減免。殘障者或其扶養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其依本法規定所取得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並應准予列報殘障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p>	<p>即為八十六年版第四十六條，增加「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p>	
十四條	<p>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教育費用，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殘障等級，給與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及治療費。 二、手術及材料費。 三、藥劑費及調劑費。 四、住院費及護理費。 五、職業重建費。 六、教養補助費。 七、收容養護費。 	<p>取消此項規定</p>	

	九、生活補助費。 十、教育補助費。		
十五條	政府應優先將殘障者納入健康保險，其保費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殘障等級，分別補助。但其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者，保費應由政府負擔。殘障者之健康保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四十四、四十五條，明確指出依障礙程度不同，由政府補助社會保險費範圍亦不同。	使條文細目更詳盡。
十六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裝配盲人安全杖、義肢、支架、助聽器、輪椅、眼鏡等輔助器具及有聲讀物、點字、書干等視聽教材，或改善日常生活所需之裝備，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殘障等級，分別補助。	七十九年版第十四、十六條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十七至十九條，原先有列出各個補助項目，現在則省略。且增加提供適當之醫療復健及早期醫療等相關服務，鼓勵設立復健醫療機構、醫療復健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機構與護理之家機構。	鼓勵相關醫療機構之設立。
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殘障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	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卅一、卅二、卅四至卅六條，原由「向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現改「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	

	<p>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得酌予補助；對於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工作績優者，應予獎勵。</p> <p>殘障福利金專戶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p>		
十八條	<p>政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輔導其就業，薪資應比照一般待遇，如產能不足時，可酌予減少。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卅三條，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之待遇，且其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與「前項產能不足之認定及扣減工資之金額遇有爭議時，得向依本法第八條成立之保護委員會申訴之。」</p>	<p>但為保有工作，身心障礙者常忍氣吞聲。</p>
十九條	<p>非本法所稱視覺殘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按摩業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管機關定之。</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卅七條，增加「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事業。」</p>	

廿條	<p>殘障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國民住宅、停車位，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p> <p>前項受核准之殘障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不得出租或轉讓。</p>	<p>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增加「前項受核准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並達一定期間，如需出租或轉讓應以身心障礙者為限。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及「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p>	
廿一條	<p>殘障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殘障手冊半價優待。</p> <p>前項公共交通工具，殘障者得優先乘坐。</p>	<p>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五十至五十五條，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休閒活動之福利有更詳盡之規定，並採取各種措施豐富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及精神生活。</p>	<p>制定更多的福利，但週遭環境是否達到真正無障礙，使身障者能充分享有福利。</p>
廿二條	<p>殘障福利機構所生產之合格物品，於合理售價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依規定優先採購。</p>	<p>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六十二、六十三條，增加「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產品訊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福利工廠或商店；申請在國民住宅設立社區家園或團體家庭者，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p>	
廿三條	<p>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p> <p>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五十六條，增加「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p>	<p>即使法有明定，呈現之設備與設施卻參差不齊。</p>

	<p>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尙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p>	<p>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劃，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廿四條	<p>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與評鑑各殘障福利機構；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助；辦理不善者，企其限期改進；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六十一條，評鑑工作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評鑑委員會評鑑」。</p>	<p>明定評鑑之機關。</p>
廿五條	<p>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其行為人應負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責，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罰鍰。</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六十四條，罰鍰改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罰鍰增加。</p>
廿六條	<p>違反第廿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得核發零售商店、攤販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國民住宅、停車位之使用執照。</p>	<p>擴增為八十六年版第七十、七十一條，增加「違反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強制收回，並優先出售或出租予其他身心障礙者。」與其他相關罰則及罰鍰收入之用途。</p>	<p>即使已核發使用執照，得強制收回。</p>
廿七條	<p>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營業場所之負責人。</p>	<p>類似八十六年版第六十五條，增加「前二項罰鍰之收入不列入年度預算，並應納入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款專用，專供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該基金管理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廿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類似八十六年版第七十二條，內容大同小異。	
廿九條	各級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類似八十六年版第七十三條，「各級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改為「各級政府」。	
卅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類似八十六年版第七十四條，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卅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即為八十六年版第七十五條。	
下列為八十六年版新增者：第廿六條		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促進就業方面：促進能力提昇、提供就業服務是美意，卻無法保障工作權的真正平等。
第廿七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就業所需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	促進就業方面。
第廿八條		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前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促進就業方面。
第廿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經費補助。 前項職業重建係指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	促進就業方面。

		第一項之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卅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	促進就業方面。
第卅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福利服務方面：相關之福利服務設想周到，在縣市政府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手冊中亦有明確寫出，但多數身障者仍依靠自己或親友協助。
第卅九條		各級政府得按需要，以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福利服務方面。
第四十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 1. 居家護理。 2. 居家照顧。 3. 家務助理。 4. 友善訪視。	福利服務方面。

		5. 電話問安。 6. 送餐到家。 7. 居家環境改善。 8. 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第四十一條		為加強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能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服務： 1. 復健服務。 2. 心理諮詢。 3. 日間照顧。 4. 臨時及短期照顧。 5. 餐飲服務。 6. 交通服務。 7. 休閒服務。 8. 親職教育。 9. 資訊提供。 10. 轉介服務。 11. 其他相關之社區服務。	福利服務方面。
第四十二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	福利服務方面。
第四十三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	福利服務方面。
第五十七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於身心障礙者涉案或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福利服務方面。
第六十六條		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設立許	罰則方面：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罰鍰之用途與歸屬機構未明定

		可或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令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仍不遵辦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之。
第六十七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應撤銷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以解散。	罰則方面：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六十八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罰則方面：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六十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方面：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